



2011年9月30日11期

总第七十六期

2008年9月13日创刊

汇聚研究成果 提供学术资讯 建立交流平台 推动文革研究

本期目录

【史林一叶】

[赵 晗、汤竞飞（加拿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早期文革述略](#)

[杜钧福 严慰冰案是何时侦破的](#)

[芬 芬 广汉庆“九大”闭幕踩死人事件](#)

【九一三】

[王维国 王维国遗稿](#)

[向 红 昨夜星辰——怀念张云生叔叔](#)

【口述历史】

[王端阳 《林启予口述文革》序](#)

[林启予 天津文革片断——《林启予口述文革》（节录）](#)

【书评与序跋】

[叶维丽 亲历者的感想——《分裂的造反：北京红卫兵运动》读后](#)

【争鸣】

[陈育延 育延有话——答陈楚三](#)

【蓦然回首】

[王 锐 “儿童政治犯”的故事](#)

【小资料】

[成都市革命委员会常委名单](#)

【编读往来】

1、[李宇锋纠错](#)

2、[庄菁瑞谈黄春光、邱路光的《对话“九一三”》](#)

3、[林家臣、张庆豹、山月来信贺《记忆》三周年](#)

4、[王立嘉谈文革研究及“乌有之乡”](#)

5、[陈闯创（加拿大）谈 74、75 期](#)

【史林一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早期文革述略

赵 晗 汤竞飞（加拿大 多伦多大学东亚系）

新疆地处边陲，和多国接壤，人口构成又以少数民族为主，历来是国家关注的重心。1949年后，新疆有自治区、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三个系统。这三个系统各自独立又相互关联。文革时期，新疆地区情况错综复杂，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其特有的历史背景、复杂的人员构成，在文革中引发出种种矛盾冲突，深刻影响了新疆地区的形势。本文着重分析和概述的，就是兵团文革早期阶段（1966年春夏—1967年初）的状况。

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概述

1. 兵团成立背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于1954年。在设立初期，兵团由中共中央新疆局和新疆军区领导。1956年农垦部成立，兵团又隶属农垦部和军队双重领导。到1958年，则不再隶属解放军，而成为一支农垦部队。到1966年，兵团又恢复了与新疆军区的隶属关系。

兵团人员在初期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王震麾下的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第二军、第六军、和第五军大部，另一部为由原国民党新疆警备总司令陶峙岳麾下数万官兵改编而成的解放军新疆军区二十二兵团。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疆前夕，陶峙岳所统属的国民党驻疆部队共3个整编师、10个整编旅，合计7万余人。1949年9月25日，陶峙岳率部发出起义通电，史称新疆“九二五”

起义。

1954年，这两部分人员的大部，共约10.55万人，连同家属在内共17.5万人集体就地转业，组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编入生产部队，分别整编为十个农业师、一个建筑工程师、一个建筑工程处、一个运输处（**兵团组建初期构成及分布详见附录**）。

兵团的十个农业师中，农八师是最富裕的一个，工业相对比较发达。而且各个师当中，它距离乌鲁木齐比较近，和管理整个新疆的党政机关之间交通也比较方便。八师师部设在石河子市。石河子距离乌鲁木齐市大约150公里，由乌伊公路联通，是乌鲁木齐市到伊犁市的必由之路。解放前当地只有少量少数民族散居，从事农牧业生产。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二兵团（后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6师（后改为农八师）及25师（后改为农七师）一部，到此开荒生产，并在兵团统一领导下，开始建城。石河子地区属于兵团建设核心地带之一，拥有大量兵团人口。该地附属的学校、工厂（如新疆当时唯一的糖厂、纺织厂、毛纺厂等等）、团场众多，还拥有兵团附属唯一的一所正规大学——兵团农学院，以及两所大专中的一所——兵团医学院（另一所为塔里木农垦大学）。因此，石河子堪称当时兵团的文化中心和经济中心。兵团司令部一度驻扎在此，后来才迁至乌鲁木齐。因此，在文革初期，石河子的各方势力都比较活跃，有影响力的事件也大多发生在此地，其中就包括了著名的文革第一枪，即“一·二六”枪击事件（或称“石河子事件”）。

2. 兵团和农场

“兵团”，按照当年兵团人的习惯，实际指的是兵团的行政管理机关，主要是指兵团总部、各师师部、各团团部，有时候也包含附属的科教文卫等事业单位和直辖的武装力量。这些都在城市里或在镇上。农场，归兵团团部管辖，但主要指其下面的生产建设单位，即以连队为中心的自然村。团部和连队这两级组织中间虽然还设有营一级机构，但仅仅是一个过渡层，基本可以忽略。

在文革中，“团”和“连”这两个关键机构所呈现的基本局面为：团里闹，连里不闹。主要原因在于，团部包括了许多机关，还有附属的单位、工厂，构成复杂。团部人员既有实权，又有相关利益。比如，在各个附属单位工厂之间就有着贫富差距，福利待遇也不同。而机关所掌握的职工的分配问题就与每个人的利

益直接相关。同时，机关工作人员消息来源广泛，政治触觉比起连队人员更加敏锐，对于运动的反应也就相对积极。文革中的一些主要运动就发生在这些团附属机关以及工厂里。连队则属于最基层生产建设单位，构成单一，工作简单，担负着很重的生产任务。每天下地干活，光完成当天的任务配额就已经很辛苦，没有多余的时间及精力。连队的准军事化管理体制也对政治运动有一定限制作用。石河子下野地五场（属农八师一三二团）的一位老垦荒者在回忆文章中这样描述：

“十年内乱”初期，极左路线盛行，到处抓走资派，党政工作均受到冲击，五场党委在这种情况下没被压倒，他们深知光口头革命社会不会前进，农场不生产职工发不下工资，工人就没有饭吃，更谈不上上交国家，为此他们决心冲破重重阻力，耐心教育群众，引导大家既抓革命（在当时情况下）又要抓生产，决不能因革命而影响生产，更不能破坏生产。

1967年是五场最乱的一年，党委仍能把两派不同观点的干部组成检查组，并强调到连队不准讲观点，春播开始各组分头到片指导春播，麦收秋收也是如此。

在那样动乱年月，五场党委能出面领导工作，生产没受多少影响，除能按月发工资外，还有上交。

（邹品第主编《一三二团场志》，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第604页）

由此可见，在文革运动的冲击下，连队仍然把工作重心放在生产方面，连队里的状况相对平静。

二、兵团人员构成及社会矛盾

文革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员构成十分复杂，既有在当时看来出身较好的革命干部、革命军人，也有国民党起义人员、被打成“右派”的知识分子、劳教人员，还有来自全国各地不同省份、地区的支边青年和自流人员。文化程度、生

活习惯以及社会地位上存在的较大差异，都对这些人造成深刻影响，使得他们在文革中选择了不同的立场。如朱培民分析：“‘文革’前夕，兵团内部自上而下矛盾重重。既有因转业干部歧视、压制、打击‘九·二五’起义人员和支边人员，而与后两者的矛盾，以及复转军人、支边人员与压在最底层的起义人员和自流人员的矛盾，又有兵团领导人之间解放军系统与起义干部的冲突，还有奉命改造兵团的丁盛系的新干部与老干部的矛盾”。（朱培民,余习广《“文革”第一枪：新疆石河子“一·二六”事件》，<http://blog.ifeng.com/article/1757313.html>）

下面就文革前兵团内部不同阶层的矛盾进行具体分析：

1. 背景不同的复转军人所引起的矛盾

兵团最初的屯垦建设工作主要是由第一兵团和第二十二兵团的转业官兵们进行的，他们都是兵团建设的功臣。但第一兵团出身工农红军和三五九旅，是根正苗红的共产党解放军；第二十二兵团则出身国民党起义部队。在建国初期越来越强调阶级出身的社会氛围中，这两类人的社会地位自然会有所分别。但是，兵团老领导采取的政策是以安抚为主，所以起义人员的社会实际地位虽然略低，大环境下并没有明显的歧视。这些人也一直因出身关系言行谨慎，不招惹是非。经过了长期的相互磨合，早期驻疆转业人员之间的矛盾并不明显。

1954年起，兵团开始从全国各地接收复员转业军人参加边疆建设。60年代初，中苏关系开始交恶，在经历了1962年的“伊塔事件”（1962年春夏，发生在中国西北边疆的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县市及所属塔城地区的大规模边民逃往苏联的事件）后，军委从各大军区调派了数万转业军人加强兵团。文革前的1964—1966年间，兵团集中接受内地新的转业军人3.4万人（到1966年底，兵团总人口已经达到148.5万，新近到兵团的复转军人占了职工总数不到5%）。后文中所说“复转军人掌大权”指的就是这批于文革前三年（1964—1966）进新疆的复转军人。他们和早期（1954—1957）转业官兵是背景不同的两批人。这批新复转军人以“革命军人”自居，又怀着江山是共产党的部队打下来的这类优越感，看不起起义人员、自流人员、知识分子等“出身不好”的人。但由于入疆晚、文化程度普遍不高，在兵团获得的待遇往往不如那些已经辛勤苦干了多年的起义

人员，和身怀一技之长、文化程度较高的知识分子们。这就使他们对领导层有了诸多不满。

出于这些不满，在日后兵团上层领导发生分裂斗争时，这些新近到兵团的复转军人站在了新调任的丁盛、裴周玉等人一面，坚决打倒兵团老干部，打压出身不好的兵团其他人员，以便为自己创造掌控中层和基层权利的环境。而在丁盛系取得斗争胜利，成为“当权派”后，这些人由于支持的是现任掌权领导，因此被人们看做“保守派”。与之相反，被这些人所歧视打压的对象，特别是起义人员等，因为丁盛等人的到来使自身待遇直线下降，心中不满也逐渐扩大。这些人怀念兵团老干部以前所创造的温和环境，由此同情或暗中支持被打倒的老干部们，希望能够打倒当权的丁盛、裴周玉等人，恢复自身以前的待遇。虽然起义人员本身由于被打击和压制得太厉害，并不敢加入某个派别，但是，他们那些长期以来被斥为“狗崽子”的子女们多数都加入到打倒当权派的行列中，积极参与夺权行动，因此被称为“造反派”。无论是“保守派”还是“造反派”，他们的行动从某种程度来讲，都和保护或争取自身利益有一定关系。

2. 兵团知识青年面临的问题

文革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批安置城镇知青。60年代初，苏中关系恶化，新疆的战略地位越发显得重要，急需加强兵团力量。因此，当全国各大城市由于“大跃进”造成经济萧条，一下子涌现出数量庞大的失学待业青年时，国家即以这批青年为主要对象，制定了一个大规模向新疆移民的计划。

1963年9月，农垦部长王震在一次会议上充分肯定了将知识青年编入生产建设兵团的安置办法（王震《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63年9月。参见定宜庄《中国知青史·初澜（1953-1968年）》，当代中国出版社，2009，第366页）。由于战争年代所建立的功勋，军队在年轻人心中拥有崇高的地位。部队官兵所代表的荣光和兵团所许诺的优厚待遇吸引了大批青年参加兵团建设。文革前，生产建设兵团在上海做动员时，曾经许诺进兵团就是参军，发军装；不满16岁的，到新疆可以上技校，毕业后愿意回上海的就回上海。仅上海一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吸收了知青9.7万人。加上北京、天津、武汉、浙江、江苏等省、市的知青，总数达12.7万人。（定宜庄《中国知青史·初澜（1953-1968年）》第367页）

可是，等这批知识青年到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却面临着生活和劳动上种种难以想象的困难。他们住的是地窝子，或是红柳编起来的房子；吃的是杂粮，一年到头仅在过年的时候吃一顿肉和米饭。正是理想和现实存在的巨大落差，使得部分知青对兵团原有的领导集体和领导方式产生了种种抵触情绪。欧阳琏是文革前 1963 年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上海知青，他谈到：

……如果兵团的那些领导能够对我们有一点儿关心，有一些人情味，如果他们能够给我们讲道理，正确地进行引导，可能大家还安心一些。实际情况是，知青一到目的地，就没人管了。当时有个顺口溜：“上海娃子呱呱叫，上火车不要票，下了火车没人要。”这种生活环境，艰苦得不得了，再加上领导的愚昧，麻木不仁，知青有苦没地方诉，积怨越来越深。用一句毛主席的话：“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我们那边压迫得最凶，所以反抗得最厉害，“文化大革命”中也是闹得最凶的一个团场。（刘小萌《中国知青口述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第 455 页）

在文革开始后，这部分知青的抵触情绪自然演变成为“造反”心理。同时，还有很多知青在对自我和周边环境的认识上存在着很强的优越感。正是这种优越感促使他们更积极参加运动，以期改善自身待遇。出于个人条件和思想观点的差异，在立场和派别问题上，知青们有各自不同的选择。无论是“保守派”，还是“造反派”，都有相当数量的知青加入。但是，家庭出身稍有问题的人，不但在文革前被排除在党组织之外，在文革期间也一直不敢参与到各派群众运动中。

3. 自流人员、劳改犯人和刑满人员、右派分子

复转军人和知青当中，很多人都是运动的积极参与者。但是，兵团里也有很多人，比如自流人员，右派分子，劳改犯人和刑满人员，往往因为身份问题，只能努力和运动保持一定的距离。

兵团自 1954 年起开始接收自流人员，至 1970 年共安置自流人员就业 21.5 万人。其中 1960-1962 年间，各地饥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却能维持生产，兵团职工没有饿死的（兵团职工中没有饿死过人，但在最困难的 1960 年，兵团的劳

改犯人因粮食问题饿死的有近 1000 人。加上地方上饿死人数，全区总共死了 7000 多人。参见朱培民《20 世纪新疆史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第 293 页）。为了解决吃饭问题，河南、甘肃、四川等地（主要为河南、甘肃）大批灾民往新疆涌入，补充团场农工。由于这是非组织的灾民自发迁徙，因此被称之为“自流人员”或“盲目流动人员”，简称“盲流”（“盲流”以河南人为主，数量特别庞大，以至于在南疆各地州、北疆石河子、奎屯等地的各个兵团团场中，河南方言被作为“官方语言”使用至今）。这些人由于是自流来的，在兵团的地位一直较低。其中还有许多“成分”不好的地富分子或地富后代，他们在新疆隐瞒了自己的家庭成份，当起了普通农工。这些人一经查出，则很有可能立刻被清退遣返。

1955—1956 年，兵团又先后从四川、上海、浙江及自治区公安厅接收了大量劳改犯人和刑满人员，陆续开展了针对这些人的留场就业安置工作。兵团对这些人实行同工同酬政策，但他们的实际社会地位处在兵团最底层。

值得一提的是，在 1957 年的“反右”政治运动中，有近千名划为右派的知识分子被流放到新疆，大部分都到了兵团。“反右”风头稍一过去，这些来自各名牌大学、科研机构的专家教授和优秀学子，就陆续被安排在各个团场的子女学校去当老师。

在文革期间，以上这些人因为身份等问题不敢出头，对运动并不积极，以免引火烧身。但是，他们也迫切渴望着能改善生活待遇、提高社会地位。因此，这些人也还是会在暗地里支持一些他们自认为有利于自己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其中以造反组织居多。

因此，总结来说，新疆兵团文革中群众组织派别林立、互斗内斗不止的状况，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文革前各类矛盾的一种延续。

4. 兵团上层领导间的矛盾

除基层人员构成复杂外，兵团上层领导中也一直存在着内部斗争。领导人根据入疆时间早晚，有不同派系之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后，由王恩茂任兵团党委第一书记、政治委员。当时，王恩茂主要在自治区工作，兵团事务并不直接负责。

而兵团司令员陶峙岳、副司令员赵锡光、参谋长陶晋初等是国民党起义人员中的高级将领。这些人并不被中共真正信任。他们虽然担任兵团各部高阶职务，多数有职无权，可以享受高干待遇，但没有其他“根正苗红”的高干的权威和底气。平时说话做事也都谨慎小心，只干实事，不过多参与行政。因此，兵团早期组织工作由兵团党委第二书记、副政委张仲瀚一手主持。

到文革前夕，丁盛、裴周玉调入兵团，逐步取代张仲瀚等兵团老领导，掌握了权力。其中丁盛 1964 年 8 月任新疆军区副司令员，兼兵团第一副司令员。其后丁盛又升任兵团临时文化革命委员会第二主任、兵团第二司令员、党委第三书记，直至 1968 年调广州。裴周玉于 1964 年调任新疆军区副政治委员，兼兵团第三政委，排名张仲瀚之后。但到了 1966 年，裴周玉已经升任兵团党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组长，顶替张仲瀚，主持兵团党委常务工作。到 1967 年，裴周玉完全取代张仲瀚的职位，担任兵团临时文化革命委员会主任、兵团第二政委、党委第二书记。可以说，丁盛是兵团文革前期主要领导人之一，裴周玉则是新疆兵团文革时期最主要的领导人（李福生、方英楷主编《新疆兵团屯垦戍边史》，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1997，第 770 页）。

文革前期（1966—1967 年初）兵团领导间的内部斗争，简单概括即为以张仲瀚为代表的兵团元老，和丁盛、裴周玉等新贵间的矛盾斗争。这些斗争在文革中从隐蔽而逐渐趋向于明朗化，最终引发了“夺权”事件，领导机构全面洗牌，领导干部整体大换血。兵团领导间的内部矛盾斗争构成兵团文革的重要部分。

张仲瀚自 1949 年初随王震率部队入疆，垦荒戍边，大抓生产建设，主要精力全部放在经济发展、城乡规划等方面。张仲瀚比较务实，用人则注重其才干。在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轰轰烈烈开展各项运动的年代，相对于全国其他地方，兵团在张仲瀚领导下，政策一直比较温和。比如，在对待国民党起义部队官兵的问题上，张仲瀚一直是以使用、安抚为主，和这些人保持了良好的关系（比较典型的例子，是“三反”运动期间，兵团决定的政策界限是：配备政工干部以前发生的事，一律不予追究。从而在整个运动期间，国民党起义改编部队二十二兵团军官中没有打一个“老虎”。丰收《镇边将军张仲瀚》，北京：作家出版社，2005，

第 169 页)。而到了“反右”时期，也是在张仲瀚的领导下，兵团不但不主动划右派，还对很多已经划成右派的人，尤其是知识分子，给与了相当的照顾（曾经有下层组织负责人请示张仲瀚，他们单位按多少比例划右派：“看全国的架势，我们总不能一个都不划啊。”当时张仲瀚回答：“脑子是你自己的，你的功夫就在于如何把中央精神和自己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实事求是，这就是你的领导水平。”丰收《镇边将军张仲瀚》，第 359 页）。

中央于 1964 年将丁盛、裴周玉调至新疆，在兵团领导层任职。上任时，丁、裴两人仍然是现役军人，与已经就地转业的兵团老领导相比，行事风格大不相同。特别是丁盛，依旧带有军人的专断作风。他们在工作上时刻以“阶级斗争”为纲，和兵团以前所遵循的怀柔政策有很大差别。由此，兵团领导层产生了激烈的矛盾冲突。矛盾的中心围绕着究竟应该以经济建设为主，还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张仲瀚主张抓生产，肯定兵团成立以来的成绩和贡献；丁盛、裴周玉主张抓阶级斗争，否定兵团成绩、批评兵团历史上各次运动中的做法。在 1966 年，丁盛、裴周玉更是利用传达“五一六”通知的时机，公开批判兵团是“全国复辟资本主义的典型”、“国民党改造了共产党”、“除了不开妓院，什么都敢干”（丰收《镇边将军张仲瀚》，第 472 页）。这等于是在强调阶级斗争的基础上对兵团以前的建设成果做了全面否定。

等到 1966 年 8 月，兵团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成立，裴周玉任组长，兵团党委工作改由裴周玉主持，张仲瀚等人被令离职。对兵团以往工作的评价此时已由“毛泽东思想的产物、伟大创举”转变成了“全国资本主义复辟的典型”。

综上所述，如何理解与执行中央的路线政策是当时兵团上层领导的矛盾焦点，还是双方今后斗争所用的直接借口，既影响对兵团过去工作的评价，也决定着兵团未来的发展方向。

三、1966 年和 1967 年初的兵团文革

根据陶晋初将军的儿子文革后回忆，在文革初期，对开展文化大革命的意图，

兵团上下普遍处于一种“不理解”、“不清楚”的状态。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在初期，很多人是把文化大革命当做另一场“反右”运动来进行的，认为斗的是“地富反坏右”分子，是国民党起义人员。兵团当时也依照刘少奇邓小平等人的文革初期政策，模仿其他省市的做法，由各级党委往下派遣了工作组。

这里需要说明两点：第一，新疆地处边陲，算得上天高皇帝远，运动开展比其他各地要晚，因此从派遣工作组到工作组撤出，时间跨度非常短；第二，兵团不同于地方，有自身独特的军事化体制，组织上对个人行为的控制力度远高于平常地区。由于时间和制度限制，工作组在当时当地所能起到的作用并不大。兵团文革初期，群众发起的贴大字报，反对领导等活动，与其说是受到工作组的操控，不如说是受兵团上层领导的直接控制。例如，丁盛就曾经说过：“我们是这里也派了武装，那里也派了人，要领导群众，控制各种势力（的）活动。”（根据某知情人回忆。）文革初期，兵团文革斗争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矛头方向。所谓名不正言不顺，上层虽然积累了很深的矛盾，在没有经过中央明确定论时，谁也无法真正有效地、触及实质地打击对方，因此都还留有一定余地，相互间也还没有彻底撕破脸面。

此时下层群众之间也没有划分出一个明确的阵线。群众所组织的批判活动，完全是依赖于自己的好恶判断来进行。前面分析过，兵团人员成分复杂，出身和利益诉求的不同导致了每个人的政治倾向不同。无论张仲瀚还是丁盛、裴周玉等人，都各自代表着一部分人的利益，同时也妨碍着另一部分人的利益。文革初期并没有明显的“保守派”和“造反派”之分。各方都统一以“造反”为论调，所有上层领导统统揭发、批判、打倒。张仲瀚、丁盛等人全部被批斗过。

下面依照时间顺序，阐述 1966-1967 年初兵团文革各主要事件经过。

1. 小匈牙利事件（6.24 事件），1966 年 6 月 24 日

1966 年 6 月 24 日，丁盛到位于石河子的兵团设计院视察。几名被设计院党委打为右派的干部在设计院礼堂召集了不少支持自己的群众，为了能在本单位的权力斗争中获得优势，这几名干部挟持了丁盛，并借着群众的声势，逼迫丁盛表态支持他们，要求解除他们在设计院里的对手们的职务。丁盛可能一时还缺乏对付文革中的“革命群众”的经验，同时也是迫于当时的情势，就遵照这些群众的意见，宣布了兵团设计院政治部主任、副院长、人事科长等师团营级别干部的停

职的命令。被设计院党委打成了右派的干部们取得了暂时性的胜利。丁盛回到兵团后，立刻向兵团党委汇报，经党委同意，决定采取措施强力镇压。兵团向设计院派出了由武装排护卫起来的阵容庞大的工作团队，对闹事的群众进行了处理。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主持的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这是继“五一六通知”后，从全局指导文化大革命的又一个纲领性文件。《十六条》强调：“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只能是群众自己解放自己，不能采取任何包办代替的办法。”“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十六条》下来后，丁盛为表示自己先知先觉、支持群众，把“6.24事件”发生的前因后果全改写了。他否认武装排和工作团是他派去的，将“镇压革命群众”的责任全推给了主持日常工作的兵团副政委贺振新（白水博客：<http://1966to1976.blog.sohu.com/113660345.html>）。他还声称：自己是主动到群众中去的，并没有被挟持；他在群众中开展调查研究后，支持了“革命群众”，罢了那些“坏蛋”的官，还因此受到贺振新的打击迫害；是贺振新将“6.24事件”定为敌视社会主义、意图复辟资本主义的“小匈牙利事件”；而他本人则是“和你们一样也差点被他们打成反革命”。随着丁盛的演绎，这一设计院内小范围的对抗事件变成了兵团党委内斗的一部分，成了兵团文革进程中的核心事件之一。

该事件中有两个关键人物：丁盛和兵团副政委贺振新。其中贺振新是新疆和平解放的功臣之一，张仲瀚的老部下，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二兵团这支由国民党起义官兵改编而成的部队。在个人理念和政策执行上，他和兵团老干部走的是相同路线（李大龙、侯国恩《贺振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第361页）。1952年，贺振新去中央马列学院学习，后一直在外工作，1966年初才调回新疆。“小匈牙利事件”发生时，贺振新刚回兵团工作不到半年。由于工作时间短，他个人和丁盛等人并没有结下矛盾。但他是随王震、张仲瀚等人一起入疆的旧部，本人也站在兵团老干部立场，因此，在斗争中很自然地就被归到了张仲瀚一派，成为被丁盛一派打击的对象。“小匈牙利事件”反映了丁盛与张仲瀚两派在文革初期激烈斗争的状况。

2. 八楼会议，1966年7月底

1966年7月22日至30日，兵团党委在乌鲁木齐昆仑宾馆八楼召开学习毛主席“五七指示”座谈会。张仲瀚与丁盛两派矛盾在该会议上更加明晰。张仲瀚在肯定兵团过去成绩的同时，对丁盛、裴周玉等人否定兵团成绩的言论开展了批评。之后，参加座谈会的独立团团团长许光途写信向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新疆军区司令员王恩茂密告会议情况。王恩茂因而在两派中做出抉择。8月2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兵团文化大革命问题，会议上王恩茂作出决定：“鉴于张仲瀚同志有病住院，兵团党委常务工作由裴周玉主持，重大问题同张仲瀚商量。”经自治区党委批准，兵团党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作了调整：组长丁盛，副组长陈实、李荆山、杨宗胜（朱培民、余习广《文革》第一枪：新疆石河子“一·二六”事件》）。因此，在有些人看来，八楼会议可以算得上兵团权力更替，丁盛系开始占据上风，张仲瀚等兵团老干部失势的一大转折点。

但乌鲁木齐宾馆八楼会议算不算得上是兵团文革的转折点，还存在不同的看法。真正的转折点，即兵团党委彻底洗牌，大权真正落入丁盛等人手中，则是发生在1967年初的新疆军区党委扩大会议（1967年初军区党委扩大会议上意图明确地贯彻了林彪指示，清洗了贺龙一系。其中唯一特例幸免的，就是“投靠了林彪，抛弃了原来立场”的自治区一把手王恩茂。张仲瀚等老干部作为贺龙系人员被打倒，丁盛等则作为林彪系彻底接手工作）。兵团文革并不是短时期内一蹴而就的，丁盛、裴周玉等人夺取权力，取而代之的行为，在初期曾遭到兵团上下的全面抵制。在1966年8月25日召开的自治区党委三级干部会议上，丁盛和裴周玉宣布“兵团揪出了以张仲瀚为主帅、贺振新为副帅的反党集团”，“张仲瀚十大修正主义”，“张仲瀚三反罪行”。兵团老干部们不同意这样一个定性，为此和丁盛系的人马互相拍了桌子。三干会议争论不休，结果从8月一直开到12月。也就是说，八楼会议之后，张仲瀚等人的所谓罪行都是由丁盛一派单方面宣布，并没有得到中央的明确支持。张仲瀚靠了边，但表面上的理由只是“养病”，是身体原因而非犯了什么错误。这表示中央依然给予他政治上的承认。因此，以他为首的兵团老干部们仍然有能力为自己辩护和抗争，甚至还保留着部分权力。

3. 群众组织出现，1966年8月-12月

1966年8月24日-26日，兵团机关部分干部成立红卫兵组织。但是此时的红卫兵组织和1966年底时广泛成立的群众组织不同，目的主要是组织开展一些学习和活动，并没有批斗、夺权等行为。1966年8月18日，毛泽东在京第一次接见红卫兵，兵团也组织选派人员参加。之后，大批兵团人员陆续离开新疆，参加全国串联活动。直至1966年11月25、26日，毛泽东第七、第八次接见红卫兵结束，这些人员才分批回疆。正是参加串联和上京的人员回来后，兵团才由1966年11月底、12月起，逐步成立各种各样、持不同观点的群众组织。在一开始，这些群众组织比较分散，各立名目，出现大量不同派别。但随着运动进程，不同组织间互动整合，逐渐将各个分散的小组织聚拢起来，最后形成两大主要派别。前面提到过，由于丁盛一派是台面上的实际掌权者，那些支持他们，或者在他们的影响下进行活动，意图彻底打倒兵团老干部的群众组织就被视为“保守派”。例如兵团农学院的“延安大队”，石河子中学的“无产阶级夺权造反司令部”（简称“夺司”）等。这些保守派组织具有一定的官方背景，成员多为党员、党支部成员和学校领导等，因此具有号召力强、成立迅速，成员众多等特点。为后来的“八野”成立奠定了雄厚基础。而反对丁盛一派掌权的，则是大大小小的“造反派”组织。这些组织由基层群众自发形成，大部分规模很小，有的甚至只有三四名成员。其中一些小组织便联合起来，再成立一个新的规模较大的组织。例如石河子中学的“红色造反联合总部”（简称“红联”），就是由一些小组织联合而成。所有造反派组织中，以兵团农学院的“兵农造”（**全称“新疆军区兵团农学院革命造反司令部”**，是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成立的第一个革命造反组织），和农八师中学的“红旗造”最为出名。此外，当时还有既不属于“保守派”，也不属于“造反派”的第三方组织。

针对群众组织的活动，中央仅仅提出“解决问题由区党委负责通过自上而下调整领导，以满足群众要求，不采取群众直接‘罢官’的办法”（**中共中央关于边境地区文化大革命有关问题的决定**，1966年9月7日，收于《**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宋永毅主编。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服务中心，2006年第2版）。对所有组织一视同仁，并没有明确支持或反对其中任何一个。在这段时期内，无论是“保守派”，还是“造反派”，都十分活跃。双方虽互有争斗，但还没有明显的优

势劣势之分。

4. 贺振新之死，1966年12月12日

兵团的斗争形势明朗化，始于1966年底的兵团副政委贺振新去世。1966年8月26日，丁盛、裴周玉宣布：“兵团揪出以张仲瀚为主帅，贺振新为副帅的反党集团。”之后，贺振新遭受了一系列的批斗。特别是1966年11—12月，许多声称在“小匈牙利事件”中受贺振新迫害的兵团设计院群众，在他身体已不堪负荷的情况下，仍坚持对他进行批斗（兵团机关《炮打司令部》战斗队《彻底揭露和清算三反分子张仲瀚顽固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滔天罪行》、《主沉浮》，1967年10月30日。参见《新编红卫兵资料》，第一辑第二十卷，周原主编，中国研究资料中心，1999），致使他心脏病发作。1966年12月12日，贺振新再次病发，晕倒在批斗现场。被送到医院后抢救无效，于当晚去世（李大龙、侯国恩《贺振新》）。

由于贺振新是张仲瀚的老部下、老战友，在立场和感情上都自然而然归属于兵团老干部系。丁盛站在矛盾的另一方，与贺振新之间存在着一种天然的敌对关系。他在自传中写道：“贺振新这个人有心脏病，他们批斗他，批斗完之后（贺振新）回去洗了个澡，当天晚上就逝世了”（丁盛《落难将军·丁盛将军回忆录》香港：星克尔出版有限公司，2009，第80页）。可以看出，丁盛对贺振新的死因极力轻描淡写，以洗脱自身可能会因此承担的责任。而张仲瀚等老干部则与贺振新感情深厚，对他的死自然既痛心又愤慨。就这样，丁盛头上被记下这一笔账，他本人也为此受到了群众组织造反派的攻击和质问。同时，贺振新的死令兵团老干部们非常寒心和恐慌。之前的高层互斗及群众批斗虽然也很激烈，但还没有斗死过人，贺振新算是兵团老干部中第一个被批斗致死的。他的去世让与他有着相似处境或共同立场的老干部们为自己的前途命运担忧，也激起了那些同情他的人的强烈不满，这些人的总体力量不可小觑。张仲瀚等人在当时虽然离职，仍没有被彻底打垮，而丁盛被看做应该为贺振新之死负责的“罪魁”。在已有人以贺振新之死的名义攻击丁盛时，丁盛如不能尽快将张仲瀚这些对手彻底打倒，确立自己的地位，就很有可能被张仲瀚一方借此事件反戈一击，重新落入下风。因此，

这一事件可说是双方矛盾激化的催化剂，在斗争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

5. “一二·一九”绝食事件，1966年12月19日

1966年12月18日，兵团农学院、塔里木农垦大学等大专院校部分师生和兵团驻乌市部分单位干部、工人、学生，为贺振新之死召开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要求兵团党委主要领导参加，说明真相。结果没有什么重要领导甘愿自触霉头去参加会议。第二天，12月19日，发生了“一二·一九”绝食事件。兵团农学院的学生去到自治区昆仑宾馆八楼进行绝食抗议，批判兵团党委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贺振新之死是这次抗议的诱因之一，因此抗议行动也有为贺讨公道的意思，其主要针对的就是当时当权的丁盛、裴周玉等人，但也包括了虽已离职，仍属于兵团领导层的张仲瀚等人（也有当事人的回忆文章认为，一二·一九绝食事件针对的主要是王恩茂。但王恩茂作为新疆最大的当权派，从文革开始就一直是新疆各类群众大会上的批判对象）。即便如此，张仲瀚一派的领导还是对学生表示了同情。丁盛在绝食事件发生前的12月17日，被王恩茂、郭鹏（新疆军区司令员）等新疆军区领导用飞机送往北京。根据丁盛自己的回忆，送他去北京的原因是：军区得到情报，造反派要利用12月18日开大会的机会“搞死”丁盛，贺振新的儿子可能就在其中参与谋划（丁盛《落难将军·丁盛将军回忆录》，第81页；兵团机关《炮打司令部》战斗队《彻底揭露和清算三反分子张仲瀚顽固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滔天罪行》，《主沉浮》，1967年10月30日）。

这次事件中央指定由王恩茂将绝食代表送至北京。“一二·一九”事件最后是由周恩来接见绝食学生代表直接解决的。但在解决期间，周恩来通过军区党委并没能找到绝食代表，之后便将寻人的命令下达给张仲瀚，本来因“养病”而失去实权的张仲瀚却很快找到了学生代表，圆满完成了周恩来交待的工作。但根据一些知情人的观点，张仲瀚能够轻易找到学生代表，这反倒让周恩来怀疑他和学生运动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甚至就是他本人在暗中操纵学生搞运动。后来为彻底解决新疆问题，中央于1967年3月3日召开了京西会议，在会上，周恩来的讲话也透露出这种怀疑（周恩来在京西会议上的讲话，参见《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宋永毅主编）。

从这点来说，此次的绝食运动的确给了丁盛一方一个绝好的攻击机会，也确实成为击垮张仲瀚的一大罪状。在给张仲瀚的问题定性的时候，此次绝食事件和一·二六事件联系起来，被看做是张仲瀚一派操纵群众，冲击军事单位、破坏边疆安定、反对毛泽东思想的一大罪状（丁盛《落难将军·丁盛将军回忆录》，第 190，194 页）。

6. “八野”成立，1967 年 1 月 1 日

1967 年 1 月 1 日，一夜间，保守派的统一组织，“八一野战军总部”（简称“八野”）从无到有，并在短短十几天内发展成一支三万人的队伍。成立之初，“八野”的主要成员为 1964 到 1966 年间新疆建设兵团集中接收的复员转业军人。其下设有 12 个方面军、两个独立师、两个独立团，后扩展到 20 个方面军。“八野”总部负责人称“勤务员”，有潘苏灵、郭雄、邵定远等人。和底层群众自发形成的组织不同，“八野”有着十分强大的官方背景。其后台为兵团独立团团团长许光途、农八师主管武装的副师长龚建楚等人，并得到兵团和军区主要领导人丁盛等人的支持。其中“八野”的“勤务员”潘苏灵，后来作为新疆军区的十一名党代表之一，参加了中共“九大”。

7. “石造联总”成立，1967 年 1 月 23 日

1967 年 1 月 23 日成立的“石河子革命造反联络总部”（简称“石造联总”）是由“兵农造”、“红旗造”等各学校、单位的造反组织联合起来组建而成。以兵团农学院教师彭正云为首要负责人，主要成员为支边人员（“支边”指计划迁移中投入工、农、牧业生产的劳动力，以及计划批准来疆插队的知识青年；“随迁”指与以上两类人员同期随迁和随后批准迁入的家庭人口）、自流人员、部分老干部和起义人员子女，以及造反的学生红卫兵。由于受丁盛系所执行的阶级斗争路线压制迫害等关系，“石造联总”的口号是坚定地“打丁盛、裴周玉”，并获得了兵团老领导的支持。由于其组织并不敢正式提出“保张仲瀚”的口号，因此宣传口号中只是打丁、裴等人，然而这种行动仍然被保守派一方认为是实质上的“保张仲瀚”。

8. 石河子“一·二六事件”，1967 年 1 月 26 日

石河子事件直接原因，是造反派“石造联总”与保守派“八野”双方为了夺

权互相冲突所引起。1967年1月25日，石河子中学，毛纺厂等处的大量造反派人员在“石造联总”总部的安排下来到汽二团团部试图夺权，并与得到消息，前来反夺权的“八野”方面发生冲突。在冲突中，造反派缴了前来支援“八野”的独立团值班部队的部分武器。其中绝大多数都被作为“独立团镇压革命群众的罪证”上缴至乌鲁木齐，留下三支下了枪栓、无法射击的枪被毛纺厂工人带回厂里，藏在仓库中。随后，“石造联总”的另外部分人员又于石河子农八师大院夺权（即夺取公章）成功。“八野”方面于1月26日凌晨对造反派展开反击，在独立团值班部队的武装人员支持下开进毛纺厂，搜查25日晚独立团被抢去的枪支，并与造反派成员发生冲突。在冲突中，独立团向造反派开火，造成四人当场死亡、七人受伤、还有一人送医院后死亡的结果。

毛纺厂流血冲突同时，农八师大院也发生了“八野”和独立团值班部队人员联合，针对“石造联总”的“反夺权斗争”。1月26日凌晨，值班部队派出了四个连以上战士进行反夺权行动，“石造联总”方面则调动了上万名成员，凭借人数优势将“八野”和值班部队人员包围。随后不久，毛纺厂人员伤亡消息传到八师大院。造反派群情激愤，要求值班部队交出枪支、惩办凶手，包围圈更加紧密。双方在农八师大院僵持到下午3点左右，值班部队开始突围，并向围堵的造反派开枪射击，当场打死三人、伤六人。凭借开枪冲出包围圈后，值班部队从八师大院撤离，在离开大院后的撤离路上，仍不断对周围人员开火。甚至，同属其中的两支队伍不辨敌友，相互射击，误伤误亡达二十多人。

在26日发生的整个事件过程中，值班部队共打死二十六人、伤七十四人（朱培民、余习广《文革第一枪：新疆石河子“一·二六”事件》），震惊了中央乃至全国。这一事件随后被称为“文革第一枪”，石河子“一·二六”事件。

“一·二六”事件发生后，中央在最初的判断中，将其定性为“人民内部的武装冲突”（同上），做出了严禁开枪、释放群众等指示。周恩来还曾下令“八野”解散。然而，这些指示并没能够贯彻执行。无论是“造反派”还是“八野”，都想利用此次事件，彻底斗垮对方。双方持续相互攻击，且矛头均指向高层。造反派由于死难者众多，一直站在受害者的立场上对“八野”进行控诉，指值班部队的开枪行为是对革命群众的残酷镇压，还召开了控诉大会、批斗“八野”骨干，

为死难的烈士“报仇”。丁盛被认为是“八野”后台、镇压群众的“凶手”，受到造反派的猛烈攻击。

“八野”则声称是“石造联总”发动“反革命暴乱”，将张仲瀚等作为“一·二六”事件的“幕后黑手”上报中央。同时，丁盛及新疆军区负责人从“八野”群众中选派代表，冒充无派别无观点的现场目击群众，赴京汇报，宣称是非武装人员在事件中开枪打死值班部队干部战士（囚童《将相难和——丁盛、武光和“文革第一枪”事件》：http://www.fyjs.cn/bbs/htm_data/158/1003/239683.html）。

兵团地区形势紧张，一触即发。作为事关国家安危、稳定关键的边疆地带，中央又决不能允许兵团大乱，因此必须马上在两派间作出最终取舍，结束互斗状况，才能维持整个地区的稳定。毛泽东在1967年2月7日，批示林彪、周恩来、叶剑英、聂荣臻、徐向前：“有些问题处理得太慢了，新疆问题应当快点解决”（丰收《镇边将军张仲瀚》，第480页）。

1967年3月，京西会议召开。在会上，丁盛等人再度提出“张仲瀚反党集团”问题。周恩来则宣布了中央的决定。张仲瀚等老干部被革职审查，甚至关押，直至文革结束。丁盛一系完全掌握了兵团上层权力。之后，新疆地区以“一·二六”“肇事者和凶手”的罪名逮捕了46名“罪犯”，其绝大多数为造反派头目及骨干，中间包括“石造联总”的一号负责人彭正云。也就是说，“八野”方面获得了斗争的胜利及官方的持续支持；造反派则受到镇压。“石造联总”成立不过百天，就被迫解散。造反派仍分散为“兵农造”、“红旗造”等小组织，继续活动。这些组织虽然具备人数优势，却由于上层的党政领导中没人与之呼应而丧失抗衡的胆略，一直被“八野”所压制。在以后的运动中，“八野”高调活动，四处打击造反派。这一状况延续到1969年上山下乡为止。当时，以造反派为主的大批人员被下放至农场连队劳动，群众组织被全部解散。

四、结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文革运动，可分为三个阶段：发动阶段（1966年5月—1967年1月）、夺权与武斗阶段（1967年1月—1968年8月）、自治区革委会

成立后进入斗批改阶段（1968年9月—1976年）（李福生、方英楷编《新疆兵团屯垦戍边史》，第769、779、787页）。石河子“一·二六”事件可以说是发动阶段和夺权武斗阶段间的分水岭，也是兵团早期文革运动的一个高潮。经过这次事件，兵团在中央的支持下，在上层，彻底更换了文革前的领导团体，推翻了过去的怀柔政策；在中基层，大权由复转军人牢牢把持，保守派“八野”从中得利；造反派夺权失败，一蹶不振，再没有大的作为，出身不好的起义人员、自流人员等被持续打压。追根溯源，这一局面的造成，离不开兵团独特的历史背景，和它在当时环境下所具有的战略意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位处战略要地，管辖着中苏边界大片地区。从成立作用及意义上来看，毛泽东曾要求兵团能够一身兼三职，建设成“三个队”：生产队、工作队、战斗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编纂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料选辑3》，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第9页；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编纂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年鉴》，新疆大学出版社，1991，第49页）。在建立之初，边疆稳定，兵团便以开荒生产为主要任务。张仲瀚等兵团老领导的怀柔政策对众多起义人员、自流人员等起到安抚作用，调动了生产积极性，使得兵团在文革前获得了很大发展。可以说，文革前的兵团政策，既顺应了当时形势，又为老领导班子打下一定的群众基础。这些群众基础，在文革中就演变成为以“造反派”为主的大批兵团底层人员对兵团老领导的同情和支持。

到了60年代初，中苏关系紧张，战备成了兵团工作的核心，战斗队这个任务成了第一重点，生产队和工作队这两个任务，暂时被放在了次要位置。这是丁盛、裴周玉等现役军人获得支持，并顺利掌权的大背景。丁盛从八楼会议后开始改组各级领导班子，和独立团值班部队武装力量相互支持，这些活动，应该看做是新疆党政领导对60年代初在全国开始的加强战备的自然反应。所以，王恩茂等自治区和军区的领导舍弃老部下张仲瀚等人，支持或默许了丁盛、裴周玉在兵团领导层里的行为。还在丁盛受到对立派威胁时，出面对丁盛进行了保护。中央，特别是毛泽东在对“一·二六”事件的调查部署尚未到位时，就已经认可了根据丁盛一面之词所做的报告（朱培民、余习广《文革”第一枪：新疆石河子“一·二六”

事件》），随即彻底批倒张仲瀚等老干部。这一行为间接支持了“八野”，压制了兵团内的造反派。

中央完成石河子“一·二六”事件的处理之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便进入相对稳定的阶段。各级机构在丁盛等人及下属的复转军人严密控制之下，基本维持了大体环境的平静。这种相对安稳的状况，实际上符合了中央对边疆地带的要求，因此能够延续下去。可以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早期文革运动，一直受到兵团自身体制和中央对边疆地区政策的限制。中央对边疆，对兵团的政策要求，才是丁盛一派在领导层斗争中胜出的根本原因。兵团中下层的群众运动，则受到了领导层内斗的影响。保守派组织“八野”，一直受丁盛一派的直接控制；而为数众多的造反派组织，也和兵团老干部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正是这种和领导层之间的关联，才决定了两派组织在“一·二六”事件后的不同命运。

上层直接控制群众组织，领导内斗影响群众运动，这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早期文革运动的一大特点。

本文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曾得到多伦多大学东亚系吴一庆教授的支持与指导，在此谨表示感谢。

附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建初期构成分布如下：

农一师：1953年成立，主要分布在阿克苏地区境内，师部驻阿克苏市，拥有阿拉尔市。前身是第一兵团第二军步兵第五师，最早是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第六军团和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一二〇师三五九旅，以“生在井冈山，长在南泥湾，转战数万里，屯垦在天山”闻名。

农二师：1953年成立，主要分布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内，师部驻库尔勒市，前身是第一兵团第二军步兵第六师。

农三师：1966年成立，主要分布在喀什地区境内，师部驻喀什市，拥有图木舒克市，前身是第一兵团第五军步兵第十四师。

农四师：1953年成立，主要分布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原伊犁地区境内，

师部驻伊宁市，前身是第一兵团第五军步兵第十五师。

农五师：1953年成立，主要分布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境内，师部驻博乐市，前身是第一兵团第六军步兵第十六师。

农六师：1953年成立，主要分布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师部与五家渠市“师市合一”。前身是第一兵团第六军步兵第十七师，即西北野战军新四旅。

农七师：1953年成立，主要分布在奎屯附近，师部驻奎屯市，拥有奎屯市奎北新区，前身是第二十二兵团第九军步兵第二十五师。

农八师：1953年成立，主要分布在石河子附近，师部驻石河子市，师部与石河子市“师市合一”，前身是第二十二兵团第九军步兵第二十六师。

农九师：1962年成立，主要分布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北部边境地区，师部驻额敏县，前身是第二十二兵团第九军步兵第二十七师。

农十师：1959年成立，主要分布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境内，师部驻阿勒泰市北屯镇，前身是第二十二兵团骑兵第七师。

建筑工程师（后通称建筑工程第一师，简称工一师）：1953年成立，以工业、工程施工为主，师部驻乌鲁木齐市，前身是第二十二兵团骑兵第八师。

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生产建设兵团志》卷37，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

【史林一叶】

严慰冰案是何时侦破的

杜钧福

严慰冰案是文革初期重要案件之一，是陆定一案的案中案。事出中宣部长、政治局候补委员陆定一的夫人严慰冰，她从1960年3月到1966年1月，以投寄匿名信方式攻击叶群及林彪一家人。但是几部文革史对此案的细节均语焉不详。

对于此案侦破的经过，最具体的描述来自《王光美访谈录》中黄峥的说法。

“这个匿名信案好多年都破不了。破案的过程很巧合。据说在1966年春天

的一个下午，严慰冰、叶群都在王府井百货大楼出国人员服务部买东西。严慰冰同志眼睛近视，不小心踩了一个人的脚。那人大发脾气，口里不住地骂骂咧咧。两人吵了起来。严慰冰一看，原来那人是叶群。一气之下，严慰冰直奔军委总政治部，向总政负责同志反映叶群这种蛮横无理的态度，严慰冰是上海人，说话有口音，气头上说话又快，那位负责同志实在听不懂她的话，就要她把事情经过写一写。严慰冰就写了。事后，那位负责同志真的拿了严慰冰写的东西去向林彪反映。林彪、叶群一看，觉得这字面熟，就交给了公安部。公安部经过笔迹鉴定，确定严慰冰就是匿名信的作者。”

在《王光美访谈录》发表前，很多材料，如荒坪撰写的《我的外公陆定一》也是这样说的，但未说明事情发生时间。而另一些描述此案件的文章则直接从1966年2月彭真招陆定一到他家去，告之以严慰冰匿名信事说起。陆定一当时表示不知此事。从这些文章的描写，似乎公安部是刚刚破此案。黄峥的说法，正验证了这一估计。

这一估计符合常识：案子破了，而且是涉及国家领导人的大案，应赶紧处理才是。

但是，许多网友看到黄峥的说法后提出了疑问：为什么侦破此案要费这么长的时间？要知道，严慰冰并非职业特工，而按照以后所了解的，是一个精神病人，办事不可能十分周密，公安部难道如此无能，用了整整6年的时间才侦破此案？

严慰冰案何时侦破，是此案以及陆定一案的关键问题。

实际上，这个问题早已有权威人士回答了。1966年6月27日，刘少奇在中共中央召集的民主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说：“陆定一的问题。首先是从陆的老婆严慰冰反革命案件上暴露的。严慰冰是严朴的女儿。严朴在大革命时期参加了革命，很早就离开了家，他家是个大地主。抗战时期，严朴的老婆带了女儿到延安找严朴，严朴没有见他们。严朴是个好同志，现在已经死了。严慰冰的反革命案件，两年前就发现了，当时我们怀疑陆定一是否知道她的反革命活动。这事是交给彭真去处理的，因为这是一个具体案件，我们没有直接去处理。两年以来，严慰冰的反革命活动越来越猖獗，她打入党内，探听林彪同志的行踪，林彪同志什么时候到什么地方，住在哪里，这些事我们都不太清楚，但是她都打听得清清

楚楚。严慰冰跟着陆定一，参与很多党内机密，知道很多事。几个月前，要彭把严慰冰的材料告诉陆定一。而陆定一回去却把情况全部告诉了严慰冰，并用多种方法来包庇严。最近已把严慰冰这个反革命分子逮捕了。根据各种材料判断，陆定一是知道严的情况的，陆严是合谋的，许多事陆定一如果不告诉严慰冰，严是无法知道的。”（宋永毅主编《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光盘）

这里刘少奇说得明明白白：“严慰冰的反革命案件，两年前就发现了”。但是许多人视而不见，或者说是转抄错误。为什么？就是不肯相信此说。说此案刚刚侦破，如黄峥说，会引起很大疑问。但是如果此案早就侦破了而迟迟不作处理，同样会引起很大疑问。这正是严慰冰案诡异之处。

实际上，余汝信先生已指出黄峥之说不符事实：1966年1月，林彪和叶群根本不在北京，叶不可能去王府井购物。（余汝信《从王光美谈严慰冰案说起》，“华夏文摘”文革博物馆增刊第500期，2006年5月15日）

我见到一件文革出版物上的材料，可以验证刘少奇的说法，而且具体说明此案是1963年夏季侦破的，到1966年6月不到3年，所以刘少奇说两年前并不错。

这份材料是卫生部井冈山联合战斗兵团、北京医院东风革命造反团、北医八一八追穷寇大队编的调查材料《撕开严慰冰案件的黑幕》，载1967年6月14日《八一八战报》。这材料说，早在1963年夏，公安部六局局长夏印就拿严慰冰档案找中宣部核对匿名信字迹，证实匿名信确是严慰冰所为。

那么，为什么当时不处理呢？原因是怀疑严慰冰有精神病。实际上，严慰冰有不正常的行为，陆定一早知道。严慰冰攻击叶群的作为，陆定一也应早知道，当然可能不全知道。一个神经不正常的人，其行为不可能严格保密。1961年，曾请上海华东医院院长薛邦祺和精神病专家粟宗华医生到京给严会诊。1963年事情败露后，陆定一于11月带严慰冰到上海仍请薛邦祺等会诊。此间陆定一向薛邦祺透露了严慰冰攻击叶群的“症状”。此次会诊安排了一系列治疗。至此，严慰冰问题已无秘密可言。

事情的发展到此尚合乎逻辑。严慰冰如真有精神病，由于心理的偏执，其行为或可理解。而陆定一要做的，就是赶紧为她确诊、治疗。

然而不解之处是，当时似乎已确诊严有精神病，并为其治疗。但是并未让其休息或限制她的行动，而是仍在中宣部的工作岗位上照常上班，“参与党内机密”。而且，更不可思议的是，公安部尽管已侦破此案，但是他们和陆定一本人并未采取措施阻止她继续“作案”。这使得严慰冰继续投寄匿名信，乐此不疲，而且“越来越猖獗”，在1966年1月投寄了最恶毒的一封直接攻击林彪的信。这难道是为了“放长线钓大鱼”，如在一些侦破电影里所看到的？

此份材料说，1966年初，陆定一感到事态严重，向彭真求助。彭真于2月4日打电话给卫生部长钱信忠，说严慰冰和陆定一吵架，陆没法工作，要他安排陆定一住院。2月18日，根据彭真、陆定一的指示，由卫生部为严慰冰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会诊。2月20日，陆定一到彭真家向他汇报会诊情况。此后直到3月初，又安排了两次会诊。后又于4月8日进行了最后一次会诊。陆定一在住院期间还两次到中组部长安子文家，商讨严慰冰问题。

3月10日，中宣部副部长张子意找李富春，李不在，又找康生，送上严慰冰会诊情况报告。康生说，中央常委未委托我管此事，叫去找彭真。11日，彭真打电话叫张子意、许立群去，给他们看严慰冰匿名信照片，指示要安排严慰冰离开中南海。此时中央已决定抛弃陆定一。

这份材料是文革中群众组织的调查材料。从其涉及的有关细节看，有一定可信度，虽须有其它材料佐证。但无论如何，我们以前所见的种种有关说法，看来编造的成分很大。一些当事人和研究者信口胡说或人云亦云，拿些似是而非的说法糊弄读者，将历史真相弄得混沌不清。

以上提出的疑问，正是人们不肯相信刘少奇之说的原因。当然我们不能像文革中那样，将它解释成什么“政治阴谋”。我想，此问题自破案后两年多未获得解决，主要原因就是陆定一在中宣部炙手可热的权势所致。

这一案件的细节值得进一步研究，特别是此份材料未涉及到的中央在1966年初关于陆定一问题的决策过程，以及毛泽东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史林一叶】

广汉庆“九大”闭幕踩死人事件

芬 芬

四川省广汉县，古名汉州。1980年，广汉向阳乡第一个摘掉“人民公社”牌子建立乡政府，博得“天下第一乡”的美誉。同时，广汉又是第一个内地经济开发区，当时是赵紫阳抓的“点”，许多先进作为，都率先从广汉涌现。1986年出土的三星堆文物，更是震惊中外，也证明了广汉是有着数千年悠久历史的文化名城。

但是广汉人也有他们悲怆的时日，最惨烈的莫过于文革狂热中为庆“九大胜利闭幕”踩死人的事件。

和全国人民一样，广汉人也曾经为文化大革命激动振奋热血沸腾。就像电影里德国人拥戴希特勒的狂热场面一样，广汉人当时也高举红宝书，高喊“万寿无疆！”“永远健康！”热泪盈眶。“九大的胜利召开”更是文化大革命的巅峰！最伟大的创举，莫过于把伟大领袖毛主席的亲密战友林彪作为“接班人”写入新党章的总纲，“文化大革命的丰功伟绩”，在林彪的政治报告中得到了进一步肯定……所有这些，怎能不让广汉人振奋激动呢？

1969年4月24日晚间，为庆祝“九大”胜利闭幕，决定在广汉公园大操场燃放烟花爆竹。消息传出，欣喜若狂的四乡百姓，早早地就汇聚广汉公园大操场。广汉城镇不大，公园的大操场顶多也就是几百平米，四乡百姓男女老少的涌入，有多少人？三万？五万？有人说是十万，十万人容纳得下吗？烟花、爆竹、口号声、欢呼声、寻人呼喊声，乱作一团。场面如此混乱，当局立即出动“群专”（当时按毛泽东指示建立的“群众专政大军”，袖标上印着“群专”字样）来维持秩序。散场的时候，人们潮水般向大门口涌去。公园大门只有三、四丈宽，人流一时难以通过，滞留住了，有人倒下了，爬不起来，后面的脚掌踩了下来。又有人倒下了，一个、两个……小孩老人体弱的经不住的都最先倒下了，后面的停不住脚，还在被更后面的人推着朝前涌，一批一批地往前挤。“群专”制止不了，就挥动竹竿朝涌上来的人乱打，哪里打得退！竹竿都打破了，打成了刷刷，打飞了，仍然遏止不住潮水般拥挤过来的人群！

……

这一晚，听说公园里看烟花踩死了人，全城的人都提心吊胆，家家户户都盼望出去的人能平安回来。当时我二姐的两个孩子一时没有回家，二姐急得团团转，直掉眼泪。好不容易等公园的人散尽，二姐找到公园，两个孩子正慢慢从假山上走下来，他们一直在假山上。二姐这才破啼为笑，真是好一场虚惊！

事后据说是踩死 50 多，踩伤 200 多。政府给死者发了统一的薄棺、衣服、尼龙袜，统一安葬。（这个数字，是按当年火车上人们的说法。今年我问了不少人，有说踩死 40 多，踩伤 100 多的，说什么的都有。不知政府有没有正式统计的数字？）

“九大”的胜利召开，是“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巅峰。广汉正在“巅峰”的时刻，发生了血淋淋的踩死人事件，不正是对这场闹剧的巨大嘲讽和诅咒么？文化大革命死的人很多、很普遍，最多的是打砸抢、武斗，派性斗，斗走资派，斗黑帮，清队……却很少听说是因为庆祝，因为狂欢，死得这样迅速、这样惨烈，这样血淋淋。文化大革命讲究的是阶级斗争，而广汉公园踩死踩伤的人是不分阶级、不成分份的。人流汹涌而来、人群踩踏过去，就像山洪爆发，飓风肆虐。哪还分什么阶级不阶级，成份不成份！踩的人，也由不得自己，后面在推着赶着，你不往前赶，后面就会把你推倒，你只要倒下就再也爬不起来。挺得住、站得稳的，都是一步一步踩着别人的血肉身躯，惶恐无比，不知怎么挤出公园的。

今年我再次回广汉，问起这场罕见的灾难，惊诧的是，人们大都淡忘了，年轻人干脆就不知道。当年县人民医院的一位年轻大夫，忍不住弯腰去拉一个倒在他脚跟前的小孩儿，顶不住后面的压力，年轻大夫连同小孩儿一起被汹涌而来的人流踩死了……当年医院里都传遍了，都在为那个年轻大夫悲痛惋叹，二姐也曾愤激地对我讲述过。今年我又一次问起我二姐，她竟然摇着头反问，有么？不记得了……

灾难固然惨不忍叙，漠然、淡忘、遗忘，不是更可怕、更悲哀吗？

我想，二战已经过去六七十年了，每年，全世界都在各种场合，以各种方式隆重纪念，各种宣传工具，一直在着力宣传，小说电影诗歌，一篇比一篇更精彩，更吸引人，更叫人震撼！好像我们的人民，更熟悉二战，更熟悉欧洲，对自己的国家，自己的家乡反倒是这么淡然、这么陌生。这是为什么？

【“九一三”】

王维国遗稿

王维国

于鹏飞按：王维国，原中国人民解放军七三四一部队（空四军）第一政委，驻军上海。受“九一三”事件的牵连被定为“林彪死党”，隔离审查，后被判刑。

一个很偶然的机会获此遗稿，因其为王维国在狱中所书，尤显珍贵。王在服刑期间曾先后多次将其寄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书记处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等处，不断为自己申诉叫屈。出狱后，他继续自己的申诉之路。今天我看到的这份《申诉书》已经不是王本人的字体、而且没有具体日期的落款了，因为几乎每个儿女都为其复写、誊抄过，又孰知寄了多少次？持续了多少年？当年监狱的头儿们对王维国不停地申诉不胜其烦，他们对前来探监的王维国子女说：“你们劝劝他，叫他不要再写了！这个案子法院能定得了吗？是上面定的，而且你爸爸是搞政治工作的，他应该懂得的，写了没用的！”然而，王维国坚信自己绝没有犯罪，坚信党是实事求是的，坚信国家要走法制的道路，他不屈不挠，一直不停地写，一直不断地寄……后来，他不仅写，还留下了很多录音，他把这些都托付给了一个当时许愿要帮他写材料的人。遗憾的是，他的申诉始终没有得到任何回音，他没能等到重新审查的那一天。



王维国 1919 年出生在河北省元氏县万年村，家

境较富裕，但他追求进步。1932年他参加组织了“反帝大同盟元氏分盟”；在保定读书期间受到了共产党的影响，向往革命。1933年他参加了共产主义青年团。1938年他在元氏县参加革命，入了党。1939年他任元氏县抗日游击大队政委，对敌斗争表现十分英勇。抗日战争中，王所在部队编入八路军第一二九师，王在秦基伟任司令员的八路军太行一分区担任团长、团政委，多次参加对日军的战斗，并立功受奖。在解放战争中，也多次立功；国民党师长曾发告示，悬赏2000块大洋买王的人头。解放后，王被授予二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二级解放勋章。（上图：王维国在“九一三”事件之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王维国奉中央命令，被选调去参加我军成立的第一个空降师的组建工作。1954年调任第19师副政委、政委。后因病休养两年。1962年调往上海任空四军政治部副主任、主任。1965年调往杭州任空五军副政委。1966年调任空四军第一政委。文革期间曾任上海市革委会副主任、中共上海市委常委、上海市公检法军管会主任；曾被选为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

1982年初，王维国作为“九一三”事件中南京军区的“代表”，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受审，时已被羁押十年半余。审理中他据理抗辩长达九天，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王维国不服判决，上诉后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1985年刑满释放，被安置在河北省邯郸市郊某县城。1993年6月6日，因病在邯郸含冤去世，终年76岁。

《申诉书》遗稿洋洋万言，从头到尾一个“错”字，从上到下一个“冤”字，是“九一三”事件专案中极典型的个案。开卷闭卷，均使人感慨万端，更令人拍案而起！当年苍山如海，而今残阳如血。现将其奉与世人一瞥，留作史料积存，以待历史公断，以慰在天之灵。

申诉书

我认为 1982 年 3 月 9 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1982）刑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书（附件一）的判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1982）刑二字第 3 号刑事裁定书（附件二）对我的裁决，不是按照“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制原则判处我的案件，更不符合我们党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都是错误的。因此，特向你们提出申诉，请求重新审理我的案件。我的申诉理由如下：

第一 我的问题的性质绝不是反革命

林彪反革命集团是以反革命武装政变为其特征的。林一伙要搞武装政变我根本不知道，林立果等人搞的所谓《“571”工程纪要》我更是闻所未闻，至于说他们一伙要谋害毛主席我就更不知其事了！总之，当时我就没发觉、也根本不知道他们是一个反革命集团，我和他们是在“文革”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在上海这个“四人帮”盘踞的特殊环境里的一些往来。我根本不具有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目 的及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无论如何也不能构成反革命罪。

我的问题的实质，是在“文革”动乱中，在上海和“四人帮”斗争的情况下，我把林彪一伙当做“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来看待，信任他们，依靠他们，受了他们的蒙蔽，上了他们的当，被他们利用了。也可以说，是被他们捉弄了的人。在我总共和林彪一伙接触的一年半中，我是犯有错误的，有的是严重的，但我绝不是和他们共同犯罪。法庭不按照我国《刑法》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而判了我反革命罪。法院把我的问题性质搞错了。不论是“客观归罪”还是“主观归罪”都是反科学的，都只能造成错案、冤案和冤狱。因此，我才向中央提出申诉，请求纠正原来的错判。

第二 法院对我的问题判处不当

原审判决，判处我“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有期徒刑三年”，判处我“参与策划武装叛乱罪”“有期徒刑十二年”，“合并执行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剥夺独立自由二级勋章、解放二级勋章两枚。我上诉后，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是“上诉无理，维持原判”。

一，我根本不构成“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条和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精神来认定，“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应为：

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是犯罪故意，确定其为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是指明知集团的反革命性质，而出于反革命目的，自愿参加，并积极参加活动，罪恶较大的分子。否则，不应视为反革命集团成员，不能以反革命集团罪论处。

（一）在文革中，由于当时的特殊条件下，我把林彪一伙当做“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来看待，我根本不知其为反革命集团，我更没有自愿参加。连想都没敢想过他们是一个反革命集团，又怎能谈得上“自愿参加”呢？！

（二）我没有“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及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审查了十几年就连司法机关也没能证明我具有该目的和行为。

（三）我一不知道林彪一伙搞反革命政变，二不知道他们有个《“571工程”纪要》，三不知道他们要谋害毛主席，我更不知道法庭叫我看的《“571工程纪要”》的第十三、十七两页的内容。连知道都不知道的事情，又怎么能去执行？！至于说该《纪要》上有我的名字，那也不能证明我知道纪要或内容，不能证明我积极参加了反革命集团，不能证明我就有罪。再者，该两页上还有陈励耘、周建平的名字，也有38军和20军的名字，陈、周也不是反革命，也没被判刑嘛。

我认为，充其量是他们想为了实施《纪要》而利用我，但这不等同于客观上我和他们一起干了反革命勾当，不等同于我知道《“571工程纪要”》，不等同于我主观有犯罪的意图。

（四）反革命集团是以反革命为共同目的组织起来的，对我来说根本就不存在反革命的目的。我自幼参加革命，是在党的哺育下长大的，前几十年，我连一个处分都没有受过，我对党赤胆忠心，和人民亲如手足，有着深厚的感情，他们要我反党、反人民、反毛泽东主席，我就会去执行吗？是不可能的。我根本不

具有反革命“目的”的思想基础，没有产生犯反革命罪的根源。

(五) 反革命集团的情况比较复杂，在认定其问题的性质时，要严格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1，区别反革命罪与非罪的界限，关键在于其是否有反革命目的。我根本不具有该目的，不具备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没有具体事实与确凿的证据，怎能认定我有罪？

2，《刑法》打击的只是那些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的犯罪分子，对那些受骗上当的，被他们利用而没有反革命“目的”、又没有从事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我，怎么能按此罪论处？

(六) 原审法院根据《刑法》第九十八条认定我“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判处我“有期徒刑三年”是不能成立的，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也是没有根据的。

二、我根本不构成“参与策动武装叛乱罪”

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精神，判定该罪应是：

(一)“参与策动武装叛乱罪”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行为人实施策动、勾引、收买的行动；

2，策动、勾引、收买的对象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武装警察、人民警察或民兵；

3，策动、勾引、收买上述人的目标是使他们进行反革命叛乱。

缺少上述任何一条都不构成本罪。

(二)，上述三条我根本都没有。我们军党委经过讨论研究，改建空四军的招待所，是我们和“上海帮”斗争发展的结果，成立教导队，是为了在和“上海帮”斗争条件下，担任高干招待所的警卫(毛主席的招待所我早已组建了警卫队)。我们采取的改建招待所的一些保密措施，和对教导队进行的一些保密性的警卫知识的训练，完全是在当时条件下，参照了上海市警卫处高干招待所的保密规定提出的要求。上述这些有上海市警卫处的保密制度为证，也有因和“上海帮”的斗争，上海市警卫处报请张春桥的批件为证。

我根本没有想要“策反”的思想，我更没有对教导队进行策动武装叛乱的行为。我对教导队既没有实施欺骗利诱、金钱收买，也没有挑动教导队成员对党不

满，更没有进行威胁、勾引。再者，我完全没有“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的目标。根据上述情况，我怎么能构成此罪呢？！我根本没有为林彪反革命集团武装政变准备力量的问题！至于林彪一伙的阴谋打算，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与我无关，我根本不知情，当然谈不上去执行。

法庭以猜疑或推理来代替事实，代替证据，就认定我有罪，但那毕竟不是事实。

直到1971年9月12日晚上，林彪一伙打算要调走教导队时，我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当即要军务处处长蒋国璋向北京问清楚，他们要把教导队调到哪里去？去干什么？我们招待所就不要警卫了吗？这些事实，蒋国璋完全可以为我作证。另外也有我四次叫蒋国璋打电话询问的记录为证。

结果后来因未打通电话，也没问清，教导队也没调走。这都是事实。我如果跟他们是一伙的，我根本不会去问，我应该执行就好了，这才更符合逻辑。

林彪一伙的反革命武装政变、阴谋和我没有关系。当然我的罪责也就无从谈起，更不可能去进行策动武装叛乱的活动。从中央专案组到检察院、法院，对我的问题审查了十几年，没有查出一点我知道林彪一伙要搞反革命武装叛乱的证据，就是铁的事实。

基于上述事实 and 原则，怎么能判我有罪呢？！这样的判决和裁定不应该予以纠正吗？！

三、我和林彪一伙根本没有构成共同犯罪

刑法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的犯罪故意。

（一）在主观上各个共同犯罪的人都知道是在进行犯罪活动，而且知道是在犯什么罪；

（二）在客观上，他们的犯罪行为是相互联系和相互配合的；

既然没有查出我要搞反革命武装政变的证据，证明我根本不知道林彪一伙要搞的反革命武装政变和阴谋，怎么能构成和他们是共同犯罪呢？从法庭所提供的证据看，充其量也只能说林彪一伙存在着想利用我的企图。但对我而言，即使退一万步来说，撇开一个革命者对革命事业的忠贞不渝，就是从个人得失出发，我也不会和他们干反革命勾当。

他们的反革命阴谋从未对我讲过，我是一无所知。空四军办的几件事，我们

有我们的客观条件、历史背景、真实用意和目的，他们的阴谋和我们的真实用意不是一回事，并未沟通，它们之间没有内在的必然联系。一是不知道他们在犯罪，二是更不知道他们在犯什么罪。我的行为和林彪一伙的目标不是一回事，根本谈不上相互配合和相互联系。因此，我和林彪一伙之间并不是共同犯罪的关系。

至于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的刑罚当然亦属不当，剥夺我两枚勋章更是毫无根据，至少当时是无根据的，把个人和整个历史给抹杀了。

第三 法院判处我“反革命罪”的证据不能成立

一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作为刑事诉讼法的证据有三个主要特征：

1，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2，必须同案件有内在的必然联系，并能证明案内有待证明的问题；

3，必须是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或侦查人员依照法庭程序收集并经查证属实的事实。

从上述所列证据的特征来看，就是说，作为证据它必须具有客观性。这是第一个基本特征，第一个性质。证据必须是客观事实，但不能反过来说任何事实都是证据；证据区别于其他事实的地方在于证据这种事实能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就是说，证据还有第二个特征，即证据的证明性。再者，就是它的真实合法性；只有这样，才能发挥证据应起的作用，惩罚罪犯，保护无辜。

二 法庭认定我犯有“反革命罪”的证人证言根本就不是事实

法庭提出的“蒋国璋 1971 年 9 月 10 日向我报告林立果指令他们‘找人小组’进入一等战备和该组织集中待命的情况后，王维国要蒋国璋等人注意隐蔽，不要被人家发现”的证人证言（以下简称证言），根本不存在，而且不是个别情节的不实，而是该证言全都是假的。具体反驳如下：

证言说：“9 月 9 日问题”蒋国璋“及时报告了”我一事，根本不是事实。我清楚记得——

（一）蒋国璋于 197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时许，到我家给我讲了两件事：

1. “于新野说‘你的态度不错’”，我当时认为他又在逞能，根本没有理他。

2. 蒋又说：“我们现在改为 2/3 的人（指教导队）训练，1/3 的人修房子。

训练内容是打靶，地点在江湾（机场），乘车去，乘车回。”我当时有点生气，我说：“你们按你们的（训练）计划搞嘛！”蒋说：“我们打靶的子弹不够用了。”我说：“你们到后勤部去领一点。”

（二）蒋国璋 9 月 10 日上午来我家根本没有向我说过上述证言里的内容，他连林立果从北京来电话的事情都没有告诉我，怎么会告诉我李伟信在电话讲的内容呢？如果蒋只对我讲了电话内容，我起码要问他一句“谁来的电话？要干什么”吧？但给我出示的蒋的证言节录里并没有此细节。我为什么不问清楚？这合乎逻辑吗？

蒋的证言节录中说：他们是 9 月 9 号接到李伟信电话的。

1、9 号下午蒋的确曾经打电话给我，但只说了“于新野从杭州回来了，叫去巨鹿路招待所一趟”。按理说完全可以在电话里跟我传达林立果的指令，但他在证言里没有提及 9 号给我打电话时向我说过，为什么不向我传达林立果的指令？这不是没有机会对我讲吧？！

2、我于 9 号下午 3 点多钟到了巨鹿路招待所，我在院子里单独碰上了蒋一人，他还跟我打了招呼，这也不能说他没有机会和可能对我传达李伟信的电话内容吧？他为什么不对我说？！

3、9 号下午 4 点多钟，我送于新野回北京，在院子里又碰到了蒋，这是一次可以传达电话内容的机会。他为什么不说？！

4、于新野走后，我又到巨鹿路招待所里谢长林住的房间，一直呆到晚上 8 点半才回军部，在这个时间段，我和蒋都在巨鹿路招待所，这不能说他没有时间、机会和可能对我传达吧？他为什么不对我讲？！

以上四点，连蒋的证言中也没有说对我说过了。他为什么不说？非要 10 号到我家去说？！

根据上述事实，像是他们跟我讲过了吗？完全可以证明没有此事。同时我认为，这也不是他们的疏忽。

我数次请求法庭同意让证人蒋国璋到庭，我要和他当面对质，被法庭拒绝。法庭不顾我的辩解就把这个根本不是客观事实的证言作为认定我“反革命罪”的依据，怎能不把案子弄错？

三 法庭提出的有些证据明显是断章取义，将其从中只摘一句或几句，改变性质，就作为认定我“反革命罪”的依据，实属荒唐。

（一）1971年2月我向“找人小组”讲了一次话，中心内容讲的是要他们在找人时注意方式方法，不要出乱子，不要惹祸，不要帮倒忙，影响“无产阶级司令部”的威信。当时我也提到，我们和王洪文、张春桥的斗争已经明朗化了，要他们在“找对象”中注意策略，照顾大局。由于“找人小组”当时在上海柴油机厂找“对象”时出了问题，对方告状告到了市革会，张春桥在告状信上批示“请维国同志调查处理”，搞得我很被动。所以我的讲话内容主要是关于找人的方式，叮嘱他们前提是注意和“上海帮”的斗争，不要乱搞。

可是法庭不顾我讲话的背景、前提，将我的话摘取了其中的几句——大局、机密、策略等等——把这些掐头去尾、断章取义的东西，经过如此处理的所谓“证据”，已经改变了原有的意义和性质，与事实脱离了必然联系，怎么可以作为给我定罪的依据呢？！

（二）判决书对我“指示教导队捕俘、格斗……等特种训练”的认定与事实不符。

我当时讲的是：由于教导队要在上海这个特殊条件下担任高干招待所的警卫任务，需要学一学从8341部队学来的拳法。毛主席在上海居住的招待所的警卫队已经学过了，我从该队抽了一名干部来教导队任教，但这个拳的具体名称我叫不上来。

我只是曾向蒋国璋说：那个担任警卫所需要的拳脚，和过去陆军部队侦察连搞捕俘、格斗的一套差不多。结果因为我的这句话，就变成了我要教导队进行捕俘、格斗进行特种训练的“指示”，就变成了给我定罪的依据了。这能符合我讲话的原意吗？哪个警卫部队，特别是高干招待所的警卫部队不学一些拳脚呢？学一学就是搞反革命政变吗？！像这样的东西怎么能是有效的证据呢？！

（三）1971年春，空四军政治部向部队发了一个路线斗争教育提纲，目的为了防止张春桥、王洪文一伙搞阴谋，把部队给冲乱。

该提纲中有的地方提到了“保卫毛主席的最高领袖地位”，以及“保卫林副主席的副统帅地位”。我告诉负责组建教导队的蒋国璋等人，教导队从其担任高干招待所的警卫任务出发，更应该开展部队正在进行的路线斗争教育，并且讲了基本内容，判决书却把它说成是“王提出要把教导队培养成誓死捍卫林彪地位的‘坚强战斗堡垒’”。

我的原话不是像起诉书指控的那样，讲的没头没尾的，不管当时的提法是否正确，但我决不是为林彪反革命政变做准备，判决书所引用的“证据”牵强附会地硬把它和林彪一伙的反革命武装政变的阴谋联系在一起，这样的证据能有什么真实性呢？能够起到证据的效用吗？不能！

（四）1980年4月公安部和总政治部合审我的案子时，他们叫我看一份证明材料，是我在1971年3、4月份指示空四军干部处副处长张兆玺，布置向部队下达关于选拔教导队干部和干部苗子的六个条件的文件照片，那是当时的原始记录，而且是当时实际实施过的，很能说明我们办教导队的意图和目的。这个材料的内容是这样的：

关于选调“教导队”人员的条件：1，政治思想好；2，无复杂社会关系；3，身体好；4，打过仗；5，和首长有感情；6，不要选本地人。

提出第5条是当时考虑到叶群、林立果等人是常客，不能像给毛主席住的招待所挑选警卫人员一样，在我亲自动员之后，出乎意料的有十几个人不愿意在那里做警卫工作，不愿意做就不可能把警卫工作做好，只得再去调换。为了防止同类情况再次出现，所以提了这么一条。

不要本地人就是不要上海人。因为教导队是在上海市新华一邨招待所担任警卫工作，上海是张春桥、王洪文的地盘，本地人社会关系多，容易泄密，为了接受教训，所以提出了第6条。

庭审时，我数次向法庭请求将该文件作为证据，来证明我们办教导队的性质，法庭皆不应允，反而单独拿出什么这“条件”那“条件”歪曲我们办教导队的真实用意和目的，硬和林彪反革命政变联系在一起，这种“证据”能是公正的吗？！

四 法庭把林彪一伙当时不让我知道，或不敢让我知道的事情，如《“571工程”纪要》、林立果和周宇驰等人的阴谋打算或来往记录，甚至林彪一伙搞的武装政变、以及他们企图谋害毛主席等活动，皆作为认定我

“反革命罪”的证据，是不当的，那只能是他们的罪证，应当按照罪责自负的原则，不能混淆。

（一）所谓“三国四方会议”

当时我和陈励耘因为一些事情搞得双方之间有点误会，江腾蛟、李伟信他们都分别对我说：“从杭州把陈励耘找来，解决一下你和陈的团结问题”；“陈来上海时，给他个好房子住，招待规格高一点，有利于团结的话就说，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说”。我知道他们转达的是林立果的意思，就都按照他们的意见做了安排，有关的人都在，自可证明。

江腾蛟还说：“周建平也有怨气，也把他找来谈谈”，意思是他们来谈。

陈和周都是他们请来的，并没有讲要“开会”，我对此是一无所知。我等他们来谈我和陈励耘的关系问题，但那晚他们又未具体谈，后来我还想：他们也许不便来个公断。

法庭出示的别人揭发的林立果在所谓“三国四方会议”上说的话，我当时并没有听见，而且有人能证明我当时不在场。

我因本来就不能熬夜，当时还在医院住院，身体支持不了，但我是东道主，为了招待好他们，我楼上楼下布置、张罗，先后离开现场有八次之多，有一半以上的时间我不在场（附件三）。如果是个与反革命政变有关的会议，怎么能如此心不在焉呢？我听到一些他们东拉西扯的内容，审查期间都向组织上如实作了交待。至于陈励耘证言中讲的周宇驰等人所草拟的什么阴谋计划。我全然不知。就连中央专案组和我交谈时共同使用了数年的“三国四方会议”一词，我始终都不知道出处，最后还是中央专案组的人告诉我，是林立果在上海那次会议上讲的。至于林立果指定我为他在上海搞反革命武装政变的“头”一说，我更是未有听说。像这样的情况，法庭不去查实，就把一些我根本不知道、和我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拿来作为定我“反革命罪”的主要证据，它同样是不符合《刑法》原则的。他人的罪责不能安在我的身上。

关于那天晚上，我记得一开始是林立果、江腾蛟、陈励耘在谈话，后来周建平到了。

4月1日凌晨3点左右，我下楼去看早餐准备得怎么了，当时我疲劳得受不了，我又不好意思在那里打瞌睡，更不想听他们东拉西扯，我确也无力再听下去，

就出来到一楼伙房看看饭菜准备的情况去了，并且看看给陈准备的酒怎么样（陈来后跟我要酒喝）。从伙房出来，我又去餐厅，看见碗筷皆已摆好。我在那里还碰上了李伟信，他对我说了吃饭时座位如何安排：林立果坐在桌子对准门的正面，江坐在林左手一边，陈坐在林右手一边，让我和周坐在林下手一边……这一段内容李伟信完全可以证明的。

在谈话现场，我听说过江腾蛟讲的“三听”，即有什么事情不要乱来，在上海听老王的（指我），在杭州听老陈的（指陈励耘），在南京听老周的（指周建平）。在当时矛盾严重的情况下，我理解江腾蛟是从团结的角度出发，让我们彼此之间不要互相乱插手，闹矛盾。我们事后也是这么照办的。

江腾蛟 1980 年 8 月 31 日供词节录中称：林立果在 4 月 1 日凌晨 3 时左右做了结论。江说的这个“结论”内容，我没听见，林立果说没说我不知道，如果说了而我没听见，是因为我当时进进出出，常常不在场。

我根本没听见林立果的所谓“结论性”讲话，指定我是林彪反革命政变在上海的“头”。我认为林立果当时未必敢讲搞“政变”的话，更不可能直接为“政变”做什么安排，事实上也没有确凿的证据来证明这一点。如果林立果他们真的有这个打算，作为一种“内定”的想法存在，我又从何知晓？！

（二）关于改建空四军新华一邨的招待所

此事与成立军教导队担任高干招待所警卫这两件事，是当时和“上海帮”斗争的需要，前面已简要陈述。能够证明此事属实的，应该有空四军党委会上我的发言和大家的讨论、会议决定等记录为证。参与此事的一些人都还在，而且也不会忘掉，都可以证明我的话属实。另外在提出这两件事情的时间上，早于《“571 工程”纪要》，这一点完全可以查证。当然其中有与“上海帮”斗争的因素，为的是我们搞招待所不让他们知道，也免得今后再和他们有什么瓜葛。此事和林彪一伙的阴谋根本不搭界。法庭出示的林彪一伙的阴谋打算，那都是阴谋者想让我们如何如何，并不代表我们和他们是一伙的。

我连听都没听过的东西，当然就谈不上执行，更不能成为我们的罪行，这完全不符合定罪的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

（三）关于试制冲锋枪

在文革动乱期间，由于我们军部和部队不断受到“造反派”的冲击，即使组

织了一些人去挡一挡，也是赤手空拳，不像陆军，空军没有武器。我们曾向上海警备区借几支他们收缴的民兵的枪，人家不肯借。以后，我们向空司报告领了一些枪，但他们拿着长枪维护飞机确实不方便。

正在此时，周宇驰给了我们一支轻型冲锋枪的做样枪的图纸，他谈到：如果我们的军械修理厂能研制出此枪的话，给地勤人员使用非常合适。

我们为了加强机场防卫力量，同时为了减轻地勤人员的负担，经我们军里几个领导商量，同意军修理厂研制此枪。我们都认为周等人是给部队办了一件好事。

当第一支枪试制出来后，尚不能使用，为了感谢他们对部队的关心，我们把这支枪送去给周宇驰、林立果看看，因技术上尚未过关，他们看后就退给了我们。第二次研制了三支枪，仍然没有过关。

空四军当时有地勤人员 2500 人，我们给后勤部长胡锦涛布置这件事情的原话，也是为给地勤人员减轻负担，胡叫后勤部搞的试制此枪的钢材，也是按照地勤人数计算的，并且把钢材一下子全给了军修厂。这就是当时我们研制枪的整个事情经过。这才是事实，才是我们当时的真实意图和实际所为。参与此事的人都活着，肯定去调查过了，有什么查不清的呢？

法庭提出《“571 工程”纪要》上写了有试制枪的事情，说是我送了林立果两支枪，林又将其中一支送给了广州的什么人；并且拿出一支我从未见过、竟然与我们当年试制样式完全不同的折叠式的枪作为证据，证明是我送给林立果搞反革命武装政变的枪，这完全风马牛不相及！法庭出示的那支枪肯定不是原物，而且当年那支枪已经退回了空四军，怎么又冒出了我送给林立果的枪、还是两只呢？这两支是从何而来，又是谁送去的呢？这些法庭都没有查清楚，反而指鹿为马，难道随便弄支枪出示一下，就能作为证据吗？就能证明我有罪吗？看上去这个证据好像很吓人，很确凿，但此枪非彼枪啊！不能据此就说我们是给林彪反革命武装政变准备武器，我不知道林彪一伙要干什么，干了什么，但非要把我们的日常工作与林彪一伙的阴谋混为一谈，岂不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四）所谓我向周宇驰“密报”毛主席谈话内容一事

197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6 时，毛主席专列到了上海，停在了我们给他修好的专线车站。6 点 05 分至 8 时，毛主席与王洪文、汪东兴和我一起谈了话。其中有部分内容谈到了林彪一伙（指军委办事组）在九届二中全会上的缺点，和他们

应该检讨的问题，并说回北京后和他们“吹一吹”，即谈一谈的意思。当时我还喜出望外。由于我在这次全会上当面批评了张春桥反对毛主席之后，他们在上海一直整我。我心想，他们上边的问题解决了，我在上海的日子就会好过一点。于是，我把毛主席提出的“他们的问题是人民内部矛盾”以及他们应该检讨的问题告诉了周宇驰，目的就是希望他们能向中央、向毛主席好好作个检讨，我在上海的问题也好解决了，别无他意。

关于这次谈话的其它内容我并没有告诉他们，毛主席在上海的活动我更是只字未提。我是负责毛主席在上海的警卫工作的，毛主席在各个方面的行动我都知道，如果我要是和林立果他们一起搞政变，我给他们“报告”的重点会是希望他们检讨之类的内容吗？恐怕就不那么简单了，就应该是毛主席的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去向等情况了！（附件四）据此可知，我向他们“密报”的内容本身都完全可以证明我不知道、也没有和他们一起搞反革命武装政变。事实上是我向他们透露一些情况，是碰上了他们可能想搞政变；他们在欺骗我，利用我；而绝不是我把毛主席谈话的部分内容告诉了他们，他们才搞政变的；法庭出示的他们一伙搞政变的证据，与我“密报”二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不能证明我犯有“反革命罪”。

五 综述

在对我的庭审过程中，法庭用以证明我犯有“反革命罪”的证据，不论是法理上还是事实上都是不能成立的。这些证据，或是根本不是事实；或是断章取义、改头换面；或是改变其原有的性质；或是听上去很吓人，却与我没有直接、必然和内在的联系，根本不能证明我有罪。法庭硬将这些既没有客观性，又没有证明性的不是证据的“证据”扣在我头上，将我装进反革命的筐里，判处我十四年有期徒刑，实属错判。

第四 我们和“上海帮”即江青反革命集团绝无勾结，只有斗争

我们当年和张春桥、王洪文的斗争，不能用官方的“林、江两个反革命集团有勾结有斗争”来理解和解释，这个斗争基本不属于该范畴，它远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

一，1967年，周恩来总理要我们空四军去军管上海市的公检法系统，这是按中央的政策和指示办事。我们一进驻公检法，就与“上海帮”围绕着是按照中

央政策办事，还是按照为王洪文一派服务，展开了争夺上海公检法领导权的激烈斗争，一直斗到我被隔离审查。

斗了那么多年，斗争不仅是空四军参加，上海市的公检法人员参加，而且还有不少上海市市民知道和参加了，我是 1969 年“九大”以后我才第一次见到林彪的，而上海市的这些大多数的斗争，是在我见到林彪之前就开始了的，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与“上海帮”的斗争就发展到了全方面，它牵扯到多少万人和他们斗争。所以对这种斗争，不能用一句话蔽之，内容太多，我只列举一些斗争的标题就可以看出其中端倪。（附件五）

二，我们和以张春桥、王洪文为代表的“上海帮”的斗争，从一开始就是反对他们搞一统天下的斗争，是反对“上海帮”为所欲为的霸权主义，以及他们推行的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斗争，实质上是反对“上海帮”那些野心家的斗争。

三，在文革的动乱中，在我服从中央的命令开展三支两军的工作中，在军管过程和“上海帮”愈演愈烈的斗争中，我曾经逐渐感到我们力量的单薄，想寻找一个能支持我们工作的依靠；恰好在九届一中全会后，见到了林彪。当时他已经是党章规定的“接班人”，是毛主席的“亲密战友”，又是管军队工作的，同时林彪对空军在文革中的工作不断加以指导，所以我逐渐地靠向了他，认准了他是“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紧跟他、依靠他方向就对，对上海的斗争有利、有力。我虽然没有向林彪讲过上海的斗争情况，但我依靠他的想法构成了我在文革中，在上海的特殊环境下，走上犯错误道路的关键。当然了，这里也有个“延安”还是“西安”的问题，无论如何，我是和林彪一伙的阴谋没有任何内在的联系！

第五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我们党提倡“依法治国”，就不能以言代法，以人代法。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管什么人都一样，那就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严格依法办事，该罚的不罚，或是不该罚的罚了，就不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会在群众中造成极为不良的影响。两个反面都会使群众说我党提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只不过是一句空话。从而大大影响党在群众中的威望。

我认为，无论是当年的专案组，还是昨天的法庭，都把我问题的性质人为地

搞错了，这不单单是我个人的问题。过去大家不懂法，也许能马马虎虎过去，在经过广泛法制教育，广大群众掌握法律知识之后，人们就会怀疑这种执法水平。再者，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办错了案，历史的实践也不会允许永远错下去，总有一天会平反。唯有错案造成的危害和影响是无法计算，难以平息的。

在中共中央文件中发（1972）24号第62页上，载有如下内容——

八. 林彪反党集团为谋害毛主席准备使用的伊尔—10强击机：

下面是空军某部队一九七〇年冬改装的伊尔—10飞机，改装后的这架飞机，可以超低空飞行，具有很强的摧毁力。

陈励耘供认：一九七一年三月，林立果到现场看了这架飞机的飞行和火箭打靶。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林彪反党集团派于新野到杭州同陈励耘密商了用这架飞机谋害伟大领袖毛主席的罪恶计划。于新野并说，准备于九月十日派驾驶员去。

上述问题如果属实，其严重性自不言而喻，但陈励耘并没有被起诉，而我这个被蒙骗在鼓里的人，却被判了刑。这能说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吗？

又如：被冠之“上海黑会”的所谓“三国四方会议”，陈励耘、周建平是林立果、江腾蛟请来的；之前江腾蛟、李伟信也明明告诉我：把陈找来是解决一下我和我的团结问题；结果来了并没有谈，也就算了。我前后忙着张罗尽东道主的义务，不少于八次离开现场。可是自始至终与林立果、江腾蛟在一起的陈励耘没有被起诉，后来到的周建平也没有被起诉，我这个有一半以上的时间不在谈话现场的人倒被判了重刑。这也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吗？

“找人小组”的负责人蒋国璋、裘著显的问题，从法庭提出的证据来看，他们瞒着我和林立果之间是搞了一些名堂的，参与了一些事情的，庭审时我的律师也提出来，认为他们的“罪行”比我严重。搞阴谋者不被起诉，我这受骗上当的人倒被判了刑。这也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吗？

这些年来我深深体会到，“左”并不比“右”好，“左”遗留下来的问题往往比“右”还难医治。为了依法治国和我们国家长治久安的利益，凡是错判的案子

还是及早纠正为好，越及时，对我们的事业越有利。

第六 综合上述，结论应是以下几个

一，构成反革命罪必须是以反革命为目的的，这是一切反革命罪共同的最本质的特征。要正确地分辨是否构成反革命罪，关键是要查明其行为是否出于反革命目的。没有反革命的目的，也就不会有反革命的行为。

我的问题是受骗上当，受了他们的利用，与林彪一伙的反革命阴谋是根本不同的两个性质的问题，。我虽然有错误，有的甚至是严重的，但应当区别错误与犯罪的界限，不能认定我有反革命罪。

二，我不具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特征，我根本不知道他们一伙是反革命集团，更不存在出于反革命目的自愿参加，也不构成“罪恶较大的分子”，因此判处我“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是错误的。

三，我的问题不符合“策动武装叛乱罪”的法定条件，成立教导队是为了担任高干招待所的警卫和培训干部，是我们军党委会的决定。我对教导队从未有过任何策动、勾引、收买的活动，更没有令其进行反革命武装叛乱的目标，这个罪名的客观、主观要件我一条也不符合，因此判处我有此罪是不当的。

四，法庭对我的问题的审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性错误，并没有实事求是地查清事物的本质，没有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不管怎么说证据也谈不上“确凿”，三个类型的“证据”对我皆不具有证明性，因此量刑当然就无从适当了。法庭不能只是出于某种“需要”而判罪，离开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就不可能不把事情搞错。

鉴于上述事实，我请求你们指示有关部门重新审理和处理我的问题，纠正判处不当之误。

申诉人：王维国

附件一、二、三略，附件四、五如下——

附件四

关于澄清 1971 年 9 月毛主席在上海期间我向周宇驰“密报”的问题

我根本没有故意向他们“密报”毛主席行踪的意识，是为了告诉周宇驰一些毛

主席来上海与我们谈话的内容，想让他们转达给军委办事组的那几个人，好好做个检讨，因此下意识说了一句“主席从我们这过去了”，作为通话的开头，否则，主席与我们的谈话就无从谈起。当时我负责毛主席的警卫工作，主席在上海的活动我全知道，我要是真的向他们报告毛主席离开上海的情况，恐怕就不那么简单了，至少得有个时间、地点和去向吧？但这些全没有跟周说。

(一) 有关毛主席的行踪

1. 1971年9月10日下午3时，上海铁路局打电话向我报告毛主席的专列已经到了浙江嘉兴，毛主席要到上海来。我知道后没有向周宇驰“密报”。

2. 当天下午6时整，毛主席专列到达上海，进入专列停靠的车站。我没有向周“密报”。

3. 我知道毛主席在上海的活动，找了哪些人，做了什么，我没有向周“密报”。

4. 毛主席离开上海的时间，我没有向周“报告”。

5. 毛主席的专列离开上海前往哪个方向去了，我没有向周“报告”。

6. 毛主席的专列在9月11日路过南京未停，夜里9点多过了徐州铁路局管辖地段等情况，上海铁路局都向我报告了，我全都了解，我没有向周“密报”。

上述事实中，凡与铁路局有关的情况，上海铁路局均有记载，完全可以查证我所说的是否属实。

(二) 有关毛主席的活动内容

我除了向周讲了毛主席在与我们谈话时讲的军委办事组的问题是人民内部矛盾，和他们应该检讨的庐山会议问题之外，其他问题我都未向周“密报”。请看以下事实：

1. 毛主席与我们谈话时说的关于许世友和王洪文在南京就派性斗争交换意

见一事，我没有向周“密报”。

2. 毛主席找许世友到上海来，我没有向周“密报”。

3. 许世友到上海后，毛主席与许世友、王洪文谈了话，汪东兴叫我不必参加了；我没有向周“密报”。

4. 谈完话，许世友、王洪文从专列上下来后，在锦江饭店吃饭时，数次离席出去秘密交换意见，我没有向周“密报”。

根据以上事实，实事求是地说，是不能因此就认定我向林彪一伙“报告了毛主席在上海的行动”，或者“报告了毛主席离开上海的情况”的。亦能够从所谓“报告”的内容和事实当中，清楚看到我当时除了让他们向中央和主席做个好的检讨之外，别无他意，也清楚地表明了我不知道他们在搞反革命政变；从“报告”的内容重点上看，更不是为了他们搞反革命政变服务。

附件五

我们在上海与“上海帮”的斗争概况

1, 1971年围绕上海市宝山县的三支两军问题展开了和王洪文一派的头头黄志境杀害宝山县委组织部干事的斗争；

2, 同年，围绕着空四军代管的飞机修理厂即十三厂支左问题，与王洪文一派展开的斗争。

3, 1967年底至1968年初，由于王洪文一伙要和我们争夺上海市黄浦区公检法军管之权。我们公检法立即和他们展开了反夺权，以后发展到整个上海的公检法与王洪文、张春桥一伙反夺权，其实质仍是——公检法究竟是为王洪文、张春桥服务，还是按照中央政策办事之争；

4. 上海市普陀区公检法机关与张、王领导下的“文攻武卫”的斗争；
 5. 由于张、王一派气焰十分嚣张，后来事态进而发展到张、王的“文攻武卫”与上海市公检法军管会的斗争；
 6. 以后发展到张、王派出的“工宣队”进驻军管后的派出所的斗争；
 7. 还有王洪文一派掌权的工厂，不让军管后的公检法人员进厂建立“治保委员会”的斗争；
 8. 进而发展到在上海市革委会里和市革委会的扩大会议上的斗争；
 9. 上海市党代会和选举上海市市委书记处书记的斗争；
 10. 1968年上海市群众炮打张春桥之后，“上海帮”抛开公检法，用他们的组织“文攻武卫”抓了四千多人的斗争；
 11. 在与“上海帮”抓“5.16”的斗争中，公检法利用合法手段揭露“上海帮”“游雪涛特务小组”、扫“地雷”的斗争；
 12. 以后，展开了我直接批判张春桥反对毛主席的斗争；
 13. 1971年，我为了避免“上海帮”利用庐山会议的事情整我，我住进了医院，甚至离开了上海，转为我在暗中指导三支两军人员继续与“上海帮”进行的斗争。
-
-

【“九一三”】

昨夜星辰——怀念张云生叔叔

向 红

按：本文作者为周宇驰之女。周宇驰当年是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是林立果加入中共的介绍人，据说也是《“571”工程纪要》的主要作者之一。在“九一三”事件中自杀。

张云生叔叔离开我们已经几年了，他走的日子是令人难忘的9月13号。当我听到他女儿小革电话里用竭力掩饰但仍然微微颤抖的声音，告诉我这一令人难以置信的噩耗时，我像是被什么击中了，听着小革的声音，心底里涌出的阵阵悲哀向全身扩散开来……



为什么偏偏是“九一三”？对于我个人而言，还有比“九一三”更让人刻骨铭心的日子吗？

我和张叔叔有过一次难忘的见面。那是在2006年7月底，我回到阔别四十多年的哈尔滨“寻根”——当年我父亲在空军第一航空学校工作，我们几个孩子都出生在那里，现在年龄渐渐老了，想去看看童年记忆中的那个城市。另外，此次旅行还安排有下一站：长春，我计划去拜访原林办

秘书张云生叔叔。（上图：张云生晚年。）

说起来我与张叔叔素昧生平，我去毛家湾的时候，他那时应该还在，但我当时只是一个上初中的孩子，跟着家长到那里，参观了林彪和叶群的房间，吃了“忆苦饭”，看了电影，跟秘书是不会有接触的。或许他曾经跟着林办的其他工作人员，招待过一群群带着仰慕和崇拜而来，又带着光荣和满足而去的人们，但他一定不会记得有我这样一个女孩子，更不会想到当年的这个女孩子在几十年之后看了他写的书之后，竟会登门拜访。

作为晚辈，我没有资格评论张叔叔写的《毛家湾纪实》和《文革期间我给林彪当秘书》在历史研究方面的价值，但书中翔实、可信的史料，无疑对研究林彪及“九一三”事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所以自书问世以来，张云生的名字就广为人知。近年来我一直关注父亲的心路历程，方便时也走访了一些相关人士，包括

原林办的工作人员。现在我到了东北，长春近在咫尺，火车路程不到4个钟头，这样的机会我怎么会放过？

8月1号，我去双城参观了四野的指挥部。2号下午1点多，我上了途经长春开往徐州的列车……

一路上，我都在看张叔叔父女合著的《文革期间我给林彪当秘书》一书，可惜只有下册，说来话长，这套书买自境外，因为其出版社在国内也有杂志发行，我就以为没事，所以买了一套放在行李箱里。结果入境时被抽查，抄走了上册，我当场查遍了边防给我看的“禁书”书目，这套书榜上无名，于是据理辩争，书钱是小事，就想讨回书来，却被厉声质问：你是给谁带的？并且把我带到一间屋子里，看样子如果我再坚持，恐怕后果会更麻烦。我很是无奈，只好根据他们的“指点”，填写了个单子，算是“自动放弃”，才得以自由。

捧着来之不易的下册，发现书中有一段专门写到我父亲去东北找他的经过。

在书中，我得知张叔叔认识我父亲，是他在林办工作时的事了。自从林立果到空军，我父亲跟着林立果经常进出毛家湾。1971年1月，我父亲受林立果之托，途经沈阳抵达长春，亲自登门拜访张云生，了解两个月前发生的林办秘书大换班一事的缘由。这是在庐山会议之后，叶群和林办工作人员之间的事情。张叔叔为了维护林彪的声誉，为了避免卷进林立果与叶群的母子矛盾中，不想把自己离开林办的真实背景让林立果知道，也不想让林立果利用这件事情来对付叶群。他临走时跟留下来的秘书们打了招呼，但林立果还是派我父亲来找他了。

他们俩先在师部招待所的房间吃了我父亲带来的凤尾鱼罐头和饼干，接着他就开始谈，一口气讲了近四个小时，我父亲没有插话，一直全神贯注地听着，也没有录音。

说完了，我父亲还赞扬林办秘书的“斗争水平很高”，他对张叔叔讲，庐山会议后，叶群已经不行了。听林立果讲，他对林彪扬言：“不上叶群的破船，也不上吴法宪的破船”。林彪对林立果说：“对，你要自己干！”

他们一边说，一边又吃了一些罐头和饼干当夜宵。

这一段我连看了两遍，细细琢磨其中的情节，想着怎样和张叔叔谈话，怎样才能谈得顺利，原来有些担心此行过于唐突的心情轻松了不少。

顺利入住酒店后，我就打电话和张叔叔联系。因为之前已经通过别的叔叔和他打了招呼，并且转达了他的回话，说“欢迎”我去。所以很顺利地就和张叔叔联系上了，约好第二天他来酒店看我。尽管从礼节上说稍稍欠妥——叔叔毕竟是长辈——但我也习惯了对于长辈的要求“恭敬不如从命”；再说我是第一次来长春，出门还找不到方向，叔叔说“要去医院看老伴儿，顺路来看看你”，也省去双方很多繁文缛节。

别的叔叔已经告诉过我，张叔叔近来热心宣传如何用手机发短信，很推崇这个方法。果然第二天一早7点多钟，我就相继收到了张叔叔发来的两条短信。第一条问我是否有他和女儿合著的《文革期间我给林彪当秘书》的书，第二条讲他身体不好，来时由他的三女儿小革陪同。由于事先已经有叔叔帮我介绍了他现在的状况，以及他培养女儿当作家的经过，所以这些也都在我意料之中。

10点钟左右，张叔叔和小革扣响了我房间的门。出现在我眼前的，是一个稳重得有些深沉的人，与活泼俏丽的小革形成鲜明对比。可能是由于身体原因，他的一切行动都是缓慢的，再加上第一次和陌生的我见面，他处处带着谨慎小心。我也不敢怠慢，急忙奉上早已准备好的水果招待他们父女俩。

我先向叔叔表示歉意，没有带什么礼物来，叔叔以军人特有的风度把手一挥：“我这个人是不送礼的，也不收礼！”我连连称是，其实除了我从哈尔滨给叔叔带来了亲戚自己做的风干肠之外，昨天晚上我在酒店附近的商店里，还精心买好了一份特殊的“礼物”。

张叔叔和我忙着互相述说，小革则忙着录像。像她这样不征求意见上来就如此做，我立即感到了她与她父亲的不同风格，但也许这是张叔叔的意思？既然我来了，又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名堂，所以表面上我没流露出来什么，只是不太习惯看镜头。

张叔叔却对着镜头说了一句：我现在最讨厌照相了。虽然事先有叔叔关照过我，但我怎么也没有想到自己成了被采访对象，仍然出于礼节的解嘲：呵呵，这些也都是资料嘛。女儿是想多收集一些，呵呵。小革则承诺：拍完了刻成盘给我一份。我一想也好，就专心跟叔叔聊开了。

这样才忙活了一会儿，不到30分钟时张叔叔就说要去医院看老伴了。我暗暗吃惊——就这样草草了事，长春不是白来了？！赶紧一面表示关心和理解，一

面说出了想明天再谈谈的愿望。张叔叔大概也未尽兴，他很痛快地说行。于是约好了第二天小革来接我去叔叔家。我太高兴了！

说着叔叔就站起来，拿出他和小革合著的《文革期间我给林彪当秘书》一套书来，送给我，并且事先签好了他的名字。我趁机讲了自己买书的遭遇，引来叔叔的一声叹息。

（下图：本文作者与张云生会面时留影。）



就在叔叔准备欠身离座之际，我拿出了那份神秘的“礼物”。

我笑眯眯地说：张叔叔，我冒昧地和你玩个猜谜游戏。

也许叔叔理解为我要请他猜谜语，表情有点紧张，说：呃，

我这个人，最不擅长猜谜语了！

我这时完全是童心大发，抱着商场的购物袋，调皮地坐在了叔叔对面。我先拿出了一盒上海产的“梅林牌”凤尾鱼罐头，在叔叔眼前晃了晃，问：认识吗？

张叔叔一看就笑了，但笑容马上又消退了，很认真地对我说：我一看见它，就想起了你爸爸。

这句话犹如一掌，重重地拍在我心头：这正是我想知道的呀！此时此刻，我的眼眶湿润了，泪水在心里流淌——父亲已经去世几十年了，而眼前的这位叔叔，35年前就是和父亲坐在一起，聊着中国第二号人物身边的风云，彼此交换着关乎国家命运的机密，吃着凤尾鱼罐头充饥的人啊！

我镇定了一下情绪，又问他：那天你们俩吃的是哪种饼干呢？

张叔叔接过罐头，迎着我疑问的目光，坦然答道：这罐头我还记得，但饼干我确实忘了。

没等叔叔缓过神来，我从袋子里取出了昨天买的第一包饼干：梳打饼干。

我说：您的书上说那一年（1971年）我爸爸来找你，你们俩在招待所谈话谈了一晚，两顿饭都是吃的罐头和饼干。根据我的记忆，那个时代饼干品种很少，质量也很差，但我爸爸爱吃和常吃的饼干有几种。这种富强粉的梳打饼干，略咸，

有股葱香味儿，我爸爸常常用来充饥。市面上则都是一些普通面粉做的劣质梳打饼干，又黄又硬。我问叔叔，虽然那时的牌子可能现在已经没了，但那天你们俩是不是吃的这种梳打饼干啊？

张叔叔接过去，端详着，还没容他回答，我又从袋子里拿出了昨天买的第二包饼干——威化饼干。我的笑容更狡黠了，递向叔叔：问：是不是这种啊？这种饼干在当时也很高级哦！我爸爸来看你，应该带些好一点的东西来吧？

张叔叔又接了过去看着，还是没说话。

最后我拿出了昨天买的第三包饼干——奶油曲奇饼干，也递给了叔叔。我充满感情地说：这种饼干当年好像只有上海才有，林立果爱吃上海食品，我想他不会让我爸爸带来给你呢？

就这样，我一连递过去的三包饼干，等于是递过去了三个问题。叔叔的手里已经满了，他的心情也受到了我的感染，笑容在他脸上荡漾开来。

可能小革觉得我没说什么重要的事情，没什么好拍的，遂停下了手中的录像机，也在一旁痴痴地看着我的“表演”。这一刻房间里的氛围，已经从对往事的回忆变成了对故人的怀念。通过罐头和饼干，我和张叔叔仿佛回到了当年，再没有比这一刻更令人心潮澎湃的了……

其实我父亲当年奉林立果之命去长春找张叔叔的过程，张叔叔已经在他的书里写得很清楚了，此行我什么也不用再问，什么也不想再问。我只是想从他那里感受一下自己的父亲，当年如何风尘仆仆、呕心沥血，以致最后赴汤蹈火。

我看着满手捧着罐头和饼干的张叔叔，就像看到了他还坐在我父亲对面一样。

叔叔的情绪渐渐激动起来，他深邃地望着我说：这个礼物我收下了，我永远都不会忘记过去……

临行前，张叔叔父女俩和我已经像是很熟络的故交了，我们热情地告别，约好明天再见。

第二天，小革如约把我接到她父亲家。

宽敞的房间里，张叔叔指着电脑桌给我介绍，他现在痴迷在网上下围棋，他说：书虽然写完了，但脑子不能闲下来，否则人就痴呆了，我每天下棋下好几个钟头呢！小革趁机向我抱怨：姐姐，你劝劝我爸，他心脏有病，不能太累呀！

我附和着，仔细询问叔叔的病情和家事。但叔叔对此很不在意，他主动跟我讲起了他当年在学习班的经历，讲起了他对这段历史的逐步认识，讲起了他著书的经过，讲起了怎么帮着女儿，两人一起著书，为此花费了多少心血……

“写书太累啦！钻进去了就一天到晚老想着怎么写，我的心脏病跟这个有一定的关系。”他总结道。

从他的叙述里，我感受到了他身上依然闪烁着林办秘书的风采和做事的水平，以及他那对历史负责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朴实而高尚的人格，它深深地感染了我。我想到，如果有一天我也想拿起笔来，一定要像张叔叔这样坚忍不拔，一定要实事求是，对自己负责，对历史负责。

小革依然忙着录像。我入迷地听叔叔讲话，已经顾不上躲闪她的镜头了。

中午张叔叔请我吃饭，而他一个劲儿地跟我讲话，几乎很少动筷子。

对于未来，张叔叔是有自己的计划的。他凑到我耳边，悄悄地告诉我：林立果跟他关系还不错，和他说过一些话，另外他对林彪、叶群及林立果的观察和看法，实际上这些方面有不少东西当年都没写进《毛家湾纪实》一书里，原因不用说谁都明白。他想以后把这些写出来，留着，也是历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听得他在林办工作期间是个很认真、很用心的人，对历史有着自己的见解和认识。他离开林办是在“九一三”事件之前，他对林彪依然很尊重，对林办的那些同事依然很有感情，对匆匆离开留下的来不及完成的工作依然有些放心不下……

我劝叔叔等身体好一点再说。同时我把看了书以后的感想告诉他。

至于我父亲说的那句林彪跟林立果讲的话，我不太敢信，因为我知道林立果常常迎合人们对领袖的敬仰，也肯定有打着“首长”的旗号说话、办事的时候，谁知道哪个是真，哪个是假？难以分辨。“船”没破的时候，林立果还是在“船”上的，他羽翼未丰，仍然要利用这几条“船”达到自己的目的。当“船”被毛泽东砸破了，叶群、吴法宪被迫一再检讨，林立果当然要从“船”上下来，朝着既定的方向继续努力，不会跟着“船”沉下去。我注意到，按有关的记载，就在这趟东北之行两个多月以后的3月下旬，林立果和我父亲及于新野，在上海讨论制定了《“571工程”纪要》。

我父亲从张云生这里给林立果带回去的资讯，加上林立果偷偷给叶群录音的

内容，究竟对林立果下决心甩开叶群和军委办事组“自己干”起了多少作用？自然不得而知，但不难想到，既然林立果派我父亲大老远跑到东北一趟，所收集到的情况，反映了叶群内外交困，且殃及林办，毛家湾暗潮汹涌，林立果肯定会很重视，很可能起了不小的作用。《纪要》里流露出的一些情绪，后人也应该因此多一个理解的层面吧？

张叔叔和我感叹不已，历史的成败往往由细节决定。

小草听我给叔叔介绍当年他们学习班六班的几个成员的近况，很感兴趣，恰好与她执笔的《文革期间我给林彪当秘书》下册的内容有关，她也加入到我们的谈话中来。听她讲，原来她小时候跟着妈妈去学习班探过亲，对六班的几个“美女”犹有记忆，她跟我讨论起对她们的印象来，到底是女孩子，说起这些兴趣十足。对父亲的计划，她也信心满满，说要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帮助爸爸完成不是使命的使命。

长春之行愉快地结束了。回来后的一年里，我还能常常收到张云生叔叔的短信；也就是在一天前，我还给叔叔打电话，跟他介绍一些文章和动态，他很认真地让小草帮他在网上查找，看完后给我回了短信。怎么仅仅隔了一天，我就接到了噩耗的电话……

张云生叔叔在“九一三”这天突然走了，他走的日子像是经过了认真挑选，那样的巧合，那样的不同寻常。这是个改变了很多人生的一生的日子，也是改变了张叔叔一生的日子，同时也是我父亲去世的日子。

深夜，我心情沉重地打开电脑，我再次感到失去了一个缅怀父亲的寄托，文字像潮水一般从指尖飞泻而出，敲打着键盘，涌现在屏幕上。

昨夜的

昨夜的星辰已坠落

消失在遥远的银河

……

昨夜星辰今夜星辰

依然闪烁……

一年一度的仲秋又到了，今年是“九一三”事件四十周年。月光如水，星空闪烁，我仰望夜空，祈祷着上苍：张叔叔，你现在好吗？有没有见到我父亲？请好好休息，你的心愿会后继有人的。我们永远怀念你！张叔叔，请安息吧！

二〇一一年九月

【口述历史】

《林启予口述文革》序

王端阳

凡是在天津参加过文化大革命的人，对林启予这个名字一定不会陌生。他当年可是个风云人物，当过天津市工代会的头、市革委会常委、市地震局局长。“四人帮”粉碎后，在揭批查运动中，他又入狱十年。不管从正面或反面来说，他在天津都是一个“了不得”的人物。

我从不讳言，文革初期我也是个狂热的红卫兵，造反、破四旧、抄家、砸教堂、大串联……什么都干过。那时还不知道有个林启予。后来我们“犯错误”，逍遥，逐渐离开了历史舞台，直到上山下乡接受“再教育”。而工人阶级走上了政治舞台，成了文革的主力军。这也符合毛泽东的战略部署。这时我就听说了林启予，而且我的许多红卫兵战友和他很熟，也经常谈论他，可我和他却无缘相会。

时间一下子跨越了四十多年，我也开始反思文革。从2006年开始，我相继在北京的“七九八”举办了《1996·教堂》摄影展，展出了我于1966年8月拍摄的红卫兵砸教堂的照片。接着我又连续出版了我的《一个红卫兵的日记》和我父亲的《文革日记》。这些书我都分发给天津的相关人员，自然也传到了林启予的手里。在朋友的介绍下，我们在他的家里见了面。

见面当然离不开文革的话题。他给我详细谈了609厂武斗的情况，这在当时可是震动全国的事件，陈伯达亲自参与处理。我当时虽也听说过，但他从当事人的角度谈，而且有那么多细节，确实令我吃惊和震撼。

我问他这些东西记录下来没有？他说没有。我说为什么不整理出来？他很直爽地说自己不想弄，希望我来帮他写。

这给我出了难题。经过思考，我表示可以帮忙，但有个条件，就是一定要自己亲身经历的，要真实的，尽量不加评论的。因为文革中的是非很复杂，我们说不清楚，还是让历史学家去评论好了。我们只是提供我们所看到的历史真实就够了。他完全同意我的意见，于是就定了下来。

这是一个很大的工程，必须拿出整块的时间才行，而我那时正忙于整理我父亲的七卷文集，人又在北京，实在无法分身。前后拖了一年多，于是委托给杨祁和周新民。事实证明这个决定是正确的，当我看了他们的文稿后，觉得特别欣慰，这件事终于有了一个圆满的结果，我也对得起林启予的重托了。说实话，拖了这么久，我对林启予还是有点内疚的。

林启予的这个口述，有大量的历史细节，而且涉及了许多历史人物，如周恩来、陈伯达、谢富治、康生、江青、王曼恬、姚文元、郑维山、戚本禹、杨成武、阎达开、胡昭衡、李雪峰、解学恭、张淮三、刘政、江枫、郑三生、华国锋、杨拯民等等。别的我就不多说了，光从这个名单，就可以感受到一种历史的厚重。我认为这个口述为研究天津的文革史填补了一个空白。特别是今天，当我们跳出了历史上的“派性”，以一种完全解放的思维来重新审视文革时，其价值就越发显现出来。

同时，我也惊叹林启予的记忆，我问他你怎么记得这么清楚？潜意识中我确实担心有不实之处。他说，在监狱中的十年，没别的事可干，每天都在想这事，想了有几百遍。这让我信服。

我也希望其他有相同经历的人能把自己所看到的写下来，即使不同也没关系，因为每个人的视角都是不同的。我曾经引用过“瞎子摸象”的典故，只要每个人把自己“摸”到的如实描述出来，合在一起，就是一只“全象”了。

2011年4月

【口述历史】

天津文革片断

——《林启予口述文革》（节录）

林启予 口述

周新民、杨祁 整理

关于我

我是1936年在天津出生的，一直生活在天津。老家是甘肃省定西县。我姥爷是兰州当地的一个土财主，姥姥只生了两个闺女，因为没有生儿子，被姥爷遗弃。姥姥自己把两个女儿带大。把大女儿胡云英嫁给了定西师范学校校长林少文，也就是我父亲。父亲当时在烟台海军学校读书，即将毕业，奶奶因怕他毕业后不回家，就把他骗回老家，给他娶了媳妇，不让他走了。爸爸念过书有学问就当校长。后来西北军开进兰州，西北军中有个军官是爸爸当年的同学，见到爸爸说：“当什么校长啊，当兵吧。”于是介绍他进了西北军，刚好就在吉鸿昌的部队当了少校参谋。吉鸿昌当时是旅长，还没结婚，由爸爸牵线做媒，把小姨介绍给他。经姥姥同意，把二女儿胡红霞嫁给了吉鸿昌。吉鸿昌就是我的姨父，所以林家与吉家有着很深的渊源。后来吉鸿昌当了省主席，为了避嫌，不愿意让父亲在其手下干，就介绍他去孙连仲主席的手下，当了县长。

蒋、冯、阎中原大战，最后以阎锡山倒戈，西北军溃败而告结束。吉鸿昌所辖部队被迫接受蒋介石改编，成为二十二路军，紧接着被派往潢川，围剿鄂豫皖苏区。吉鸿昌是有名的常胜将军，基本上没打过败仗，可1929年他在河南剿共，和徐海东的部队打了一仗，结果大败而归。“这红军到底是个什么样的队伍呢？”他感到不可思议。经军中地下党的策划，于是一天晚上他化妆穿便衣跑到共产党那边一看究竟。从此以后他拒绝剿共，有心起义。蒋介石一直在拉拢吉鸿昌，送了好多钱、物给他，但又对他心存戒备，派心腹冷欣（军统特务）潜入吉鸿昌的部队，收买了吉鸿昌下属的两个师长。吉鸿昌一共有三个师，现在两个师不听调令了，起义的事情也就泡汤了。接着蒋介石又强迫吉鸿昌“携眷”出国考察，意思是出了国你就别回来了，实际上把他给撤职了。

1930年吉鸿昌在天津法租界霞飞路买下一座小楼，当年便举家从兰州迁到了天津。在兰州时我们家是姥姥当家，姥姥去世后，林、吉两家始终住在一起没有分开。到了天津仍生活在一起，一直到解放后。我父亲到了天津后，吉鸿昌忙于抗日前线事务，顾不了家，我父亲实际上成了这个家的管家。1932年2月，吉鸿昌回国经上海到天津，在上海秘密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回津后积极组织抗日救亡活动。1934年11月9日，吉鸿昌在国民饭店38号房间遭军统特务暗杀受伤后，被法租界工部局逮捕。当天晚上，父亲和我姨母去巡捕房探望，吉鸿昌对其妻再三嘱咐：“红霞，不要到处托人花冤枉钱，好好教育子女。”临走时，父亲也被工部局当场逮捕。其原因是：在国民饭店是以父亲的名义开的房间，父亲自然逃不了干系。11月10日至14日吉鸿昌被关押在法租界工部局，迫于国民党政府的压力，吉鸿昌被引渡给北平军分会，父亲也一起被送进了北平的陆军监狱。11月24日姨父吉鸿昌英勇就义，时年39岁。行刑的那天，父亲也被带到刑场陪绑。在刑场上，吉鸿昌以树枝代笔，以大地为纸，写下了流芳千古的就义诗：“恨不抗日死，留作今日羞。国破尚如此，我何惜此头！”这首诗及吉鸿昌将军就义时命令行刑的官兵给他搬个椅子，坐着面对面开枪的壮烈情景。都是我父亲林少文亲历这一历史时刻后，从监狱中记录传出来的。吉鸿昌就义后，父亲被移送到南京宪兵三团关押，在押期间受酷刑而得了肺病。又因主管他案件的军官是他在烟台海军学校的同学，没查出他是共产党，就保释回天津了。父亲于1942年死于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仁和里24号。（此时吉、林两家从法租界霞飞路小红楼搬到此处，小红楼出租了。）

天津解放后，军管会贴出布告寻找吉鸿昌的亲属，姨母带着吉鸿昌的遗书和《就义诗》去了军管会。军管会副主任王世英接待的，经确认后由政府每月供给七袋面粉供养全家。并为我母亲和姨母安排了教育工作（因两姊妹同是兰州女子师范学校毕业），母亲就在河北省师范附小做了教师，我和弟弟随母亲在此校读书。

我于1952年至1958年在天津一中学习，高中毕业后，由于出身好，在校是学生干部，曾担任过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被保送到天津大学动力系发电专业。当时天津是河北省的省会，为筹备第一届全运会，我又被借调到省手球队。全运

会结束后又回到天大学习，所以 1965 年我才从天大毕业。毕业后，分配到天津市电业局所属发电设备检修大队电机中队为实习技术员。

中央首长的 11 次接见

1967 年 8 月 13 日晚上 12 点左右，解学恭通过军队的专线亲自给我打电话，说：“中央定了，举行第二次谈判，你代表工代会，一共给你们 7 个名额。”让我赶紧把名单定下来。我连夜草拟了一个名单，并召开工代会的常委会，讨论通过。我的意见是，在“609 武斗”中有功的单位都去，工代会里我和姜卫东两个人去。李荣贵对姜卫东比较反感，他提议让军工的刘晓云去。我是比较护着姜卫东的，因为“609 武斗”开始是他在前方参与指挥的，我说：“姜卫东必须去，工代会去两个人就不少了，我和姜卫东，其他的都让下边单位的人去。”名单定下来，商量的结果，有 609 厂春雷造反组织的韩恩荣、3527 厂联总的庞连仲、市政公路三团的侯纯民、电业造总的白长福、基建联总的白启荣等。名单定下来以后，第二天早晨 6 点把名单交给解学恭。转天开车去北京，住在动物园那边的北京政治师范学校里。三层是大联筹，二层是五代会，门口有解放军站岗。支左联络站去了几个人，没有地方干部。

这次谈判从 1967 年 8 月 15 日开始，一直到 12 月 8 日，共进行了一百天。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制止武斗，抓革命促生产；第二阶段是大联合；第三阶段是成立革委会。所有的接见都在晚上 12 点以后。主要是中央领导讲话，陈伯达讲得最多，他的闽南口音十分浓重，一般人都听不懂，郑维山给他做翻译。第一阶段谈判，双方不要再打了，共同成立一个制止武斗领导小组，由支左部队挂帅，五代会这边是王勇、姜卫东、白长福参加。大联筹方面是李勇代表，也是三个人，共同组成制止武斗领导小组，办公地点就在现在科委的那栋楼。以前的问题都不许再提，以后再出问题就由制止武斗领导小组负责解决。

从第一次接见起，中央的态度就已经很明确了。会议进行到大联合阶段的时候，解学恭、江枫找我谈过一次话。秘书把我接到民族饭店，他们住在那边。解学恭问我：“你对大联合有什么看法？”这让我一下子想起了第一次北京谈判时没让我参加这档子事来，当时虽然接受了，但心里总还有些疙瘩，于是我就说啦：

“我先说我家庭的吧。我这么个社会关系，你们不考虑考虑？”这话当然是针对第一次谈判不让我参加的所谓“三个理由”，这个时候我得找补回来。本来么，并不是我要当这个筹委会的成员，选举的结果把我推到这个位置上，把张承明选掉了，我得票最多……所以这人啊，有时候很难掌握自己的命运。江枫不容我再说，把我的话打断了：“你的家庭我都了解，别说了。你就说说大联合怎么促。”我就谈了我的观点。首先分析了天津市整个造反形势，都是由各个大专院校串联社会的方方面面，形成大大小小的山头，其中，以大学串联起家的工人造反组织中，天大八一三、南大卫东影响最大，在天津的工业企业、各大系统行业中都占据重要位置，应该是大联合的骨干。其次是河大八一八，他们在冶金、机械等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第三，天工八二五是大联筹的主要支持者，他们联系的单位多，组织比较分散，成分比较复杂，成行业系统规模的比较少，大多是社会零散单位。因此，在这种形势下，要稳定天津的形势，促成全市的大联合，必须以天大八一三、南大卫东为骨干，团结河大八一八，分化瓦解天工八二五。解学恭和江枫没说什么，都不表态。我就回去了。第二天上午没有接见的任务。郑三生、杨银生等又派车把我接到八大处北京军区所在地，在天津支左的海陆空部队领导都在那里，他们又让我陈述了一遍我对天津大联合的观点。郑三生、杨银生等都没有表态，空军一个在红桥区支左的副师长叫汪润田，实说了自己的看法：“小林啊，你的观点对。”

围绕大联合的讨论似乎就是按照这个思路发展的。首先在领导接见的时候，态度日趋明朗，支持以五代会为基础的大联合，暗示大联筹这个组织不行，应该解散。这在大联筹内部引起了不小的震动。

中央首长第一次接见，时间是1967年8月15日晚上10点至第二天凌晨1点，地点在人民大会堂的安徽厅。参加接见的有陈伯达、谢富治、郑维山等人，陪同接见的有天津市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负责人解学恭、江枫、杨银生。陈伯达主持，白金生是大联筹的代表，我代表五代会。上来先挨个介绍，陈伯达看了名单以后，先问的大联筹：“你叫白金生？”一句话就完了。等介绍到我了：“你叫林启予？”我说：“是啊，我是林启予。”陈伯达又问：“你爸爸叫什么名字？”我说叫林少文。他又问：“他还有别的名字吗？”我回答说：“这我就知道了。”他又问：“你爸爸读过书吧？”我说：“读过。他是烟台海军学校毕业的。”他看了看

我问：“你知道你名字‘启予’是怎么来的吗？”他接着说，《论语》里有一句话，曾子有疾，召门弟子曰，启予足，启予手。《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而今而后，吾知免夫！小子！你的名字出自这个典故。

原来陈伯达早就认识我父亲。早在 1932 年以前，我们家也就是吉鸿昌家在天津法租界的霞飞路（今天的花园路），已经成了中共地下组织的秘密联络地点。吉鸿昌毁家纾难，四处筹措经费购置武器，曾一次交党费六万银元，为抗日前线购买武器。我父亲就是购买武器、运送武器的当事人。1934 年吉鸿昌在这栋小楼里创立了“中国人民反法西斯大同盟”，亲任中央委员会主任，在三楼设秘密印刷室，出版了《民族战旗》、《华北烽火》等抗日刊物。这些活动都有中共党人参与，地下党的陈伯达、南汉宸、朱其文、宣侠父等人，就在我们家三楼办公，吉鸿昌出经费供给他们，陈伯达就在我们家住着。

市里肯定知道我们家和陈伯达的关系，但这些事情我从来没和任何人说过。陈伯达在这个场合一点，说到这种深度，我就明白了，这是在释放一个明显的信号：说明中央的调子已经定了，完全倾向五代会。在这种情况下，用不着我再多说什么。因此在这次会议期间，我始终不发言。只是到了中央首长最后一次接见，会议结束的时候，由别人起草了一个讲话稿，让我代表新成立的天津市革命委员会，邀请总理参加天津的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这是我在此次会议期间，11 次接见中唯一的一次发言。当时我姨还活着呢，我回天津以后和她说起开会的事，她问我：“这事谁管着呢？”我说是陈伯达。她说：“嗨，不就是‘白毛狸’（陈伯达的外号）吗？我给他写封信，让他接见你。”我说：“不用了，现在陈伯达已经站在五代会这边了，基本上大局已定。”信没写，我也没去找陈伯达。这完全是蒙的，是我的下意识里觉得没这个必要，不是我如何如何有先见之明。幸亏没写这封信，要是真的写了信，陈伯达也接见了，我就更说不清了（后来还真为此事查过我）。

陈伯达、谢富治不断发言批评武斗，大联筹也予以反驳。陈伯达说：天工八二五，你们觉得乱得够了吗？天工八二五的赵建敏振振有词地回答说：我们是不希望乱的，乱不乱不取决于我们，而是阶级斗争的规律，是天津支左的问题，请首长注意 66 军的问题。

第二次接见是 8 月 16 日晚上 10 点至第二天凌晨 2 点半左右。有陈伯达、谢

富治，还有军方的李天佑、郑维山等人。继续解决制止武斗的问题。陈伯达进场后先问大家：你们打电话没有？扣的人放了没有？双方在回答问题时互相辩论，争吵不休。陈伯达说：“昨天没有放的就算了。现在就放，12点（指当晚12点）前全部放完。不放就不谈了，就散会。同意不？”双方都表示同意后，陈伯达要求双方各出三个代表签字。然后中间休息，要两派马上打电话通知放人，放人之后再谈。17日1时30分继续开会，陈伯达同意双方各派一名代表，军管会出一名代表，回天津检查放人的情况，并要求双方协商拟定制止武斗的协议。

这期间，谢富治还有一次单独接见，参加人主要是大联筹里边的工人代表，工代会的代表旁听，江枫参加了会议。谢富治当时还兼任公安部长，主要是解决天津港武斗问题。这次武斗规模很大，造成了天津港全面停产。谁挑的头儿呢？白金生！白金生领导的“荣复转退军人造反总部”参与了这场武斗。谢富治发言，直截了当地点了白金生，下令“今天晚上12点以前必须把你的人全部撤出，我进驻部队一个团，你们的人要是不撤出，就逮捕你们。不能影响天津港的正常作业。”散会以后，马上叫白金生打电话，把他们的人都撤出来了。这次会本来没我们的事，我是一点情况也不知道，坐在一边什么话都不说。姜卫东就坐在我旁边，可能知道点什么，这时候他就站起来，哇啦哇啦添油加醋地说了一通，说得口吐白沫，无疑是火上浇油。他倒霉也就是从这开始。刚一散会江枫就找我说：“这个代表撤，给我换一个，谢副总理说话了。”帮倒忙了！人家上边调子都定了，你就别再激火了！我就找姜卫东谈：“你回去吧，谢副总理发话了，我也保不了你了。”他回天津了。我打电话把李芝林换来。

第三次接见是8月18日凌晨1点半至4点半。陈伯达、谢富治、戚本禹、李天佑、郑维山等出席。陈伯达先问了天津港武斗解决的情况，要求双方各出五名代表一起协商起草制止武斗的协议。然后双方代表交替发言。辩论到对解放军的态度问题时，天津市第三配件厂的一个代表叫董广发，他是代表大联筹的，站起来辩论，他说：“我们不是反对解放军，而是反对军内的‘一小撮’！”这时戚本禹就在台上坐着，而最早提出“抓军内一小撮”的正是戚本禹，他因此受到了毛主席的批评。可当时事情并没有公开，好多人还不知道这个内幕。戚本禹就说话了，叫他不要再提“抓军内一小撮”。可是董广发偏偏不知趣，还站在那不停地辩解，戚本禹“啪”的一声拍桌子站了起来，会场的门也开了，几个便衣迅速地跑进了会

场，大联筹的人一看情形不对啊，生把董广发给摁在座位上，不让他再说。戚本禹讲话很严厉，说，今天达成制止武斗协议以后，如果再发生杀人、放火、打人，就把这个组织定为法西斯组织。

第四次接见是8月19日凌晨3点半左右。参加接见的有陈伯达、谢富治、郑维山。中央领导走进会场的时候，大家起立鼓掌。陈伯达走到台前对大家说：不要鼓掌了，不欢迎，鼓什么掌呀！我们来不是为了让你们鼓掌的。以为一鼓掌我就会高兴？不会高兴的！谢富治插话说：不武斗，我们就高兴了！陈伯达批评了前一天大联筹冲击五代会的游行队伍，也询问了五代会游行队伍说没说刺激对方的话。谢富治还特别讲了大联筹的白金生，说他不像个三轮工人。白金生马上回答说，自己确实是个三轮工人。谢富治询问了白金生的历史，然后对他说：你由集体工厂的工人到去蹬三轮，这是一个倒退，你必须承认这一点。

第五次接见是8月24日晚上快11点的时候，一直到第二天凌晨两点。参加接见的有谢富治和郑维山。陪同接见的天津领导除老三位以外还有66军军长郑三生。这次会议通过了双方达成的《抓革命、促生产的协议》，还讨论了《六四一厂协议》和《塘沽协议》等等。在这次会议上双方发生了激烈的争执，谢富治批评双方都缺乏自我批评的精神，一而再，再而三地领着大家读毛主席语录，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郑维山讲了一段话之后，天工八二五的赵建敏当场质问郑维山，郑维山显然是生气了，大声说：“你这是让我把刚才讲的话收回吗？！难道强奸犯、抢劫犯就不要处置吗？”说完就退席了。

第六次接见是9月8日凌晨1点左右至5点半。陈伯达、戚本禹先到。天津的老三位还有肖思明（66军政委）陪同接见。大联筹的白金生要发言，陈伯达说：又是你？算了吧，换一个。这时，江青披了个斗篷在谢富治的陪同下进入会场，全场起立，高呼毛主席万岁！江青一落座就抢着发言：“谢富治同志要我来看看同志们。天津市夜里有人出去抢东西，奸淫妇女……我听了一个录音，林造反是大坏蛋，他强奸妇女，这个人还能要他……对这种东西要专政！（大家热烈鼓掌）我为什么说是‘东西’呢？因为他们是反动的。人民愤怒极了！我们有责任。强奸妇女的这些人十分可恶，我都不好说出口。这些人要抓起来枪毙！”林造反是大联筹工矿造总的头，和李勇、程国富在一起的。李勇没来开会，程国富来了，就在台下坐着，江青没有点他的名。河北区一个二轻系统的厂子被工矿造总给砸

了，被砸的群众组织里有几个女工被他们给强奸了。这是“609 武斗”之前发生的事情，和“609 武斗”没关系。江青讲话之后就把林造反逮捕了。录音是女工的控诉。

第七次接见是 9 月 14 日凌晨两点到早晨 5 点半。参加接见的有陈伯达、谢富治和郑维山。这次接见不光是天津的代表，还有石家庄、唐山、张家口等地的群众代表和当地领导及驻军首长。接见的主要议题就是要促进大联合。陈伯达一上来就高呼口号：“在毛主席的倡导下，大联合万岁！”代表们也都跟着喊。他问：天津已经联合了没有？台下回答说没有。大联筹的代表说他们自己捉了 28 个坏人，陈伯达带头鼓掌说：“你们做了一件好事。”他做了长篇讲话，对大联筹有批评也有表扬。谢富治说，自己抓自己一派的坏人，合乎毛泽东思想。问五代会抓了没有？接着就是五代会的人汇报，说是已经通过了内部整风，大家交换了意见。

第八次接见是 9 月 26 日，晚上 12 点半到 2 点半。有周总理、陈伯达、谢富治等。除了天津的代表之外，还有保定的赴京代表团。开始陈伯达没到，谢富治先讲话，他表扬天津的工人阶级联合起来了。他问：大联筹的赵建敏来了吗？赵建敏说来了。谢富治说：老先生，你怎么不能联合呀！周总理问赵：你是按主席指示办事，还是以我为核心？赵建敏赶紧说：我主张五代会内外造反派联合起来，我不主张以大联筹为核心，以大联筹为核心是错误的。周总理还讲了很多鼓励天津工人的话。本来谈判代表中没有天津师范学院的人，临时叫来一个师院的女学生，我挺佩服她的。她站起来反映单位里大派的组织掌权后扣押小派群众的工资，总理几次示意让她坐下，可她就是不坐下，坚持将自己的意见完整地表达清楚。最后总理给予肯定和支持，并指示天津的领导要尽快予以解决。陈伯达走进会场，总理退席。他说了一些鼓励和祝贺天津大联合的话，说保定的协商气氛不如天津，然后就带头高呼口号：向天津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学习！大家就喊：毛主席万岁！有人在发言中称陈伯达“首长”，他说：“我是小小老百姓，我没有什么官名。你看我有什么官名？你们都是各个组织的勤务员，我连个勤务员都没有当上。”

第九次接见的主要对象是大联筹，时间是 10 月 10 日晚 11 点至第二天凌晨 4 点半。陈伯达讲了一段话之后说：“你们这里有没有赵建敏？赵建敏来了没有？你到前面来讲嘛！听说你有一套意见，今天就是要听听你的意见，看你的意见站得住站不住嘛！”赵建敏充分地表述了自己的意见，陈伯达话里有话地说：有一

种野心家想垄断天津，想随便玩弄天津老百姓！会上赵建敏和程国富吵了起来，工矿造总的何光临也站起来揭发赵建敏的问题。紧接着又有人说何光临两面三刀，陈伯达、谢富治则支持何反戈一击。有人表态要和赵建敏一起战斗到底，陈伯达问：你向谁战斗？回答说：走资派。陈伯达问：哪个走资派？答曰：万张反党集团。陈伯达说：你晓得万张集团的人在你背后操纵吗？这些谈话都是明显地在给大联筹施压。

第十次接见就到了11月22日了，从凌晨2点半到5点半。有陈伯达、谢富治、郑维山等。陈伯达在讲话中态度已经十分的明显。比如他提到了大联筹的张承明，并引导他说大联筹就是不好。他质问刘秀荣（小站镇的年轻教师，大联筹观点）：“你是受什么人委托？你是大联筹的，你搞的恰恰是复辟！”他表示：白金生这个人我很反对。赵建敏这个人我是反对他的。陈伯达、谢富治等反复强调贯彻执行毛泽东按系统大联合的指示，不赞成大联筹这样的跨行业组织。陈伯达更是多次点大联筹的名，说：“要把参加大联筹的群众同头头区别开来，大联筹有些头头搞了很多坏事，亲者痛仇者快，他们做的坏事是不能容忍的，对一些头头做的坏事，参加大联筹的群众不能替他们负责任。”

几次接见形势都对大联筹十分不利。这时候大联筹内部就开始分化了。首先站出来的是程国富，他是工矿造总的二把手。还有一个是冶金造反组织的魏洪全，代表人物就这两个人，张承明也动摇了，白金生这个人表态。晚上在我们驻地的小饭厅，大联筹的人自己就开始辩论了，这些人主张加入五代会实现大联合。天工八二五的赵建敏死活反对以五代会为基础的大联合，主张和五代会平分天下。辩论进行得十分激烈，人都站到桌子上，我们都在场，站在一边看热闹。

工作主要就是中央领导在做，他们在接见时不断地灌输一些观点，施加压力，促使一些人重新思考，有些人一看没戏，大联筹这个组织没有前途，于是转变了立场。转机就是那天晚上的辩论，矛盾公开化了，经过辩论一部分人站出来，公开表态：我们承认错误，加入五代会。后来这些分裂出来的人都进了市工代会和市革委会。

谈判期间毛主席还出来接见过一次。在人民大会堂的礼堂。事先我们什么都不知道，那天突然通知我们提前吃饭，饭后在屋里等着别动。白启荣他们几个人下饭馆去了，没赶上。段曙光带我们去的。叫我们自己查身，不许带打火机、火

柴，什么也不许带，到人民大会堂门口又被查一遍。大会堂里坐的都是各地的群众代表，这时候才知道是毛主席要接见。等到 10 点多钟，毛主席出来了，跟在他身后的是林彪、总理、陈伯达等等，中央文革那些人。大家都站起来鼓掌欢呼，主席走到台中间站下，和大家招手示意。大家一直在鼓掌，毛主席只是出来接见一下，什么都没有讲。

这里我必须提一句，最后一次接见是总理主持的。总理对万晓塘的死确实提出过疑问，他是这么说的：“当时万晓塘没有那么大的压力啊？”我当时就在现场，是我亲耳听到的。但在市里的会议记录中没有这句话。

接下来的事情就顺利多了，12 月 2 日中央首长第十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接见，参加接见的有周总理、康生、陈伯达、江青、谢富治、姚文元、吴法宪、郑维山等。以五代会为基础的大联合成立了，并发表了联合公报，消除了大联合的障碍，为天津市革命委员会的成立铺平了道路。最后由筹备小组核心组拿出一个革委会人员组成名单，这个名单怎么出的我们都不知道。根据这个名单大家讨论，19 个群众代表的常委当中，工人代表占了一半。学生代表中，河大一个，体育学院一个，天南大各一个。大家举手通过，宣布天津市革命委员会成立。毛主席批准。会议下发了三个文件，一个是同意天津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一个是《制止武斗，抓革命促生产》，再一个是《实现革命群众的大联合》。我代表天津赴京谈判代表团宣读邀请信，邀请周总理和中央首长们参加天津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庆祝大会。11 次接见到此结束，总理对天津的邀请表示感谢，并表示由于工作太忙，庆祝大会就不再参加了。

12 月份，去北京参加谈判的人员都回到天津。筹备庆祝大会。在海河广场召开大会，《天津日报》发表社论《海河两岸尽朝晖》，会后解学恭等革委会领导带队到和平路游行，从北安桥走到中心花园。游行过后革委会全体成员回到市委机关的地下室，吃了一顿忆苦饭——糠饽饽。

后来江青到天津，纪登奎陪着她来的。纪登奎问解学恭：“你们天津的革委会成立以后为什么没有反复？”解学恭的回答是：因为天津大联合的基础好。66 军在天津支左中，姿态高，对其他兵种支左起到了团结、核心作用。虽然军种之间有矛盾和不同看法，但没有彻底暴露在群众组织面前，对稳定天津革命形势、促进各群众组织之间的大联合起到了关键作用。

【书评与序跋】

亲历者的感想

——《分裂的造反：北京红卫兵运动》读后

叶维丽

最近，美国斯坦福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Andrew Walder 写了一本关于北京红卫兵运动的书（*Fractured Rebellion: The Beijing Red Guard Move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文革结束四十多年后，这是中外第一部关于北京文革的专著。Walder 教授多年来倾力研究中国的文化大革命，在西方学术界广受尊重。这本书讲的是 1966-1968 年间北京大中学校的文革，这期间北京校园文革对全国的影响既深且远，作用至关重要。无论从内容，还是从分析框架，这都是一部关于中国文化大革命的力作，值得我们认真研读。

我这里写下的，不是学术评论。我不是做文革史研究的，不具备写有关评论的学术功底。但我是那个时代的过来人，当年是个北京的中学生，Walder 教授所写的，关系到我本人经历的一个年代，让我感到很有兴趣。我并没有阅读全书，只是看了前言、后语，和与北京中学文革有关的章节。看后，生出一些感触，写下的只是个人杂感。

本书关注的重点，是北京文革中的派别争斗，特别是北京高等院校的“天派”“地派”之争。在这个问题上，它面对两个理论对话对象，一个是西方文革研究界，另一个是西方社会学界。本书的一个重要论点，是文革中派别的形成，并不一定反映派别成员的社会地位、政治身份及与政权和社会现状的关系。从北京“天”“地”两派成员的情况看，他们在上述诸方面没有什么不同。这个观点，挑战了西方文革研究界多年来占主导地位的对文革派别社会政治学的解释。在 Walder 教授看来，北京大学校园中两派的形成，与其说是源于社会地位、政治身份差别等“长时段”的“深层”原因，毋宁说是源于文革进程中层出不穷的事件和由此而来的人们立场态度的选择和分化。换句话说，文革中上下之间复杂纷

纭的互动，瞬息万变的形势，不断形成着文革自身发展的逻辑和“短程的”利益关系，从而导致社会和政治背景相同的人们形成不同的派别。

我对“天”、“地”两派之争基本无知，但觉得 Walder 教授的观点有些意思——他是从一种“动态的”（dynamics）角度看问题，动态的过程中存在着很多不确定和偶然因素。社会学学者喜欢从社会“结构”的角度分析问题，容易失之僵化；而 Walder 教授能够从文革在演进过程中自身 dynamics 的角度出发，认识到非同寻常的文革在演进中不断制造着新的现实和形成自己特有的逻辑，在这个过程中人群在不断分化、“站队”和改组。显而易见，这一认识提醒人们，以“过去”（文革前 17 年）政治境遇简单地、贴标签式地定位处在风云变幻的文革“当下”人们的立场和选择，无异于削足适履，刻舟求剑。

小说家王朔常说“话赶话”：两个人说着话，说（“赶”）着说（“赶”）着，一不对付，就可能“呛”起来，再一“犯急”，甚至可能拳脚相加；我有时想文革中的事儿，觉得有不少是“事赶事”，“赶着赶着”，也许就真有了事儿，甚至动起刀枪来。Walder 教授没有中国文革的亲身经历，却能看出这个“门道”，很有见地。

Walder 教授理论对话的另一对象，是社会学界。他感兴趣的，不是西方社会学界通常关注的社会运动的形成过程和动员机制，而是如何解决或结束派别冲突。他的问题又是来自北京的天地两派。为什么在组成成分上如此相似的两派，却打得死去活来，不可开交，对它们的共同支持者中央文革的调停置若罔闻，直打到毛泽东派军人强行干预。他的看法是，两派争的，说到底，既不是利益，也不是权益，而是怎样才能“不输”。用他的话讲，“they were, quite simply, fighting not to lose.”（“说白了，他们斗来斗去，就是为了不输。”）因为如果输了，后果严重，会影响到失败一方今后的职业生涯、政治前途，谁也输不起。

是这样吗？我有疑问。

我文革开始不久后就成了“逍遥派”，对派仗兴起后双方的动机、心态非常隔膜。老实讲，在看这本书之前，也从未想过为什么文革中两派往往打得不可开交，甚至你死我活。事情是像 Walder 教授解释的那样吗？

我不知道我们中国的文革研究者是否也认真地思考过这个问题，又是如何回答的。当时全国各地遍布派仗战场，各具特色，须具体分析，Walder 教授的结

论来自他对北京天地两派的研究。

我的疑问，源于我逍遥派的身份。作为一个逍遥派，我看到了很多的“退场口”（exit）。我一直觉得，文革是个有“退场口”的运动，并非一上“贼船”便身不由己。很多人哪派也不是，还有不少人即使一开始参加了某派，中途也可以退出。我听说一个清华“414”的，就是武斗一起来，自己就撤回家了。这些人难道不在乎他们的“职业生涯”和“政治前途”吗？

Walder 教授的结论反映了他对中国严酷的政治文化的理解，有一定的道理；但仅从这一角度来解释，我觉得缺了什么。

缺的似乎是对文革这一“史无前例”运动之社会图景的全方位把握。在 Walder 教授的眼中，只有参与运动的两派，没有不参与运动的人群。而事实上是，这个松散的人群随着时间的推移似乎越变越大，没人能说清他们占的人口比例。这个群体的存在，是个十分有趣的现象，但往往被文革研究者忽略。这个群体生存空间的出现，也说明文革中的中国社会，并非铁板一块，而是漏洞百出。

缺的似乎也有对“铁杆”派仗参与者心态的深入了解。难道只有“利害输赢”的权衡而没有“信念”的坚守吗？那代人里不乏不计利害、“走火入魔”的呀。“唯我独革”、走极端是那个时代的特征。

缺的似乎还有对人类在对抗冲突中“人性”特别是群体心理的理解。古今中外，广义的“两派”之争，无论是因政治，因经济，还是因宗教，因族群，比比皆是；理性的、克制的、包容的、以握手言和为结局的，不多。

上面讲的，都与 Walder 教授对北京高等院校天地两派的研究有关，也是他书的重点。如上所述，他提出了非常重要的问题，也提出了很有见地的观点，都值得我们认真参考。

其实我更感兴趣的，是北京中学文革，但这不是本书的重点，仅占了一章篇幅。Walder 教授对文革中派系争斗格外关注，而北京中学并没有出现弓张弩拔、你死我活的两派之争（书中没有讨论“四三”、“四四”派之争），因此在书中占的篇幅有限，可以理解。

但既然涉及了北京中学文革，似乎应有一整体把握，恰恰在这点上，我认为 Walder 教授有所不足。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他对北京中学生在文革之初作用的重要性评价不足。在中学文革那章开篇，Walder 教授写到，“北京的红卫兵运

动由大学生主宰，但在关键的文革早期，中学造反学生的作用高度引人注目。”
（“high school rebels played a highly visible role.”）

“高度引人注目”的说法有些空洞，对在文革发动阶段的 1966 年夏天——这是关系到“史无前例”的文革能否搞起来的关键阶段——北京中学生所起的无以伦比的作用缺乏充份认识。北京中学生不但率先成立了有开创和突破意义的群众组织——“红卫兵”，而且，在我看来，是清华附中一批“不出名的青少年小将”，而不是其他任何团体和个人，最先领会文革就是“大闹天宫”式造反的真谛，把毛泽东在 1940 年代一篇不出名文章中的“造反有理”四个字如获至宝般翻检出来，大为鼓吹。此前在 1965 年左右，毛泽东本人也曾呼吁“孙悟空”的出现，也曾提倡造反精神，但应者寥寥。1966 年的夏季，在毛泽东发动文革遭到同僚们或明或暗抵制时，与伟大领袖心有灵犀一点通的，却原来是一帮多数尚未成年的孩子，怪不得江青管与清华附中“红卫兵”如出一辙的北大附中“红旗”领袖彭小蒙叫“小太阳”。换句话说，这些北京的中学生们参与了为文革下定义的大任，而此时，绝大多数国人都不知道文革到底要干什么，从上到下困惑莫名。“造反有理”的理念一旦横空出世，就释放和激发出中国社会中潜藏的无穷能量。这里，并非如《毛泽东最后的革命》（*Mao's Last Revolution* by 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Michael Schoenhal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的作者所言，是毛泽东首先用“造反有理”来发动群众（p.124），而是毛接过他自己曾经说过、新近刚刚被人听见的话再来大做文章。这里面有个“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上下互动过程。文革中有多少事情就是这样“互动”出来的，而这正是毛所擅长。

红卫兵的出现，值得特别关注。Walder 教授的看法是：红卫兵运动当然不是自发兴起的。而是由中国最高政治权威发起并得到它的鼓励的。（“The red guard movement, of course, did not emerge spontaneously. It was initiated and encouraged by China's highest political authorities.” p.3）这里涉及几个问题：最初的红卫兵组织是如何出现的，是否有自发性，之后兴起的红卫兵运动和最高当局是什么关系。文革研究者卜伟华在他的著作中说，红卫兵组织是在毛泽东号召下自发成立的；红卫兵运动的始作俑者是毛泽东（《砸烂旧世界：文化大革命中的动乱与浩劫》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pp.204-5）。卜伟华看到了“号召”与“自发”两个方面，而 Walder 教授则忽略了学生“自发”这一非常重要

的方面。当年成立党、团之外的青年团体是非法的，毛从未直接号召学生们去这样做，而是在红卫兵出现之后，罔顾他同事们坚决反对的态度而热烈支持，从而导致红卫兵运动迅速席卷全国。这又是一个文革中上下互动的有趣例子。

比起 Walder 教授，《毛泽东最后的革命》(*Mao's Last Revolution*)一书的作者更清楚地认识到北京中学生在文革初期无可替代的先锋作用，但是他们对这一出乎很多人（包括上层领导人）意料的现象的解释却很牵强（p.114）。看来这是一个困惑西方权威文革学者的问题。是啊，为什么是一些十几岁的中学生---北京的中学生，北京“精英”学校的中学生，北京“精英”中学里一个特别的群体：干部子弟---而不是大学生或其他群体，在文革初期最先与毛泽东遥相呼应？卜伟华的著作给出了一些解释，更详细更深入的解释也散见在一些人的回忆反思中。

在评价北京中学生文革时，Walder 教授指出了暴力的问题。这是我多年来关注的中心问题，也为此在书中和文章中多次讨论，这里不想再重复自己。最近和上海朋友讨论文革，启发我想到一个过去被忽视的现象，即北京中学红卫兵在暴力问题上对全国的**示范作用**。是北京中学红卫兵将暴力带到上海、广州，及中国其他城市，用皮带抡出了文革的“场地”，制造了威慑的氛围。北京红卫兵，特别是女红卫兵，令很多人在时隔四十多年后提起仍然心有余悸。

还有一个问题，也是我认为北京中学红卫兵对文革的“重要贡献”，而迄今尚未得到国内外文革学者的足够重视，即在语言、服装、发式、行为方式等属于政治文化和日常生活的诸多方面，北京中学红卫兵都为文革中的中国建立起新的模式、树立了新的榜样，影响既深且远。西方学者在研究法国大革命时，很重视革命在这些方面的变化，这也是我们也需要开拓的领域。

至于在北京中学生中，从 1966 年冬季开始出现的“青少年亚文化”，更是非常有趣。当然这个题目无关派系之争，不在 Walder 教授的视野之内。这个亚文化颇具对文革主流话语的叛逆甚至对抗色彩，不同于一般的“逍遥派”现象。在近年的大众文化中已有对这个有声有色的亚文化的表现，如电视剧“血色浪漫”；也在有关的口述历史中得到表述，如《七十年代》（北岛、李陀主编，三联书店，2009），但似乎没有引起文革专家学者的足够注意，在卜伟华的文革专著中就并未涉及。在我看来，这个青少年亚文化是 1949 年以来头一次出现的属于青少

年自己的文化。在 20 世纪的中国历史上，恐怕也是头一次（30 年代一度出现了相对独立的青年文化，但很快即被党派收编）。正如《七十年代》中诸多受访人指出，它为改革开放的出现作了政治、精神和文化的准备。

文革中的北京中学校和中学生，实在很重要，值得认真做文章。仅用一章捎带处理，是不够的。

在 Walder 教授的书中，对北京中学文革的两个敏感题目：西纠和联动，都有涉及，对它们的评价，都相当正面。这不同于过去一般书籍和人们印象中十分负面的看法。我对西纠和联动，都是只有印象，没有研究，无法真正置喙。只是觉得，如果说过去以负面为主的评价遮蔽了西纠上层在北京最为混乱的 1966 年八、九月份对秩序的勉力维持，也遮蔽了联动中的思想者对文革的大胆批判，那 Walder 教授今天一面倒式的肯定，则遮蔽了这两个有些一脉相承的团体背后根深蒂固的“血统论”，和西纠在暴力问题上的既反对又难脱干系的两面。

（关于书中涉及到我的母校——原北京师大女附中文革的章节，我已在另文中做了评论，兹不赘述。文中的粗体字是我加的——作者）

【争鸣】

按：本文作者陈育延是当年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团派）总部委员，曾是团派中主张大联合的“鸽派”。这是她针对本刊 2011 年 7 月 30 日第 73 期中陈楚三的文章，发表她对清华“百日大武斗”的另一种看法。本文初稿曾发表于清华校友网。

育延有话

——答陈楚三

陈育延

朋友聊天时，常会问起我对《韩爱晶调解清华武斗真相追寻记》（简称《追寻记》，主持人孙怒涛,发表于清华校友网，共 30 多集）结尾的看法，因为在我的文章之后，又跟了“老沈声明”、“楚三结论”、“原点断点”及陈楚三的三个外篇等大作，这些文章多处提到了我，语言颇为尖刻。最近又看到陈楚三为 414 武斗辩护的文章，被登上了第 73 期《记忆》杂志，栏目标题为“争鸣”。因此觉得有必要讲几句话，在这里谈谈我的看法，就叫《育延有话》吧。

一、我对“楚三结论”和陈楚三“关于清华武斗的一封信”的几点看法

首先说明一点，文革中我是团派，与 414 派是对立面,对 414 较深入的了解，多是通过他们的文章。414 派同学现在出来讲述自己的经历，以它的第一把手沈如槐于 2003 年写下的《清华大学文革记事》为最详尽，出版时大受 414 本派的追捧。我和我先生周同衡还受邀参加了他们在郭林饭店举行的庆祝会。那天摆了三桌酒席，沈如槐很高兴地向周同衡介绍说：414 在京的总部委员基本上到齐了。

大家称赞沈如槐的书写得好，认为他这几年为写这本书所付出的辛劳是很值得的。414 原领导层中有不少人为他这本书提供了帮助，很认可这本书，可见其权威性和代表性。沈如槐在“后记”中说：该书“提供了一个真实的、鲜活的具体事例。”我虽然一直认为这本书派性较强，涉及到团派的内容有不少与事实有出入，因为沈如槐有自己的视角，而且对团派的了解有限。但作为历史材料，我也认为这“是他作为当事人在回顾历史时的真实感受，他的出发点是写历史。”当然，沈如槐这本书不是自我反省的书，但我知道书中不乏展现 414 自我的真实而可靠的纪录。毕竟沈如槐更了解自己的团队。因此，了解、研究 414，这是现阶段唯一一本比较完整的参考资料。这次我写回忆录，又特别仔细地看过这本书。关于清华百日武斗，书中突出了 414 从上到下的英勇善战，也让我从侧面了解了 414 的头头们在武斗中的表现。陈楚三在谈及这个问题时，也在引用此书。看来此书确实是 414 的“权威发布”。我就顺便摘录几段送给陈楚三，也正好纠正一下他的错误。

因为只针对陈楚三的文章“纠错”，所以我在下面只谈对 414 的认识，而对团派的认识，会在另外的文章中谈论。

1、陈楚三说：“老四几乎处于绝对弱势，不管是沈如槐，或者是其他人，根本没有‘不妥协’的资本，根本没有‘拒绝停止武斗’的资本”。因此，“他（指沈如槐）绝不可能拒绝停止武斗的建议。”（见“楚三结论”）

我看这些话讲得太“绝对”了，与沈如槐的自述和陈楚三们的实际行动不符。414头头们是否有不妥协的资本，是否真的想停止武斗，看沈如槐的书（以下简称“沈书”）即可。这也是我本节中不得不多处引用“沈书”的原因。为了说明事情的真相，必须要有讲话的根据，而“沈书”至少是不会给自己乱编故事的。

清华百日武斗爆发于1968年4月23日。在此之前，当年1月4号，“1.4武斗”发生，按“沈书”中很骄傲的说法，是以414的反败为胜结束的，因此“大大地鼓舞了414的士气”，在士气上先有了资本，414各级领导开始积极备战。

“沈书”说：“这次武斗，是清华文革以来最激烈的一次武斗。由于有了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特别是有了一支特种部队，414反败为胜，不仅‘讨还’了团派的‘血债’，还大大地鼓舞了414的士气，打掉了对团派保卫组的恐惧心理。

“这次武斗之后，414各级领导开始重视武斗队伍的建设，特别是各系分部领导，纷纷仿效总部，建立各系的特种部队，一概以‘某某学习班’命名，如‘好八连学习班’等等。这些特种部队就是百日武斗期间414的骨干力量。”（344—345页）

1968年“4.23武斗”前夕，414头头们为武斗又作了全面的准备。“沈书”说：“首先是思想准备。我们召开了各种会议，向414的各级干部和群众灌输‘清华武斗不可避免，我们必须有所准备’的思想。我向414干部群众反复强调的主要观点是：‘现在的清华不是像以前那样靠大字报、开大会、两派开展大辩论来搞文化大革命了。蒯大富已经失去耐心，他的方针已经发生重大变化。……’”（345—346页）

“我们将会与团派有一场决战。414要有残酷斗争、流血牺牲的思想准备。”（346页）

“战争是政治的继续，也是政治的最高形式，我们相信，唯有血与火才能促使中央下决心解决清华问题。我们也确信，经过战争的洗礼，清华的前途一片光明。”（346页）（注：这句话看起来很眼熟，原来它与蒯大富“想让中央表态”的

武斗动机何其相似。怪不得这哥俩儿会打起来，原来思想都那么一致！)

“其次是组织准备，我们成立了‘414 文攻武卫总指挥部’，任命宿长忠为总指挥，刘万章、蒋南峰为副总指挥，我自任政治委员，陈楚三、汲鹏为副政治委员。我们并没有组建新的武斗队，我们手里唯一的队伍还是《李文忠学习班》。我们要求各系分部也成立相应的文攻武卫指挥系统，并保证有一支基本的武斗队伍。”(347 页)

“再次就是‘作战方案’的准备，在我们的作战方案中，只考虑了三点。一是，加强守备、确保科学馆的安全；二是，占领旧电机馆、动农馆，这是 414 的两个重要的活动场所；三是，占领 12 号楼、5 号楼，这是两座学生宿舍楼，又紧靠着九饭厅，有了这两座楼就可以保证 414 群众有一个生活、吃饭的地方。”(347—348 页)

“团派剑拔弩张，414 积极备战，清华园的形势一触即发。”(348 页)

在这种武斗“一触即发”的紧张气氛中，4 月 20 日，414 头头派人抓了陶森（中层干部），因为她亮相在团派一边，代表 31 名干部批评了 414 的干部政策。414 将她绑架至科学馆，抄了她的家，并准备 23 日开会批斗她。我不知道当时这样作的目的是什么？仅只是派性，还是要激怒团派？至少其目的不是缓和紧张气氛，而是加剧矛盾激化。414 头头们的这些行动，一点都不“示弱”。

现在陈楚三想证明他的论点，就实用主义地说“老四几乎处于绝对弱势”，自称是“没有不妥协的资本”。百日武斗开初，你们可不是那样认为的，否则也不会去抓陶森、斗陶森来“叫板”团派了！

在这种情况下，李钟奇来到清华，“沈书”说：“4 月 22 日，卫戍区李钟奇副司令员来到清华，分别接见了两派头头。在接见我们 414 时，他说：‘昨天，北工发生了武斗，我们向领导作了汇报，领导再三强调，没有发生武斗的地方要积极防止武斗，已经发生武斗的地方要坚决制止武斗，武斗的破坏性很大，大家都不要搞武斗。’对清华，他专门讲了四点意见：‘1、你们双方都应该根据最新最高指示办事，严格遵守“六.六通令”，不要互相抓人。2、希望你们双方就抓人问题进行协商处理。如果确是坏人，送到专政机关；如果是好人，立即释放。3、要保证四大自由，不要挑起武斗，否则挑起武斗的人要承担一切责任。全校

革命师生都要坚决反对武斗，绝对不要参加武斗。4、你们双方广播台都要积极宣传最新最高指示，宣传毛泽东思想，牢牢掌握斗争大方向。’”（348页）

沈如槐指责说：“李钟奇副司令员的警告没有对蒯大富起到任何作用，他们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了。”（349页）

但李钟奇的警告对414头头起作用了吗？同样也没有！414头头不仅不打算放人，还继续坚持第二天4月23日要在大礼堂对抓来的陶森进行批斗。清华百日武斗为什么是4月23日开始？而不是在这之前或这之后？414头头在李钟奇讲话后，还坚持要抓斗陶森是重要原因之一。而双方都明白，陶森并不是“反革命”，她仅仅是代表31名清华干部亮相在团派一边，抓她斗她就是为了报复团派，完全是派性使然。当时团派总部许多委员由此认为，是414在挑衅，我们只能被迫应战。也因此，“团派总部各派的观点在4月22日晚的会议上，达到了高度的统一，4月23日武斗正式开始”。现在陈楚三辩称他们抓斗陶森只是“老四点灯”的“公平”行为。他在《关于清华武斗的一封信》中，第一条就理直气壮地质问“只许老团放火，不许老四点灯，公平吗？”我的看法不同：这是“老四点灯”吗？这分明是“头头点炮”！

我相信，在当时那种形势下，抓斗陶森只是少数414头头策划的，并不是414群众要求的，就像团派抓罗文李饶一样，不但团派多数群众不知情，就连总部里许多委员也不知情。

在抓罗文李饶的问题上，团派有关人员在1968年后期就已认识到是错误的。蒯大富也为此承担了责任，付出了代价，在他十七年坐牢的判决书上，很主要的一项罪状就是罗文李饶专案组问题。

双方抓人是武斗的重要起因。但陈楚三到现在，不但不认为自己有错，还说抓陶森仅仅是“老四点灯”，振振有词地论证抓陶森的正义性、“公平性”，没有一丝一毫的歉意。

在当时那种“一触即发”的严峻形势下，不顾李钟奇的警告，抓斗陶森，挑衅团派，点燃了4.23武斗的最后一根导火索，这无论从当时来看，还是用现在的观点来看，都是错误的。因此，称抓斗陶森的行为，是414的“头头点炮”，才更公平些！

“沈书”描述了4月23日武斗第一天的情况，也总结了“继续战斗”的经验。

书中有具体记叙（见 349—352 页，略）。

不管提出什么样的理由，但积极备战，不断地说服、动员和组织 414 群众的事实是明确的。

早在 4.23 武斗前，414 就占领了科学馆和 12 号楼，为了充实地盘和物资上的资本，必须继续占据点、抢粮食。“沈书”说：“4.23 后，两派都忙于抢占据点。414 除了科学馆和 12 号楼外，又占领了动农馆、土木馆和 8 号楼，……”(356 页)

“4 月 29 日，我们组织了一次有几百人参加的抢粮行动，一部分人拿着长矛负责警戒，一部分人负责搬运，把运动员食堂里储存的大批粮食包括油盐酱醋等统统运到了科学馆。

“这是一次明火执仗的抢劫。团派对此没有精神准备，也没有派武斗队伍进行拦截，只有一位团派保卫组的工人试图阻止，被 414 战士用长矛扎伤。”(359 页)

这期间，已不幸发生了两起死亡事件。

“在逃难的过程中，414 的一个骨干分子姜文波遇难。”(357 页)

“为了保护 414 的粮食，谢晋澄失去了生命”(360 页)

为此，团派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在文革后服刑抵罪。

但这两起死亡事件并没有警醒两派的头头，没有任何一方的头头为制止武斗去努力。团派的强硬派要继续打下去，414 的主要头头也要继续打下去，而且还要不断地扩大地盘，建立根据地，继续增加与团派较量的资本。对此，“沈书”中有生动描述：5 月初，“经过反复讨论，我们做出了一个重要的战略决策：建立 414 的根据地。我们要像当年毛主席建立井冈山革命根据地那样，在清华占领一片区域，形成武装割据的局面，与蒯大富周旋到底。(361 页)(注：此时，正是韩爱晶所说来清华调解武斗的时间。)

“清华主楼是 1956 年开始动工、1966 年刚刚建成的一座庞大的教学楼群，其规模宏大、气势雄伟，为全国高校所少见。

“经过精心策划和周密部署，大概是五月中旬，我们组织各系 414 的武斗人员在很短的时间之内占领了东主楼、中央主楼、西主楼、焊接馆、铸工楼、压力

楼、汽车楼、工程物理系系馆等整个东区教学楼群。与此同时，我们还占领了焊接馆北面的通用车间，占领了位于中央马路西侧的机械设备厂。

“我们所占领的这些地方都是教学楼群，文革以来一直空空荡荡，武斗以后更是不见人影，因此我们的占领是和平占领，没有遇到任何阻拦。团派完全没有估计到我们会采取这样空前规模的行动，更不知道我们的意图是什么，等他们明白过来的时候，我们的根据地——也可以说是 414 的战略大本营——已经建成。

“我们占领了东区教学楼群以后立即修筑防御工事。我们所修筑的工事，其实也很简单。第一，每座大楼只留一个门作为进出口，在楼门口挖一条壕沟，把土堆起来，形成一个掩体；第二，在楼门内焊一道或几道铁门；第三，用铁条把各层所有房间的窗户全部焊死；第四，只留一个楼梯供上下楼使用，且在楼梯中间焊上铁门，所有其他不用的楼梯，全部用桌椅堵死。在东主楼，中央主楼，西主楼之间设立秘密通道，只有熟悉的人才能自由来往。

“这样，从东主楼到动农馆，我们所占领的据点东西方向连成一片，南北方向也有一个纵深防御，构成了一个非常理想的根据地。”（362-363 页）

“我们的根据地与毛主席的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有很大的区别。毛主席的井冈山地处偏僻贫穷的山区，是中国最落后的农村之一；而我们的根据地则是清华最发达的地区，它有现代化的教学楼，有先进的实验室，更为重要的是这里还有各种各样的车间厂房，如机械加工、锻造、铸造等等，在这些车间里，车、铣、刨、磨等各种机床设备应有尽有，这一切为日后我们制造武器提供了极好的条件。”

（363-364 页）

“我们提出了‘414 要与科学馆共存亡’的口号，以坚定 414 战士的信心，激励 414 战士的斗志。”（365 页）

看到这里，我不得不想：面对这么有实力，又不屈不挠的两派，别说韩爱晶他们，任何人来调停武斗都是不会成功的。况且现在自称“绝对弱势”的一方，在 1968 年 5 月初，却正在做出“战略决策”，要“武装割据”“与蒯大富周旋到底”呢！

其后，发生了惨烈的 5.30 大战，团派许恭生、段洪水的战死，在团派内部引起了很大的震动。大战中双方都有重大伤亡，但这些，仍未能警醒两派掌权的

头头，反而因为仇恨使武斗升级了。

于是到武斗中期，双方都开始准备“热兵器”，以使武斗能有“坚持下去”的资本。414 自造了各种“土武器”，小到土枪、土地雷，大到拖拉机改装的土坦克。这个过程，在“沈书”中有详细叙述（略）。

但这种势均力敌的对抗，随着 414 主要据点科学馆的被围，开始发生了变化。到了 1968 年 7 月，明显分出了强弱。百日武斗后期，被围的科学馆已经很困难了，为了突围，414 头头们采取了炸高压线、挖地道等办法，仍无法解围。武斗初期信心满满的 414 头头，并未想到武斗后期会打得那么艰苦，沈如槐“甚至开始感到后悔，后悔当初不该死守科学馆”（388 页）。但即使这样，414 个别头头的“武斗情结”还很浓重，甚至在 7 月初还继续搞些突袭行动，以“振奋精神”。“沈书”第 392—393 页有详细记叙（略）。

直到 1968 年 7 月 27 日工宣队进校之前，414 掌权的头头们，都还没有“停止武斗”的思想意识，那时候他们对武斗的态度是“咬牙坚持”。“沈书”392 页说：“我和但燊确定：我们一定要坚持下去，我们一定要解救出科学馆的战友，只要科学馆的战友安全突围，我们就立刻撤出清华，到校外与团派周旋。目前我们虽然处于被动，但蒯大富也无法取胜，我们的武器虽不足以打败团派，却完全可以与团派同归于尽。”（392 页）

我注意到，陈楚三在《追寻记》第二十九集“楚三结论”中也引用了这一段话，但他漏掉了最后一句“目前我们虽然处于被动，但蒯大富也无法取胜，我们的武器虽不足以打败团派，却完全可以与团派同归于尽。”看来，“漏掉”的这句话，与“要把蒯大富拖死！”意思实在太相近了，连讲话语气都很像，太容易使人“误会”了。

我很感叹，到 1968 年 7 月底，科学馆被围已很危急，414 弱势状态尽显，仍然要到校外周旋，不是为远离武斗，而是要继续与团派战斗，直至“同归于尽”。可见在这个世界上，小至民间老百姓打架，大到国与国之间打仗，“弱者”要与“强者”拼到底的并不少见！

当两派打得不亦乐乎，已处于强势的团派一方，认为自己眼看就要打垮弱势的一方，只须“劝降”，便可结束武斗；而处于弱势的 414 一方正准备与强势的一方“拼到底”时，工宣队来了，要全面制止武斗。这是团派和 414 都没有想到

的。7月27日工宣队的到来，正好在客观上解救了无法突围处于困境中的414，因此他们欢迎了工宣队——不是因为想停止武斗，而是因为能“解救自己”。陈楚三以为他能够抓住一个证明414头头“自觉”停止武斗的例证，但414头头却坦率地承认：要“留一点心眼”，“还要求各个据点藏匿一部分武器，以防不测”。

“沈书”中这样描述当天的情况：“我们俩立刻意识到这是我们求之不得的大好事，至少是一个解救科学馆里100多人的绝好机会，于是毫不犹豫地决定：开放414防区，欢迎工宣队进校，寻找机会，设法解救科学馆的人。我们立即派人通知各个据点，欢迎工宣队，拆掉路障，交出部分武器；同时派人到动农馆用密码通知科学馆：工宣队开进清华制止武斗，做好准备，乘机撤出科学馆。由于情况不明，我们还留了一点心眼。我和但燊约定，由我出面接待工宣队，他不公开露面，暗中掌控全局。另外我们还要求各个据点藏匿一部分武器，以防不测。”

(403-404页)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414头头们在武斗中的基本表现，并不是如陈楚三所说“老四几乎处于绝对弱势，不管是沈如槐，或者是其他人，根本没有‘不妥协’的资本，根本没有‘拒绝停止武斗’的资本”。因此，“他绝不可能拒绝停止武斗的建议。”（见“楚三结论”）

事实上，从武斗一开始，414头头们就不认为自己是“绝对弱势”，因此积极主动地发动群众与团派“对决”，在抢地盘、抢粮、制造武器等方面，一点也不逊色。即使到最后，显出了“弱者”态势时，也没有想就此罢手，而要拼个鱼死网破，同归于尽。在这种精神状态下，有没有可能调解、谈判成功，是不言而喻的。

在回顾、反思历史时，我们常要追寻某件事或某句话的“有”或者“无”，而当事人一方说“有”，一方说“无”，无法定论时，最好还是看行动，实际行动往往更能说明事实真相。这正好也符合陈楚三“听其言，还要观其行”的原则。

以上，我随便摘录了“沈书”中的几段，足以证明，414头头在清华百日武斗中，从头到尾扮演的都是从制定战略、指挥战斗到思想动员、组织动员、作战动员全面的武斗领导者的角色，而不是想努力制止武斗的“弱者”角色。

对于“沈书”中长达60多页的武斗叙述（第340页到第404页），我无法全摘录给陈楚三。其精彩内容，还须楚三学长认真阅读才行。在楚三学长作出“结

论”之前，应当先与这些“权威发布”的史料“统一口径”。

我始终认为，武斗的起因及武斗的延续，团派和 414 派双方都负有重大责任。武斗是从大联合失败延续下来的，我是研究了双方的大量资料，才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在 1968 年 4 月 23 日开打的第一天，双方谁都不是赤手空拳地上战场，都是有备而来，在思想上、兵器上都有相当的准备。

在百日武斗前及武斗中，从海军宣传队，到北京市革委会；从李钟奇，到韩爱晶，来劝阻两派要求停止武斗的，次数不少，但都没有成功，也都没有将对方“拒绝谈判”作为攻击目标，为什么？因为两派头头都不肯停止武斗，各自都认为打下去是有“文攻武卫”的充分理由的，攻击目标还是对方的“反动路线”。也因此，任何一次“调解”都不会成功，也不会宣扬。武斗之所以能延续百日，正是双方坚决不妥协的结果。当然起主导作用的还是两派头头，而两派的多数群众，都是反对武斗的。因此武斗期间，大批群众离校。

我相信，414 中有相当一批学生和教师反对武斗，其中有些人是从头到尾都反对武斗的，但那不是沈如槐，也不是陈楚三，414 的“铁三角”领导层是要“咬牙坚持”，“同归于尽”，“完蛋就完蛋”的。

团派这边也一样，反对武斗的教师和学生是大多数，他们很早就离开了清华园。不久前，校庆后的卢沟桥小聚会上，崔兆喜和蒯大富专门谈到：在与总部关系密切的积极分子中，有两个人是真正从头到尾反对武斗的，就是孟家驹和潘四明。他们两人都分别找崔兆喜和蒯大富长谈过，不能武斗，但他们没有劝说成功。其他头头都或多或少地赞成过武斗，或参加过、主张过、推动过武斗。

两边抓人也一样，那次小聚会后，我详细询问了关于罗文李饶专案组的一些情况，发现不仅多数群众不知情，就是总部很多委员也不很知情。王良生说，蒯大富还专门让他去 200# 了解专案组的情况。这件事除了派性外，也与当时的政治环境有关。是派性促使了这个专案组的恶性发展，以后会有知情者说的。

我也相信抓斗陶森是 414 少数头头策划的，并不是 414 群众的要求，我希望将来也会有知情者来说。所谓“414 的干部政策”，只适用于亮相到 414 一边的干部，并不适用于亮相到团派这边的干部，团派的干部政策，是结合像韩银山、张修身这样的工农干部，将他们当作“花瓶”摆设。414 的干部政策，是重用亮相于 414 的干部，将他们当作骨干，服务于派性。两边都是派性的干部政策，都

严重打击对方的干部。不要标榜自己“干部政策”的“革命性”和“正确性”，否则很多现象是不能自圆其说，是自欺欺人的。

1968年7月27日工宣队进校时，处于强势的团派，认为是“黑手”操纵了工宣队，来解救弱勢的414，因而武力对抗了工宣队，铸成了不能原谅的大错。所以毛主席7.28召见时说：“这一次你们很蠢，让414欢迎工人”（见《清华蒯大富》第370页）。历史证明，团派在7.27所犯的严重错误，及其后在《大联委学习班》时期反工宣队的行为，是致命的。

众所周知，毛主席对414并无好印象。他说，“我才不高兴那个414，那个414是反对我的。”所以414本身是上不了台的。团派则是由于自己接连犯错，而提前失去了自己、以致整个红卫兵在台上表演的机会。两派终于“同归于尽”了，也说明了红卫兵运动是必定会失败的。

错了就是错了，不必用任何借口为自己辩解，如果现在还不能认识到自己“很蠢”，则同样是可悲的！

由于团派不断地反工宣队，造成的后果是：在两派“同归于尽”后，工宣队与414表现了一致的派性。因而，团派头头和骨干们从毕业分配到后来的几次政治运动，如清查“5.16”，揭批查运动，直到八十年代的“清理三种人”，在判刑定案、政治处理上都比414头头们要严重许多，这也是事实。在造成双方重大死亡的具体人员的处理上，团派造成的命案都有相关人员服刑，但许恭生等人的死亡却没有追究414相关人员的责任。

团派在罗文李饶专案组上犯的的错误，最后主要是由蒯大富来承担责任的。但414抓打团派干部陶森等人，为4.23武斗的发生“点炮”，却没有人承担责任。1966年8月24日清华大学红卫兵推倒二校门，组织中学老红卫兵们抓打清华各级党政干部的行为，虽然没有人承担责任，但至少当事人还承认“那是我心中永远的痛”。比陈楚三那毫无自责的“点灯”说，要强很多。

清华两派斗争中的很多真相，由于工宣队的派性和形势的发展而被掩盖了。这也在414头头的心理上造成了一种假象，似乎他们没有什么大错误，甚至“一贯正确”，今天反思起来也特别困难。但事实真相只能一时掩盖，不能永远掩盖。工宣队的派性遗毒，是造成清华两派凡是遇到具体问题就难以沟通、无法和解的重要原因。而且这种遗毒现在还继续存在着，清理它，同样是非常艰难的。

2、陈楚三说：“1968年7月15日，谢富治等接见蒯大富，要蒯大富停止武斗、拆除工事、拆除对科学馆的封锁时，‘蒯大富提出解决清华问题四点建议：(1)逮捕罗、文、李、饶；(2)宣布沈（如槐）、陈（楚三）、张（雪梅）、刘（万章）等四头头为反革命；(3)科学馆414向团派投降；(4)拆除414的工事。’（见韩书和邱心伟书）”陈楚三接着说：“实际上，团派一直是以这四条（我称之为蒯四条）作为解决清华问题的方案的。”，“你老四如果不接受蒯四条，就说明你‘拒绝停止武斗’！我只能不客气的说，这是强盗的逻辑。”

于是陈楚三问韩爱晶，“你调解停止清华武斗时，知道蒯四条吗？”

他又问我：“我不知道育延学妹希望老四怎样‘妥协’，……也许，育延学妹希望老四的‘妥协’是接受蒯大富的四条？”

陈楚三还直接表态：“调查组里有蒯大富，如果换作我，也一定会拒绝这个调查组的‘调解’。”

陈楚三的话很明确：①414不能按“蒯四条”停止武斗，因为“这是强盗的逻辑”，不能按此妥协。②调查组里“因有蒯大富在内”，因此，他及414都会拒绝这个调查组的“调解”。

如此，414武斗打下去是“被迫”的。

在这里，我只问陈楚三两个问题：

第一、有哪一次谈判是以“蒯四条”为依据进行的？“蒯四条”肯定是错误的，但你根据哪件事说“团派一直以这四条作为解决清华问题的方案的”？如果你能找到以“蒯四条”来调解清华武斗的谈判文件，请你出示这份史料，以免我们再去“追寻”。

令人不解的是，你拿1968年7月份的“蒯四条”来质问韩爱晶1968年5月份的调解：“知道蒯四条吗？”是否你的时空产生了错乱？

事实是，一旦爆发武斗，双方就势同水火，你死我活，你骂我“蒯匪”，我指你“反革命”，谁都不会降调。你用不着拿那些虚妄的理由来为你积极武斗、“不能妥协”作辩解。

第二、至于414掌权的头头们是不是想停止武斗，是不是在做停止武斗的努力，只要看沈如槐书中描述的事实和陈楚三文章中的理由，就可以知道了。

事实是：在清华百日武斗中，414头头们指挥战斗，动员群众，制造武器，

抢粮抢车，修筑工事，抓打俘虏等等武斗全过程的那些事都做过，与团派武斗的全过程完全可以 PK。唯一没有做的，就是双方没进行“停战谈判”。按陈楚三的说法，那是因为调停人“没见到沈如槐”，况且抓斗陶森点燃武斗最后一根引线的举动是正常的“点灯”行为，不能妥协的缘由是因为7月份有了“崩四条”，那“强盗的逻辑”是不能接受的。而“有崩大富在内”的武斗调停组也是必须拒绝的。

我因此再问陈楚三：你讲了那么多理由，无非是想说明414是“不得不”打下去的。且不论你提的那些理由能否成立，是否有理，但双方毫不妥协地继续打下去，坚持武斗了百日已成为事实。我现在只想知道武斗打下去的目的是什么？

从414一方来理解，是为了保护国家财产吗？不是，否则不会在新主楼焊门窗、挖沟、修工事，用国家的设备、原材料制造武器，甚至为突围而炸高压线破坏国家财产。

那么武斗是为了保护人民的生命安全吗？也不是，否则不会在双方死了那么多青年学子的情况下，还不肯停止，头头们反而继续动员，“咬牙坚持”打下去。从势均力敌，打到强弱分明，还不肯罢手。

这都是为了什么？是为了个人和小集团的利益，为了保住各自的山头不被灭掉，才会置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于不顾。这一点，双方都一样。

武斗开始时，双方都确有不少人是抱着满腔的革命热情，真心为保卫毛主席路线而战斗，那时也都高喊革命口号，冲锋在前，不怕伤亡。但很快，“文攻武卫”变味了。特别是双方伤亡众多以致武斗升级后，派性急剧升温为相互谩骂与中伤，革命口号只拿来攻击对方。最后强势的一方一心想打垮弱势的一方，而弱势的一方，一心想保住自己的山头，东山再起，最差也要打个平手，同归于尽。

这是什么样的战争？没有任何正义可言，也没有公平可言。停止武斗，同意妥协，无非是山头平了，损失的只是个人和小集团的利益，对国家和人民只有好处。中央提出无条件停止武斗是完全必要的，完全正确的。为了个人和小集团的利益，祸国殃民，是无可饶恕的，不管你以什么理由为自己辩解，都是错误的，这对两派头头都一样。现在团派若有人为武斗辩解，我照样会坚决反对的。

清华百日武斗中，双方都有优秀的清华学子丧生，令人痛心和惋惜。对此，我曾有过切身的感受。给我印象最深的，是1968年5.30大战中许恭生的去世。

因为这次我近距离地看到了他悲痛的家人们。

那时我刚刚从科学馆被放出，在静斋养病。许恭生是我在5月19日被414抓进科学馆之前认识的，当时他作为东区司令参加过总部会。蒯大富告诉我，许恭生是高校击剑冠军，拼长矛一个人可以对付三个人。但许恭生在操练下属的时候，从来都是教人如何打跑对方，从未教人如何致死对方。没想到5.30一仗，他却在掩护同伴撤退时跌倒，最先被宿长忠带队的414武斗人员扎了二十多矛致死。这在当时的静斋（团派总部所在地）引起了很大震动，人们来往谈论的，都是这件事。静斋当天笼罩着浓浓的报仇气氛。因此5.30东区浴室一仗，双方都打得非常残酷和激烈。

许恭生出事后，团派立即打电报给他母亲，只说他病重，叫速来北京。当时不敢告诉她许恭生的死讯，因为许恭生生前曾与同学讲起，说他母亲只有他一个儿子，如果他死了，他母亲也活不下去。果真，在火车站，当许恭生的母亲看到接车的团派同学手臂上带着黑纱，当时就想寻死。被拉住后，嚎啕大哭了好几天。因为与我同住静斋，她绝望的哭声给了我很大的震撼。虽有许恭生的妹妹和团派同学极力劝慰，但到许恭生追悼会后，他母亲在静斋拿到儿子的骨灰盒，当场抱着骨灰盒大哭，用头往墙边的柜子上撞去，在场的人无不落泪。那种作为母亲痛不欲生的场景，我永生难忘，至今一想起，都还历历在目。那时我就想，再也不要看到这种悲痛的场面了，所以更加坚决地反对武斗。后来我对自己当初参与过武斗一直很自责。在以后的任何一次“清理整顿”的运动中，我都对曾经赞同过武斗作了检讨。我深切感到，对武斗中的伤亡，双方头头们应该作的，首先是自责和悔恨，而不是仇恨对方，指责对方，开脱自己。参加和指挥武斗，本身就必须承担要承担责任。

也因此，当我现在看到还有人在为武斗辩解，说什么抓人打人是“点灯”的正常行为，文过饰非地为自己找各种理由，没有一点自责和悔恨，就感到不可理喻和无法容忍。因为这是对双方已逝去生命的漠视！你纵然有一千条一万条理由，武斗的发生和延续都是错误的，都是不能允许的，都是必须检讨的。更何况你自己还有重大的责任在身。四十年前若没有认识到，那是因为年轻，未经世事，身在派性的迷惘之中，还情有可原。四十年后，已过耳顺之年，还是那么不明是非曲直，确实就不可原谅了！

二、就《追寻记》本身谈一点体会

这次《追寻记》是当年清华大学 414 总部中态度较温和的孙怒涛主持的一次网上讨论，我因提供了部分资料而偶然参与其中，与主持人有了网上的交流，因而想谈一点体会。

1、《追寻记》没有逃脱派性的可笑结尾

我看到《追寻记》在最后一节“原点断点”中说：“原 414 派的主要头头沈如槐、孙怒涛、陈楚三、蒋南峰、还有病中的汲鹏，无不对这样的‘史实’表示强烈的质疑。这在派战之后的四十余年中是绝无仅有的一次！”这时，我忽然想笑，因为我似乎看到了 40 多年前派头头们整整齐齐地围坐在一起，表情严肃地讨论着有关本派的重大事项，那集体亮相“表现团结一致”的情景又再现了！只不过现在技术先进，只需用电子邮件就可以统一思想了。我能理解，在文革头两年，曾经处于过弱势地位的一方，是会很自然地用“抱团取暖”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只是这种习惯，过了四十多年还没有改变，遇事不管别人看重不看重，自己都特别敏感，生怕影响本派形象。这似乎又有些不可理解了。在派性联盟问题上，原团派总部已经彻底崩溃了。现在原团派总部委员们对派性联盟没有兴趣，有的人远离派性，根本不想介入；有的人正在克服派性，去回忆或写出真实的历史。因此，再也不会去作那种文革中头头们“统一思想”、“统一口径”的无聊举动了。每个人都把自己看成是普通群众，都有自己独立的见解，从不回避彼此间的分歧，只是发表各自的观点而已。我认为，这才是一种人的思想的进步。

2、我对回忆历史的态度

《追寻记》主持人孙怒涛在登出我的《有感于孙怒涛的“追寻记”》时，我欣赏他的勇气和大度，希望成为朋友。

他也曾发邮件给我，说：“很佩服你公开日记的勇气！希望能在文革的回忆、反思上，互相支持、帮助！”我也同意。

纵然有不满，我还是很欣赏他说的“真相归真相，老四归老四”，我相信，他也想作到。

我也同样表态，我会作到“真相归真相，老团归老团”的。公布我的四篇日记，加上 1967 年 9 月 24 日的共五篇日记，指出双方在大联合中的错误，重点讲

了团派部分人的失误，就是我走出的第一步。我有决心推开派性的大门，首先从团派开始（其实，自李自茂发文记述 5.30 武斗就已经开始了）。不管来自哪一方的压力，都不能动摇我写出真实历史的决心。我绝不会姑息任何一方，包括我自己的错误。也不怕讲出我所知道的历史真相，即便它可能会触及到我的朋友。但这层伤疤总是要揭的，否则你永远不会在历史的经验中找到真谛。一个人只要襟怀坦白，他就会有勇气，我希望能用我的实际行动促进两派头头各自多作自我批评，也希望两派和解，以便更好地反思文革。

每个人写历史，写回忆录，都是根据自己所掌握的材料，包括：笔记、日记、照片、信件和记忆等。我四十年前的笔记日记，是我对历史事件的私人记录，这真实的记载是不会欺骗我自己的，因此也是我回忆的依据。我不需要别人认可，也不需要与别人“对口径”，更不需要“统一思想”。我对于为了满足“派性”这点可耻的小私心，就毁掉对历史真相的认识，对历史不负责任的作法，非常鄙视。别人说过的，甚至是权威说过的，我都会根据自己的真实记录和材料来审视，如果认为不符，我照样会颠覆他们的结论，因为我希望尊重历史。

顺便提一句，感谢陈楚三学长称赞我的日记“很生动”，但指出的“片面性”我无法接受，也无法改正。因为写日记不是给领导写总结，不需要克服片面性。如果楚三学长有四十年前“不片面”的真实日记，特别是坐镇科学馆几个月里的“全面”日记，请拿来我们欣赏一下！

我可以明显地感到，团派头头过去内部分歧虽然尖锐，但现在言论很自由，每个人都可以亮出自己的观点，而不必受到内部什么“压力”。这与原团派，包括蒯大富在内的多数委员，尽量在克服派性，进行思考和反省有关。卢沟桥小聚会最后一天，我们去看望患病的汲鹏时，我和蒯大富聊起，说我的回忆录中会写到团派内部的纷争，蒯大富马上表态：“写，就该写！”看来真正想写历史的人，都希望能实事求是。也因此，团派总部多数人能接受别人对自己的批评和质疑。我的日记现阶段被平和地接受，也使我感到了这一点。当然，还应作很多努力，但只要往这个方向走，我认为就是人的思想的进步。

所以当我看到，414 有些头头还和以往一样，抱得很紧，只要一有不同意见出来，或揭示了本派的短处，就会有一些人指责他，孤立他，给他压力，说明派性太顽固太强。因此，要想真正发出自己的声音，没有勇气是不行的。周××和

邱××被排斥的遭遇，就是例子。在组织卢沟桥小聚会时，当有人向我提出说：414“铁三角”领导层中，有沈如槐、陈楚三和她，观点和行动都是一致的，而邱××什么都不是，卢沟桥小聚会若邱××来，她就不来时，我不屑一顾。本来邱××编写《大事日志》就是光明正大和有益的事嘛，凭什么打击人家？谁都不来我也会请邱××来！我不在乎你原来是多大的头头，我也没有那么多的“领袖”情结。因此，我在卢沟桥小聚会的说明函中特别加了一句：“凡参加此次聚会者，不分派别，不分大小头头及普通百姓，只要坐在这里，就都只是校友和朋友，一律平等讨论，希望能畅所欲言，聊天愉快！”这会是我一直坚持下去的原则。

三、谈谈卢沟桥小聚会

谈到今年4月25日至27日的三天卢沟桥小聚会，我很有几点感受。

这次卢沟桥小聚会，原团派保卫部长崔兆喜本没有打算来，但原414总部的孙怒涛和蒋南峰特别表示了希望见到他，因此我专门打电话转告了他们的话。我跟崔兆喜说：这可能是我最后一次组织两派的积极分子聚会，是借百年校庆，大家都回校的时间，这种机会以后不多了。如果想见见老朋友，可以趁这一次。这句话打动了崔兆喜，他立即买了西安到北京的火车票，25日晨，小聚会的第一天就早早来到了卢沟桥。

在小聚会上，崔兆喜带来了他专门找佛门方丈开了光的佛珠手串，每人送了一个，表示了他与人为善的诚心。他一见陈楚三，就拉着他过来，按在椅子上，向他鞠躬道歉，对文革中抓打他的行为承认了错误。他与蒋南峰等原414头头们真情交谈。他还应大家的要求唱了两派当年的“派歌”，引得大家开怀大笑，欢笑之间，将过去的恩恩怨怨抛于脑后。26日晚，大家聚餐，有些人因为有别的活动陆续离开，每当握手道别时，我看见崔兆喜都非常动情，不断地用纸巾擦拭眼角上自然流出的泪水。27日一早，崔兆喜离京之前与孙耘夫妇去看望汲鹏。他和汲鹏在校时是两派的“对立面”，但毕业之后在邯郸共处过一段时间，关系很好，曾戏言作儿女亲家。这次见到汲鹏形容憔悴，非常难过。孙耘告诉我，从汲鹏的病房出来，当电梯门关上时，崔兆喜再也忍不住，哇哇大哭起来。这才是人间的真情！我相信崔兆喜将来离开这个世界时，他是不会有遗憾的，因为他真

正偿还了心中所有的亏欠，他的内心是澄明的！

对比之下，我实在有几句话想跟陈楚三说：当崔兆喜真诚地向你鞠躬道歉，当孙铮、孙耘夫妇特地将此镜头制作在光盘上，当他们对两派的和解表示了很大的诚意的时候，你心里是怎样想的？当然，你在小聚会后表态说：“在我心里早就原谅他们了。”

但在清华武斗期间，你在科学馆坐镇几个月（你自己也说“在百日武斗期间，我身在科学馆”），虽不及王永县的卫戍司令名正言顺，但你却是 414 的“副政治委员”，在科学馆中应算是 414 的最高领导了。我和叶志江，还有陶森、杨立人等不少人，都在科学馆被你们抓过打过，你却从来没有对此表过态，或道过歉。殴打被抓人的时候，你是什么态度？这个问题与你是不是“卫戍司令”无关，只是因为被抓打的人中，有人在科学馆亲眼见到了你，还与你对了话，随即便挨了打，所以我才这样问你。别人不会对你提什么要求，但所有的人心里都清楚。你就不觉得自己有所亏欠吗？你不觉得自己首先要作的，不是原谅别人，而是应当求得别人的原谅吗？武斗前，为什么抓陶森进科学馆？你在科学馆是不是决策者之一？武斗起因和坚持打下去，你有没有责任？为什么一点反省精神也没有？这是对历史负责任吗？这能真正使两派和解吗？在很多问题上，你不如沈如槐。至少我在沈如槐的书中，还能看到他敢于承认他所知道的部分科学馆打人的事实，看到他能写出一些他自己亲身的经历和真实的思想，这也使我对他有一分尊敬。

消除派性，关键在头头。文革中，两派群众多数还是要求大联合、反对武斗的。当初煽动和组织武斗、坚持武斗的，是少数头头。到现在对派性最敏感的，仍然是头头，或为了掩饰自己的错误，或为了维护自己的“威信”，正是部分头头不能消除派性的关键。但最根本的，是缺乏反省精神，对自己的错误一点认识也没有，才是坚持派性的根源。

这次卢沟桥小聚会和孙怒涛的《追寻记》，使我对许多人和事有了更深的了解和认识。

韩爱晶原本只是一个北航学生，由于他在文革中的特殊地位，很自然地介入过清华运动。他在清华没有任何个人的诉求和山头利益，但却一直非常努力地在促进清华大联合和制止武斗。他的努力虽然没有成功，但即使过了四十多年，他还在为当年“调解武斗失败痛心和遗憾”。

一个外校学生，尚且有这样的心境。而作为我们清华本校的学子，明明是为了个人或小组的利益，积极参加了武斗，指挥了武斗，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现在非但没有一句悔恨和自责的话，还找出各种理由处处为自己辩解。对比思想境界，真该为自己感到羞愧和无地自容！

我们现在回忆历史，写出历史，是为什么？不是为了辩清自己，也不是为了把责任推给对方，而是在双方都有错误的情况下，各自多反省。是为了能总结文革，为了消除派性，共同反思，从心和解。这必然会触及到每个人的思想深处，暴露出自己的缺陷。希望不要“叶公好龙”，又想写出真历史，又怕触及到自己的痛处。结果使回忆历史的文章，变成了为自己错误开脱的辩词，背离了我们回顾历史的初衷，也起不到警示后人的作用。我愿意看到，更多的回忆文章是在尊重事实，总结经验教训，反省自己，反思文革，能站得更高些。这就是我写《育延有话》的主要目的，也是我写回忆录的基本宗旨。

2011年8月8日写于北京

修改于2011年8月31日

【蓦然回首】

“儿童政治犯”的故事

王 锐

四年前的初夏，我和省城一位诗人朋友因事到重庆。朋友开车，我坐副驾。车上就我们两人。旅途寂寞，总得讲点什么。两人天南地北瞎聊，后来朋友就对我讲起了文革中，他差点成为“儿童政治犯”的一段特殊经历。

我和这位朋友关系极熟极好，两人知根知底，可谓无话不说。1990年代我们还一起搞了个编辑部，在省城折腾几年。不过他这段经历连我也是第一次听说。可见一个人心里总存有一些不想言、不愿言或暂时不想示人的心事。

朋友生于1965年，文革爆发，他才一岁。又过了两三年，他上幼儿园了。有天，他和几个小朋友在外面玩，闲得无聊，几个幼儿就用粉笔在墙上乱画。画

来画去，结果不知怎么回事，就画出了一幅“反标”（“反动标语”或“反革命标语”的简称）。

当即惊动有关部门，派员立案侦查。时年几岁的朋友单独被带进一间屋子。几个大人开始很和气，还拿出糖果让他吃（显然有备而来，那时的糖果不是想买就能买到的，均要票证）。在确认了哪些字是他写的以后，那几个大人就开始往朋友的父亲身上引，很和气问他，是不是家里大人（主要是其父）让他或教他写的？

朋友很小，百事懵懂，自然不会懂得这些事情的利害以及严重后果之类。不过，吃着糖果的他，还是有些本能感到，事情牵扯到家中大人恐怕不妥（也确实不是父亲让他写那些他也弄不清真正含意、尚有些笔划不全的字的），就如实坚持说不是。那些“很和气”的叔叔伯伯渐渐变了脸，威吓、恐吓、怒骂、引诱，什么都使出来了。还威胁要将他“关黑屋子”。朋友也哭，也闹，也害怕，但始终没松口，没有照那些大人说的话承认下来。

最后，因年岁实在太小，办案人员又有些“手下留情”，事情不了了之。发生这一切时，家中大人正“等他回家吃饭”，对此一无所知。再以后，知情了，才惊出一身冷汗，后怕不已。

那天在车上，朋友给我讲这些事时，心绪复杂中，还有点庆幸，自己在当时无知懵懂状态下，只凭本能坚持下来，咬牙保住了父亲。没弄出一番可能父子相揭相残的家庭惨剧出来。他才在以后几十年人生经历中，没背负那沉重的心灵十字架。

朋友的父亲我多次见过，瘦瘦高高，一脸憔悴状，却待人极和气，也极小心。本市一家科研单位的技术人员，很老实很胆小的一位知识分子。直到前些年逝世，都是处事谨慎小心的老派知识分子模样。我想，就是再给他十个胆子，在那种年代，也不敢支使儿子去弄点什么“反标”出来。

诗人朋友没成为共和国年龄最小的“政治犯”，实在有些运气成份。不过，共和国历史上，年仅几岁的“反革命案犯”，却是有过的。而且还不少，甚至一度“未成年犯”成了这类“政治案犯”的主打。

前些年，笔者在省城地摊上购到一本西北某省城内部版的“公安大事记”。其中记载，1960年代初期，连续两年时间，当地“反标”案，“作案者”的多数，

竟是几岁到十几岁的“未成年犯”。连当地公安机关头头脑脑，都觉得如此弄下去，是个问题。行文上级领导，建议各方面配合，加强教育警示，减少发案率。

两年前，笔者研究遇罗克和“一打三反”，倾力收集当年文献资料，颇有所获。笔者曾在文章中提及当年北京市公法军管会一份1970年2月11日《通知》。该《通知》公布的“五十五名罪犯”材料中，其序列号第五的所谓“现行反革命犯”朱章涛。其年48岁，出身“右派”，被“劳教”或“劳改”。文革时在北京市钢筋混凝土构件总厂水磨石厂“监督劳动”。

《通知》上，其“罪状材料”如下：

朱犯顽固坚持反动立场，经常收听敌台广播，大肆散布反动言论，多次书写反革命标语，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朱犯为了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陷害革命干部，经常向邻居儿童灌输反动思想，于一九六八年三月，采取金钱利诱和威胁等手段，多次唆使两名儿童书写反革命标语，恶毒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

笔者收藏的是被某权势人物批示过的原始文本。在介绍朱章涛“罪行”的印刷文字之后，有黑笔批注的“死刑”字样。表示公审判决前，这位有“右派”之身的朱章涛，已被内定为待处决的死刑犯。

笔者在论遇罗克处决问题的第二篇文章中亦提到过，上了当年1月9日同类《通知》却因故“刀下留人”的遇罗克，本来不在这份《通知》“案犯名单”上，但却被这位权势人物用黑笔临时添上了。在原件第四个案例（“反革命集团首犯梁志德”）和第五个案例（朱章涛）之间的文字空白处，写有：“五、遇罗克”字样。这样，新加上的遇罗克顺序号成了第五，原本排第五的这位朱章涛，在公审公判大会的宣判及“判决书”和张贴《布告》中，顺序号就改成了第六。

就此，1970年3月5日，这位被指认“教唆儿童写反标”的朱章涛，与遇罗克一起被当局处决。张朗朗先生回忆遇罗克的文章中，也提到过这位朱章涛。张朗朗写道：

“我们那批死刑犯是在1970年3月5日宣判。许多人被拉走了，我记得名

字有：遇罗克、田树云、孙秀珍、沈元、李家麟、王涛、王文满、朱章涛等。……我被留下了，筒道里死一般地寂静。我预感到他们再也不会回来了。”（《张朗朗在死刑号的日子》，载《南方人物周刊》2010年第12期）

仔细看过这份《通知》，我才为我那位诗人朋友及其父亲真正捏了一把汗。都是文革中的“儿童反标案”，都是在追查所谓的“幕后教唆者”。我那位朋友及其父亲，其时没因之家破人亡，真是万幸万幸！

从朋友的亲身经历来看，其间经受了办案人员的利诱和威胁，诱供逼供。这就很难说让这位朱章涛遭难的“两名邻居儿童”，不是在办案人员的利诱威胁下，受到诱供威逼而做出的胡乱指认。而且，《通知》“罪行”文字所言的，对其“采取金钱利诱和威胁等手段”云云，甚觉荒谬。

从诗人朋友自身经历的故事，基本可以断定这位朱章涛是位“蒙冤者”。他的“右派”（据说还是国民党员）身份，导致了自身悲剧。由此我们不妨也看看想想，文革中，以至共和国历史上，还有多少这类荒诞不经的“儿童政治犯”冤案！

2011年6月15日 —18日自贡危楼书屋

【小资料】

成都市革命委员会常委名单

（1968年5月7日成立）

主任——

孙洪道，五十军副军长

副主任——

胡俊人，五十军政治部主任

杨增彤，五十军副军长

李均，原市人委副市长

夏丹亭，原市人委农林局局长
邝先橙，一三二厂工人，兵团
罗定安，金牛区桂溪公社社员，贫造
艾道玉，四〇信箱技术员，女，红卫东新总部

常委一一

高星耀，五十军政治部主任
沈甸之，空军成都指挥所副参谋长
霍烈昆，成都军分区司令员
肖良清，军区独立师政委
廖井丹，原市委第一书记
秦棣，原市人委计委副主任
徐颖，原市委工交政治部副主任
赵鸿图，原市委工业政治部副主任
刘淑云，原市人委粮食局政治部副主任，女
冯玉德，南光机械厂工人，南光兵团
胡昌如，市委宣传部干事，女，市指挥部
李成贵，东城公安分局民警，公安公社
刘安聪，川大学生，八二六
黄素华，体院学生，女，红三司
袁正蓉，川医学生，女，红成新总部
李宗权，成电工人，硬骨头
罗文正，五七〇一厂干事，军工井冈山
杨志诚，七信箱工人，红卫东
刘代旭，水电校学生，八二六

说明：本名单原载成都市机关革命造反指挥部宣传组主办《朝晖》报第 16 期，1968 年 5 月 14 日出版。由王锐提供。

当时成都地区群众组织分为八二六、红成两大派。因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筹备

小组主要负责人及其办事机构均以八二六派占优势，因而在筹建成都市革命委员会时，推选群众组织代表也是八二六派居多。此名单中，“兵团”即成都工人革命造反兵团，“贫造”即贫下中农革命造反兵团，与八二六属同一派，红三司、军工井冈山、公安公社均属八二六派，“市指挥部”即八二六派的成都市机关革命造反指挥部，红成新总部、红卫东新总部均系从原红成派中拉出来倾向八二六派的新组织，只有红卫东、硬骨头等组织属于红成派。

【编读往来】

1、李宇锋纠错：

贵刊上一期登载的《林副主席是坏的》——“九一三”的童年记忆》一文的作者简介不准确：“九一三”那年我是一年级，不是二年级。文中所说的“一连六排”即“一年级六班”。

2、庄菁瑞谈黄春光、邱路光的《对话“九一三”》：

75期黄春光、邱路光的对话说的那些细节我觉得真是很好，这样的东西多了，有利于深入探讨事件的真相。个人感觉他们对林彪还是很崇拜，常胜将军，百战百胜，呵呵。林彪打仗有两下子不假，黄埔出来的其他人也不错，但常胜将军是不存在的。

3、林家臣、张庆豹、山月来信贺《记忆》三周年

林家臣：不觉间《记忆》就三岁了。三年来《记忆》在你们的精心培育下正在茁壮成长。我想，我和许多文革亲历者都会感谢你们的。辛苦了！

张庆豹：三年来辛苦了！《记忆》的成就与价值是有目共睹的。谢谢你们！

山月：《记忆》三周年，让我们读到了“正”史之外的真实记忆，可谓良史！感谢《记忆》编辑们默默无闻的工作！恭祝《记忆》像中秋的月亮一样圆圆满满，气爽秋高！

4、王立嘉谈文革研究及“乌有之乡”

十年文革是自我折腾、自我糟践的登峰造极，是中国人的浩劫，也是国家民族的耻辱。付出如此沉重的代价，如果不能认真总结、反省并从中吸取足够的教训，这个民族就是可悲的、没有希望的。那些出于不可告人的目的，阻挠、禁止、打压文革研究，千方百计、不遗余力地要人们遗忘文革者，将永远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他们的倒行逆施会有一定效果（比如现在许多年轻人已不知文革为何物，文革中大量疯狂、残酷和极其荒唐的场景是天方夜谭，不可信），但他们的目的不会完全得逞。因为文革的过来人，尤其是饱受荼毒者，尚有千千万万，我们会作证！数以百万被逼自杀，被批斗、关押、折磨致死，乃至被活活打死者的家人亲友，更不会忘记！

现在也有些人，如“乌有之乡”之流，公然为文革唱赞歌，欲为文革招魂、翻案，叫嚣什么：“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这种人，称之为“左”其实很不够；我想到一个字：邪——邪心，邪气，邪道，邪恶，可能更为贴切。对他们，实话说，我是怀有不共戴天之心的。可以猜测，文革对这些人或家庭基本无害，说不定还是程度不同的受益者，即所谓“左得利”。还有一种可能就是，改革开放使他们失去了原来有利的地位，损害了他们的利益。因此，他们纠集起来，打着公平、正义，捍卫国家民族和群众利益的旗号，蛊惑人心，发泄对抛弃极左路线和政策的不满，妄图倒退到毛时代。由于长期欺骗性宣传，许多不明真相者（尤其是利益

受损的底层群众)把改革开放的不到位(不触动毛创立的专制集权的政治体制)而造成的种种问题,误以为是改革开放过头、背离了毛的“正确路线”的结果,因此怀念毛,颂扬毛,对改革开放的方向持怀疑、否定和批评的态度。而“乌有之乡”之流,正是充分利用了这样一种社会心理和情绪,摇唇鼓舌,兴风作浪。可以归结为:是无良、无耻利用了无知。让他们尽情表演吧。等到文革以及此前的大量历史真相被逐步揭露,谎言被戳穿,灾难制造者现出丑陋原形,人民大众醒悟之时,这些逆历史潮流而动、死死抱住暴君暴政不放者,也将被钉在历史耻辱柱上。对此我坚信不疑——如果这个国家民族还有振兴的可能,还有希望汇入世界进步和文明潮流的话。

《记忆》为文革研究所付出的努力,你们及许多拓荒者的辛勤劳动绝不会白费。由于长期的瞒和骗,许多人不知道文革十年发生过什么,或者不清楚那些事件、人物背后隐藏着什么。《记忆》用过来人的经历和遭遇,用活生生、血淋淋的大量事实,用态度严肃的学者们的考证、探究和分析思考,告诉人们那十年发生过什么,在事件、人物背后隐藏着什么,努力揭开谜团,廓清真伪,还原文革的场景和真实面貌。除却为了愚民而蓄意掩盖历史者和为了倒退而肆意美化劫难和罪恶的“乌有之乡”之流,都会欢迎、支持《记忆》这样的刊物。历史会铭记你们的劳绩,有良知、有头脑的中国人会感谢你们。 9月22日

5、陈闯创(加拿大)谈 74、75 期

从《记忆》第 74 期和第 75 期,我看到了处在不同政治身份、地理位置、年龄阶段的人们在当时极其严密的舆论管制环境下是如何得知林彪事件的,令人

感慨。同样的，我对境外当时是如何得知林彪事件也很有兴趣，特查了一些资料，与国内同胞分享。

我的查询方法是：1.浏览台湾《联合报》在 1971 年 9 月、10 月间报道的大陆新闻；2.以 Lin Piao (林彪) 为关键词在美国的 Declassified Documents Reference System (DDRS, 解密档案参考系统) 中对 1971 年 9 月至 11 月中的文件进行全文检索,发现在 1971 年 9 月 23 日到 11 月 16 日间有 8 条检索结果,皆为白宫战情室 (The White House Situation Room) 每日向基辛格博士 (DR. KISSINGER) 提供的晚间要报 (Evening Notes 或者 Evening News Summary)。

据这两个数据库，我看到：

一、最早关于林彪出事的报道是由华盛顿明星晚报 (Washington Evening Star) 驻香港的记者 Henry Bradsher 在 9 月 24 号发出。资料如下：

《联合报》9 月 26 日刊登合众国际社华盛顿廿四日电：“华盛顿明星晚报今天说，根据情报显示，中国大陆情势紊乱，是因毛泽东的继承人林彪病重而引起的。”电文说预计林彪不会痊愈，还说此消息是由明星晚报记者卜莱雪尔在香港采访自不能公开的、但可靠的情报来源。

基辛格于 9 月 24 日收到的晚间要报 (DDRS 的第二条检索结果) 也提到了华盛顿明星晚报的这条新闻。而基辛格于 9 月 23 日收到的晚间要报 (DDRS 的第一条检索结果) 并没有涉及林彪的身体情况。这条消息是一位正在北京访问的日本重要商人从中日友协副会长王国权处获得的。要报里只提到王国权说“最高层正在讨论由林彪负责的集体领导问题 (按：原文是 collective leadership under Lin Piao) ”。

二、最早报道林彪死讯的是 10 月 13 日的《香港时报》。资料如下：

《联合报》10月14日以“传匪酋林彪上月已病亡”为题刊登了美联社香港十三日电说：“中文《香港时报》引述一位刚自广州归来的香港中国籍商人说，北平目前正在找寻应付林彪之死所引起的问题的方法。”电文还说这位旅客称消息来自他一位在广州重要军事机构工作的亲戚。

10月13日基辛格收到的晚间要报（即DDRS的第三条检索结果）也引述了香港时报的这条新闻，提到“由于担心爆发内战，林彪的死讯正被严格控制”。

另外，DDRS的最后一条检索结果即11月16日的晚间要报说“情报机构从一位由中国大陆到香港的偷渡者得知：他参加了在广东举行的一个批判林彪的会议，会上宣布林彪、陈伯达被打倒，黄永胜、李作鹏、吴法宪、邱会作四人被解除职务。”

值得说明的是，以上摘引的几条关于林彪的外电，说明外界在猜测中国政局时并不是那么及时准确。事实上当时关于毛病重或不测的报道也很多。即便传出林彪死讯，也不知道他是如何死的。顺便的，有人说1971年9月间就听到“敌台”报道林彪摔死，我对此表示怀疑。因为9月13日飞机坠毁的消息是到了9月30日方由蒙古新闻社和苏联塔斯社报道的，而且此消息立即引发的猜测是刘少奇在那架飞机上试图逃至苏联。至于外媒通过台湾公布的一系列中发文件（如中发[1971]68号，77号，中发[1972]3号，4号，12号等）得知林彪事件详情，以及中国证实林彪事件，那都是1972年夏秋的事情了。

下面说一说这两期中几处可能的文字错误：

第74期：

第25页最后一行有“九届二中全会吴法宪密谋策划他选政治局委员时”，此处当是“九届一中全会”之误。

第 26 页第一行中的“参于”或应为“参与”。

第 63 页第十行中的“请除”或应为“清除”。

第 74 页倒数第四行中“1961 年首先在军内出版了《毛主席语录》”的年份不确，应该是 1964 年。

另外，第 71 页倒数第五行中的“韩刚”是否为“韩钢”（华东师大历史系教授）之误？

第 75 期：

第 23 页第十二行中有“随便可休了当年的假”和第 24 页倒数第九行中有“随便来叫”，这两个“随便”或皆为“顺便”之误？（温哥华，9 月 28 日）

（《记忆》编辑部回复：感谢陈闯创先生匡谬纠错。需要说明的是“1961 年首先在军内出版了《毛主席语录》”一语出自《邱会作回忆录》一书，是作者引述周恩来当年的讲话。此问题王海光先生也曾向我们指出。谨此一并致谢。）